

歐洲商會「2023 年建議書」部會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2023 年 11 月

目錄

一、農業化學	1
二、資產管理	4
三、銀行業	11
四、生活品質	19
五、酒精飲料	41
六、化粧品業	49
七、教育產業	55
八、電機工程設備	68
九、能源與環境	72
十、健康永續	83
十一、人力資源	91
十二、保險業	130

十三、智慧財產權	132
十四、精品業	140
十五、醫療器材	144
十六、智能移動	154
十七、製藥業	180
十八、政府採購	191
十九、零售業	198
二十、供應鏈營運	226
二十一、稅務	229
二十二、科技	231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239
二十四、觀光旅遊	254
二十五、風力能源	259

一、農業化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縮短學名農藥登記時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以縮短農業部和食藥署核准新農藥的審查和行政程序時程，如此一來，臺灣農民才能使用這些農業產品以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對於農藥之核准登記及修訂殘留容許量，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依權責辦理。本部食藥署已就農委會提送增訂容許量案件持續辦理審查，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2)農藥殘留容許量之修正案件，本部皆均依程序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之行程流程，一般情況下之作業時程約3~4個月始得完備程序，進行預告。每批預告時間與程序完備與否有關，與前一批預告完成與否無涉。以2023年為例，迄今已預告3次、公告2次殘留容許量標準之修正。 2. 涉及法規 無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藥登記審查經比對「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應繳交文件齊備並確認規費繳納完成後開始審查。審查過程中倘需提供進一步具足夠代表性之科學佐證資料以釐清疑點，才能確認農藥規格、藥效與環境及人體安全性時，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會要求補充資料。此為確保農藥之品質、藥效與安全，並維護我國農業環境永續經營及消費者食品安全。 (2)審查過程中為比對國際對農藥對安全把關所需評估的人體健康、環境毒理、非目標等試驗資料，及國際農藥評估最新科學事證等，整體審查時程包含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農藥登記審查期程未比美國、歐盟等時程長。(備註：實務上於3個月工作日將農藥登記初審意見回覆申請廠商。) (3)為協助廠商順利申請農藥登記案，農委會藥毒所提供廠商申請農藥登記技術性與科學性個別諮商會議，並每年舉辦「農藥業者溝通座談會」及「農藥登記人員專業實務班」以實際案例教導申辦所需檢附之資料。目前廠商於農藥登記申辦系統(https://reg.tactri.gov.tw/)皆可查詢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農委會藥毒所並提供專線電話協助廠商解決問題。 (4)農藥廠商應於所提供之書面申請資料詳盡分析及說明相關試驗結果，以利委員審查。另農藥登記案審查流程中，農委會藥毒所已於「農藥登記審查藥效藥害初審會議」中提供廠商出席並回復意見，先進一步釐清可能之問題並修正書面資料，以增進後續農藥技術諮議會之審議效率。建議維持現行審查方式。 (5)查近(2022-2023)年度農藥技術諮議會之會議紀錄均經2-3週之行政流程後即發出，並無所述需2個月之情形。另預先通知公告1個月係對外界踐行良好溝通，降低爭議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相關內容均可於農藥資訊服務網中查詢。 2. 涉及法規 無

二、資產管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建構台灣成為亞洲財富管理中心及亞洲 ESG 永續投資的楷模	1.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法人和政府退休基金當永續發展 ESG 投資的領頭羊，投資以 UN SDGs 17 項為投資目標的產業及公司的境內外的具證投信基金性質，及不具證投信基金性質的基金和委託案，並學習國際最佳範例，給予投資人及發行人優惠跟獎勵。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對投信事業已有相關鼓勵性措施，本會發布之「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提供優惠以鼓勵投信事業；其中，投信事業若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含 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顯著績效者，或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2. 涉及法規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2022. 9. 23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61 號令)
	2. 積極培育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人才，透過境外基金深耕及總代理人才培育的深度及廣度的培育，讓台灣人才的專業能由公募和證券相關產品，擴展到另類投資和多元私募產品，產品的提供和種類能和香港及新加坡抗衡。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協助業者拓展業務及鼓勵培育多元人才，本會業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開放投信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財力新臺幣 1 億元以上)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2. 涉及法規 2021. 5. 31 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
	3. 針對「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的基金」，	金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如盧森堡 SICAV 第二類的基金，因為該類型的投資人已經受限於專業和高淨值投資人，且此類基金結構嚴謹，基金估值和流動性有專業的法規遵循，建議參考國際最佳範例，去除 99 位投資人數的限制，並且可以「總代理人」身分在銀行平台銷售給高資產客戶。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基金(下稱該類基金)之流動性或透明度一般不若「具證券投資信託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複雜風險較高，較適合具一定專業、經驗及財力，且願意承擔相關投資風險之投資人，爰目前僅開放特定金融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銷售該類基金。 (2)考量該類基金特性，宜以私募基金方式監管，本會前參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美國投資公司法對私募基金應募人限制，訂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下稱 2021 年 5 月 31 日令)，僅就高資產客戶設定 99 人上限，惟對專業投資機構則無設定投資人數限制。 (3)就銀行業而言： A. 本會以 2022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亦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該類基金。 B. 上開 2022 年 8 月 15 日令釋係參照 2021 年 5 月 31 日令等規定，援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定境外基金私募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規定。考量本會監理政策一致性，尚不宜就銀行受託投資該類基金單獨進行放寬。 (4)針對該類基金在銀行銷售應建立總代理人制度之建議，基於下列理由，尚不宜推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僅要求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即公募基金)須透過總代理人；至境外基金之私募，考量應募人資格須符合一定條件，未要求在國內須比照適用總代理人制度。另查無國外主管機關要求該類基金於當地銷售，應透過總代理人辦理之案例。 B. 投信投顧事業對專業投資機構就該類基金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係依投信投顧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發布令釋，與境外基金之管理架構並不相同。且目前除投信投顧業者外，證券商、銀行均已開放得對高資產客戶等提供上述服務，爰能擔任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聯絡窗口已有投信投顧、證券商或銀行，若限制僅能由單一事業擔任總代理人，將限縮他業業務範圍，恐無法兼顧金融產業間之衡平發展。 2. 涉及法規 2022.8.15 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2021.5.31 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
2. 提升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財富韌性	1. 針對第一層的勞工保險基本保障，提供具財務永續性的改革。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勞保年金制度自 2009 年開辦，實施至今，本部持續檢視制度實施情形，並與各界討論及溝通，將俟意見蒐集及盤整狀況，通盤規劃推動期程，確保勞工權益。 (2)另政府自 2020 年起連續 4 年撥補勞保基金，加計疫後特別預算，撥補金額共計 1,470 億元，2024 年更規劃撥補 1,000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億元，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2. 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
	2. 針對第二層的企業/勞工自提 (1)提高免稅(稅賦延後)的自提金額上限和比率； (2)針對不同人生週期且不需保證收益的勞工，除了現有保證收益產品外，提供合適的產品供自選； (3)教育入法，雇主需提供勞工退休教育之宣導。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建議提高勞工自提退休金比率及免稅額度部分，因涉及國家整體租稅政策，須審慎評估。 (2)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選投資，本部仍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3)為強化勞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本部每年度與地方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會，於退休制度說明會增加退休生活理財規劃、中高齡金融知識宣導等課程內容，以期提供與會者之退休規劃相關知識。 2. 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已對勞工提供適切租稅優惠為鼓勵勞工及早儲蓄累積退休金，達成國家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依勞動部統計，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平均提繳率約為 5.25%，顯示上開租稅優惠對多數勞工已足數適用。 2. 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本案所提勞工退休教育之宣導，教育部已於 2023 年 1 月 5-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各校於課程內融入財務投資內涵，並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雇主或勞工有能力規劃退休基金之運用。 2. 涉及法規 無
	3. 針對第三層的自主退休準備，個人儲蓄帳戶之免稅投資帳戶經驗，提供稅務獎勵，鼓勵企業和員工增加退休金提撥，增加員工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對投資所得提供適切優惠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 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各國稅制規定不同，不宜片面援引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在英日韓等國實施，查該等國家投資利得須課徵所得稅，爰對該帳戶之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投資獲利(而非投資金額)提供所得稅減免。我國稅法就個人投資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無論投資方式，均得適用上開減免所得稅或二擇一課稅制度，已屬優惠。 (3)新增投資支出扣除額，與扣除額適用原則不符 A.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爰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B. 有關建議建立臺灣個人儲蓄帳戶機制，提供投資台股基金(支出)扣除額，因該投資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納稅能力，倘就其出售基金計算投資損益時可減除之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適用原則不符，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且引發租稅公平之疑慮。 (4)新增投資支出扣除額有違租稅中立原則 倘對個人投資資本市場(如台股基金)之金額提供扣除額優惠，亦即引導資金用於購買特定業者(如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 (5)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給予所得額減除優惠尚不宜採行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提供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尚不宜採行。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17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

三、銀行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金融數位化	1. 修訂企業數位化金融服務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金融數位化競爭力 (1) 委員會感謝金管會於 2021 年已委託銀行公會，研擬並開放部分企業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與線上成立貸款契約，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有進一步研議精進之必要，倘若上述議題得以續行研議放寬，將能強化台灣金融服務數位化發展。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因法人相關開戶文件及實質受益人不易於線上驗證及辨識，銀行公會建議經濟部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提供更完整之法人資料，以利銀行辦理法人線上開戶作業；本會將協助銀行公會與經濟部持續溝通，並依銀行辦理情形，適時函請銀行公會於企業戶相關驗證機制完備，並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漸進擴大線上開戶對象範圍。 (2) 本會於 2021 年開放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業務之適用對象，初期僅限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係因較無股權架構多層次情形，銀行較易線上驗證查核該等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考量目前企業戶相關線上驗證機制尚未完備，銀行如有擴大法人線上貸款適用對象範圍之完備規劃，建議可先向本會申請試辦。 2. 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 My Data 之資訊運用應更便利民眾取得線上金融服務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應在 MyData 之平台上增列國民健康保險卡和軟體金融憑證，作為身份驗證之選項以協助客戶擷取內政部戶政機構等資料。	(1)各資料集之身分驗證方式係由資料提供機關決定：MyData 平臺已參考國際標準，依認證強度提供 4 等級身分驗證機制，依認證強度由高至低區分為：1 級為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2 級為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0；3 級為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4 級為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各資料集之身分驗證等級係由資料提供機關依其所保存個人化資料之屬性，擇定適當之身分驗證方式。 (2)內政部戶政司（下稱戶政司）已配合於「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增列國民健康保險卡和軟體金融憑證身分驗證方式：目前戶政司於 MyData 平臺提供個人戶籍、現戶全戶戶籍、親屬關係、戶政國民身分證、原住民身分等 5 項資料集，除原住民身分資料已採用等級 4 以上之身分驗證方式（雙證件驗證）外，該司考量「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少，以及民眾臨櫃辦理多項金融服務，須提供國民身分證供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為便利民眾於 MyData 平臺辦理消費金融服務，業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放寬民眾使用等級 3 以上之身分驗證方式（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異動。 (3)戶政司考量戶籍資料完整性與機敏程度，擇定適當之驗證方式：其餘個人戶籍、現戶全戶戶籍、親屬關係等 3 項資料，經洽戶政司表示，考量「個人戶籍資料」欄位尚包含個人全部記事（無提供民眾選擇部分或全部記事省略）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之動態資訊及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 27 項資料，仍宜採較高等級之身分驗證，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另併同檢視現戶全戶戶籍及親屬關係資料之資料特性，應維持現行等級 2 以上之身分驗證方式。 2. 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提供個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資料（二等親）、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原住民身分資料等 5 項資料集，其中「原住民身分資料」之取用，最低安全等級採等級 4 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之身分驗證方式；至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之取用，最低安全等級驗證方式採等級 3 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其餘「個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及「親屬關係資料（二等親）」等 3 項資料，考量取用之資料涉當事人以外之人，範圍較廣，如個人戶籍資料欄位包含個人全部記事（無提供民眾選擇部分或全部記事省略）涉個人之動態資訊及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 27 項資料，為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個資，宜採較高安全等級之身分驗證，爰維持現行採最低安全等級 2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0），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綁定之身分驗證方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無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前已向健保署申請於 MyData 平台建置提供註冊健保卡作為查調資料身分驗證工具，使用者如需擷取內政部戶政機構等資料，應經內政部等資料管理機關評估是否同意於平台新增線上身分驗證查調工具。 2. 涉及法規 無
	(2)在金融消費者提供其於 MyData 下載之戶政國民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後，考量由於前開資料來源實為戶政機構，建議應使金融機構得直接引用該些個資協助金融消費者辦理金融服務，無須再次以人工方式比對前開資料與金融消費者另外提供予金融機構之身分證件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以落實數位金融服務之便民，並利提升金融消費者使用 MyData 之意願。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已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放寬銀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得經客戶授權取得 MyData「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搭配視訊確認客戶本人，取代徵提客戶國民身分證影像檔。 2. 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MyData 平臺提供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機制：民眾於 MyData 平臺經單次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可在 MyData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平臺中取得資料提供機關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例如：戶政資料），並可單次即時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 (2)MyData 平臺已提供系統可編輯格式，服務提供者無須以人工方式比對：目前 MyData 平臺介接內政部戶政司之資料，皆包含民眾可閱讀格式（PDF）與系統可編輯格式（JSON），民眾可依前述流程，於線上瀏覽確認資料內容後，自主同意提供予金融機構透過系統介接直接取用。 2. 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相關問答集之適用範圍	1. 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放寬委外辦法問答集第二題二（二）中有關「同一事由」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委外辦法之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針對問答集第 2 題「同一事由」之簡化程序範圍，外銀在臺分行、子行將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或該等系統之後勤作業委託予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者，可依問答集簡化申請程序。如為同一事由且受託機構不變，毋須再申請委外；如就企金客戶資料處理委外事項延伸至財富管理客戶，得視為同一事由，亦無須再申請委外，惟金融機構應就差異部分，例如涉及自然人客戶資料，進行妥適控管。 (2)另本會刻正研議修正「委外辦法」，將在確保主管機關之監理權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朝簡化申請文件及申請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序方向修正相關規定。 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 放寬雲端委外申請案件文件之適用範圍：將雲端委外問答集第三題之適用範圍擴大，使銀行得以總行或母行簽訂之委外合約條款或聲明，取代由雲端業者出具單獨之查核同意函。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雲端委外問答集第 14 題說明，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本會已就此複委託情形定有彈性方式，即由受委託機構出具確保複委託之受託機構雲端服務業者同意主管機關查核權，並檢附相關契約條款之彈性作法。 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3. 放寬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規定	1. 放寬流動量提供者得，免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要求，不受須累計賣出逾該債券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限制。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鑑於近年全球升息環境，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有下降趨勢，為衡平造市機制之效益與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風險，櫃買中心已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中短天期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造市義務，當次發行金額不足 2 仟萬美元或等值之外幣(以發行當日之匯率計算)者，流動量提供者得提供參考報價。 2. 涉及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2. 或依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情形，僅須提供參考報價即為已足。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鑑於近年全球升息環境，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有下降趨勢，為衡平造市機制之效益與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風險，櫃買中心已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中短天期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造市義務，當次發行金額不足 2 仟萬美元或等值之外幣(以發行當日之匯率計算)者，流動量提供者得提供參考報價。 2. 涉及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4. 建議放寬 DBR22 倍之規定，即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借款不受 DBR22 倍之限制	放寬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借款，得不受 DBR22 倍之限制。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針對具高資產客戶或專業投資人身分之借款人，宜否將其無擔保借款餘額排除 DBR22 倍規範之適用，依提案銀行之補充說明，主要為高資產客戶槓桿投資之風險管理議題，因涉及層面較廣，將另行邀請該行開會研商。 (2)經洽提案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瞭解，該行業於 2023 年 2 月所召開之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聯合銀行委員會就此項議題提出撤案，爰本案確認商會撤案。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銀行法第 12 條、DBR22 倍規範、本會 2018 年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550 號函有關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控管機制

四、生活品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外籍人士平等待遇	1. 平等待遇的法律基礎 (1)政府應從「居民」以及「非居民」之分類角度看待議題，俾利無論國籍之所有合法在台永久居民，皆能享有同等福利。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子女在臺入學、就學及學費」部分，說明如下： (1)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B. 承上，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升學，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爰學生若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以本辦法入學，取得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即可依各種入學管道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等，依自身性向及興趣適性選擇。 C. 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子女在臺學費部分，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D.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訂有排富門檻)，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 36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E. 爰此，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補助對象，故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子女不適用。 (2) 大學以上： A. 如持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前已在臺註冊入學，則以本國學生管道入學。 B. 持永久留居之外國人士子女成年後，在臺居留事由由「依親」改為「就學」，則視為一般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2. 涉及法規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籍人士在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部分，說明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 (2) 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含外籍人士)，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享有健康權之保障。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且平等，所有合法在臺居留者，無論國籍或身分自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健保，並獲得保險給付。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可適用之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制度，包含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全民健康保險等，提供永居外國人適足保障。於生活權益部分，近年相關消費補助(如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購節能家電減徵稅、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等)，永居外國人皆可適用；另中央所屬 87 處公立(營)場館亦提供永居外籍長者同本國老人享敬老優惠票價。 (2)基於永居外國人相關社會保障牽涉層面廣泛，未來如相關部會就本項議題進行研商，本會將配合適時研提相關意見。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國人在臺福利部分，針對內政部住宅補貼政策說明： (1)住宅補貼依住宅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2)鑒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行政院 2022 年 3 月宣布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於 5 月核定為 4 年計畫，以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以達到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加碼補助房客與房東共創雙贏、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申辦、5 成以上租屋家庭受惠並促成租屋市場改革、持續辦理有序健全租屋市場 5 大目的。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惟僅限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民眾。 (3)綜上，依住宅法辦理之住宅補貼係以國民為補貼對象，在國內未設籍、不具國民身分或未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情形者，尚非補貼之對象。 2. 涉及法規 住宅法
	2. 使永久居留證具實質永久意義 (1)提供所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持卡人與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受「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保障者相同權利，意即若持卡人單次離台時間未超過五年，即可維持其永久居留證效力。	內政部移民署已將本案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之限制，並修正為出國 5 年以上始註銷其永久居留證，該修正草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送立法院審查。2023 年 6 月 28 日已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2)在此之前，應清楚公布對目前每年 183 日居留時間規定之豁免事宜之進度。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內政部移民署官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已提供英文版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及相關 Q&A，多方宣導相關居留日數之規定。 (2)內政部移民署於核發外國人永久居留證(下稱永居證)時，會以英文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取得永居證翌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否則移民署有權註銷其永居證。如有長期出國之必要者，可利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出國報備，每次可申請最長 2 年不受在臺居住日數限制。 (3)內政部移民署擬研議提供永居人士相關居留應注意事項卡片供參。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3. 更新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資料	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移民署應提供線上系統，供民眾更新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資料，且回報時限應從 14 日延長至 30 日。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申請居留，已逐步規劃線上申辦措施，其中外籍學生及就業金卡皆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辦，另外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已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推動試辦措施。有關針對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線上申辦變更居留地址之建議，將納入未來系統優化作業；另有關將更新地址期限延長至 30 日一事，已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放寬為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辦變更登記，2023 年 6 月 28 日已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2)所有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上之資訊應以中英雙語呈現，包含住址、國籍，以及卡片類別。在卡片類別方面，我們建議使用可清楚標示卡片類別的文字，例如 Alien Resident 及 Permanent Resident 等。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移民署刻正研議外僑居留證頂部標示證件類別(如：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雙語資訊呈現方式，並持續蒐集外來人口使用需求，審慎規劃居留證登載資訊，以兼顧政府部門管理、民間企業運用及外來人口使用等面向，提升政民互信。 2. 涉及法規 無
	(3)應重新設計移民署網站，以使用者友善的方式呈現所有資訊，並回覆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常見問題。	(1)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站系統設計已完善，架構展示可彈性調整，如為使網站更臻完善，可依特殊需求建議評估後而調整。 (2)回覆網站常見問題部分，內政部移民署設有署長信箱，如有民眾來信，將儘速依信件屬性派送至相關業管單位迅速回覆；網站「常見問題」之內容每年均定期更新，如民眾欲了解非屬內政部移民署業管之服務，亦可撥打 1990 洽詢各類問題。 2. 涉及法規 無
	4. 為年長及行動不便之外籍人士提供大眾運輸以及娛樂、文化場域入園優惠 (1)重新設定馬偕計畫的資格審核條件，使所有年滿 65 歲之外僑永久居留證持卡人，在利用地區及全國性大眾運輸系統，以及進入公營景觀區、樂園、文教設施時，享有與台灣公民相同之優惠費用。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馬偕計畫係為感念該等人士秉持馬偕博士長期為我國無私奉獻精神，爰於計畫內明定需長期為我國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宗教、教育、文化等領域奉獻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計有 321 人審查符合資格。 另為建構外國人友善生活環境，吸引外國人才來臺、留臺，並鼓勵其根留臺灣，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已提供轄內 65 歲以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相關敬老優惠，並訂定補助計畫。涉經費來源部分，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籌措財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督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提供搭乘轄內大眾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2. 涉及法規 馬偕計畫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收取門票景點，業依據年齡、身高或領有相關身障手冊等區分不同票種，若符合馬偕計畫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業比照國人，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即可比照享有優惠價格。 (2)年滿 65 歲之外僑永久居留證持卡人，搭乘台灣好行得享有購票半價優惠（套票已另有折扣不適用），而進入觀光遊樂園亦享有與台灣公民相同之優惠費用。 2. 涉及法規 無 國發會法制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統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 87 處公立(營)場館已提供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敬老優惠票價(即比照我國老人優惠票價)，包括 31 處公立風景區、9 處公立康樂場所、29 處公立文教設施、及 18 處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無
	(2)將大眾運輸優惠以及其他優惠方案範圍拓展至有身心障礙之外籍居民，使其具有與台灣身心障礙人士相同之福利。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國內大眾運輸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票價優惠原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合先說明。 (2)有關本議題若衛生福利部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的適用對象明定擴及有身心障礙之外籍居民，並就票價差額編列預算補貼，交通部可請相關大眾運輸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轄管業者配合辦理。 2. 涉及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
	5. 雙重國籍 (1)在台工作及生活，並符合下述條件的外國公民，應符合取得雙重國籍的資格： A. 在台累計居住時間滿 10 年。 B. 成為台灣國民之配偶，並取得台灣居留資格滿 5 年。 C. 在台居住並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滿 5 年。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為感謝對我國有重大貢獻者及延攬優秀人才，對於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另如遇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亦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是以，歸化之外國人須有上述情事，方得擁有雙重國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依據國籍主權原則，各主權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與具體需要，制定有關國籍之法律與行政規定，建構符合國家利益及需求之國籍制度。有關上述建議得取得雙重國籍資格1事，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倘大量開放雙重國籍，將出現國家忠誠、外交保護衝突等問題，對財政、社福負擔亦造成衝擊，宜經社會各界廣泛討論，以避免影響國家利益。 2. 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2)內政部應提供符合雙重國籍資格之外籍人士數量之數據、量化其對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並促成國際社群以及有關團體對話，以便在部門重視之議題上達成共識。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6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略以，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截至2022年12月，已有96位有殊勳於我國者，以及253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渠等均具有雙重國籍。 (2)國籍賦予是國家主權之行使，我國有權依據國家利益制定法律；為廣納各界意見，內政部設有部長信箱、戶政司司長信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眾開講」平台，民眾可透過該管道對我國國籍政策提出建言，內政部民政司亦持續蒐集民眾建議，作為未來修正國籍法等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依據，期能透過公私協力使我國國籍政策更加周延完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至於具有雙重國籍者對於我國社會福利計畫所造成的影響 1 節，查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爰關於具有雙重國籍者對我國社福計畫所造成影響之量化資料，宜併由該部研析為宜。 2. 涉及法規 國籍法、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2. 人才吸引	1. 就業金卡 (1)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足員額，加速就業金卡申請以及更正之審核速度。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 年 11 月期間，就業金卡申請案件自派送本部會審之日起，平均約計 4.4 個工作天內即回復審查結果(含退補正、派送會商機關、傳送外交部或移民署審查)。本部將持續進用具英文能力之審查人員，俾利提升審查效率。 2. 涉及法規 無
	(2)投資擴大並升級就業金卡辦公室，並參照國外相似政策之最佳實踐，以便為抵台的就業金卡持卡人提供更完善的支援服務。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持續推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由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執行之攬才、生活協助、產業鏈結等一條龍服務，並輔導、陪同海外人才辦理各類申請案件，針對渠等遭遇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解決對策，再由本會協調相關部會共同解決。 (2)為精進我國外籍專業人才攬才及留才政策，本會將持續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集國際最新作法，並協調部會研議具體策略，提供就業金卡持卡人更便利及周全之來(留)臺落地服務。 2. 涉及法規 無
	(3)金管會應指導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提供就業金卡持卡人與台灣公民相同之服務以及相關設施，且使用相同服務條款。若服務有保證人需求，政府應自動成為保證人，最長不超過5年。就業金卡持卡人也應具有於持牌照之虛擬銀行開設帳戶之權利。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法規並未限制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予外國籍客戶，且本會持續推動雙語分行及多國語言 ATM 服務，建構友善外國人之金融環境。 (2)為提供符合就業金卡持卡人所需金融服務，本會持續辦理下列事宜： A. 邀集金融機構參與國發會主辦之座談會，使金融機構瞭解就業金卡持卡人之金融需求，後續擬請銀行公會邀集會員機構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更符合外國人需求之金融服務。 B. 為提供外國人多元管道進行線上開戶身分驗證機制，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作業範本」，開放網銀線上開戶可透過臨櫃雙證件進行身分驗證。經瞭解已有銀行配合修正後規定，辦理外國人線上開戶業務。 (3)有關就業金卡持卡人於虛擬銀行開戶之權利： A. 為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本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開放持有晶片居留證之外國成年人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就業金卡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以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性質，爰持卡人應具開設數位存款帳戶之權利。 B. 至各銀行實際辦理情形則涉及其內部業務規劃、作業系統配合及其風險考量，屬銀行自主經營之範疇。 C. 目前 3 家純網路銀行尚在營運初期階段，僅提供成年之本國國籍自然人開戶。本會將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業務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持續引導業者建置各項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各種客群需求。 2. 涉及法規 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作業範本」
	(4)精簡就業金卡持卡人於台灣設立公司行號之流程，以鼓勵更多企業家選擇將企業總部設點於台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利持有就業金卡者快速申辦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案件，下列三類申請案件優先審核： A. 投資人申請設立本國公司董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 B. 外國公司申請設立在台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持有就業金卡者。 C. 外國公司申請設立辦事處，其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持有就業金卡者。 (2)另為利優先審核前開申請案件，經濟部業於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公司及分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系統新增欄位。 2. 涉及法規 無
	2. 更換簽證之規範與彈性 (1)改善更換簽證流程，使外籍人士於合法受僱後，不須離開台灣即可取得居留資格。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已修正「外僑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送件須知」，增列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逕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依親親屬亦同。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3 條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來臺從事專業工作，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成年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6+6 個月，該段延期居留期間可提供外籍人士尋職或申辦工作許可等，使渠等無須離境即可銜接後續之居留許可。 (2)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2 條亦已明定以免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及其眷屬，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逕申請居留，大幅簡化簽證轉換及申辦之程序。 2. 涉及法規 (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2)外交部應發布申請簽證之內部規範，提供申請人以及內部職員明確簽證申請指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工作許可申請審核指南即為一良好範本。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中華民國簽證介紹、申請須知、流程圖、規費收費數額、線上填表路徑、申請書與相關表件格式、常見問題、各類來臺事由申請簽證之應備文件與說明、申請程序、注意事項、駐外館處聯絡資料等均已公告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供申請人參據辦理。另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依據相關法律及內部規範等，基於國家主權對簽證申請案進行准駁，與國際慣例及歐洲國家之實踐無異。 2. 涉及法規 無
	3. 漢語拼音 (1)為台灣地名、路名，以及所有文件內容音譯等之羅馬拼音，採用全球通行之漢語拼音法。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 2008.12.18 已同意備查修正「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漢語拼音，主要係為營造外國人來臺之友善環境，有關中文譯音政策，除國內地名屬國際通用、約定俗成或沿用已久者，宜尊重縣市權責及立場外，政策已採用漢語拼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行政院 2016.10.19 核定實施「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其中「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一節，建議採用國際通用的方式（漢語拼音），而該方案因應策略列有「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係由交通部與內政部主辦，現由交通部、內政部本於權責賡續配合政策推動並自行管考及改進中。 2. 涉及法規 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標準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又教育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定，中文譯音以漢語拼音為準。有關臺灣地名、路名及其文件之譯寫及音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利國際人才辨識及與國際接軌，國發會前於 2016 年 7 月 22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日行政院第 9 次政策列管會議建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將全國道路交通標誌統一改採漢語拼音，依上開會議決議，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該規則第 15 條，其第 2 項規定「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其譯寫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並實施迄今。 2. 涉及法規 無
	(2)漢語拼音應納入學校教育，以便民眾面對以漢語拼音撰寫的文字(如地名、人名)時，得以正確閱讀理解。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課綱內涵，拼音為輔助聆聽與說話的學習工具，待學生能掌握語言學習的要領後，即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目前學校所運用之國語文標音符號，係以培養學生正確認讀及學習注音符號拼音規則為重點，理解生字新詞，提升閱讀效能。教師可結合生活情境，加深學生對於地名之認識。 2. 涉及法規 無涉法規
3. 個人安全	1. 校車上之幼童安全設備 (1)要求所有載運兒童之交通工具，包含娃娃車，需配備並使用安全帶或是合適之兒童安全設備。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規格規定針對幼童專用車已有規範合適保護裝置，以確保幼童安全，摘要說明如下： A. 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為軟質材料之保護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緣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 C. 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之外，其餘幼童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及輔助座椅。 D. 車內必須放置滅火器，且應有可從車內、車外皆可開啟的安全門，事故發生可及時逃生；安全門並應設有「防止幼童勿開啟裝置」，啟動「防止幼童勿開啟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E. 幼童專用車應於出入口設置階梯及上下車扶手，並應能提供幼童適當使用。 F.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 G. 為讓其他車輛及用路人注意幼童專用車，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並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且車窗應為透明色，禁止黏貼不透明色紙、隔熱紙等，避免無人發現該孩童獨留車內或被侵害的危險狀況。 (2) 針對幼童專用車是否需設置安全帶，查國際間對其設置安全帶並無強制性規定，且安全帶成效要視事故樣態，若強制規定幼童要繫上安全帶，反而會產生安全疑慮，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時，幼童不會解開安全帶或速度太慢，隨車老師將無法協助一一幫車上幼童解開，反而造成來不及逃生，恐衍生更嚴重風險；此外，考量幼童發育未成熟，碰撞時安全帶可能會造成身體壓迫、受傷，且目前法規(幼兒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幼童專用車禁止行經高速公路、避免行駛快速道路，車輛行經的路線必須報備主管機關，與其他車種相比，規範嚴謹許多，爰現行未強制規定幼童專用車需設置安全帶。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2. 提升台灣用路人安全保障 (1)應完整檢視所有行人穿越道的設置以及設計，並參照荷蘭、德國、英國、新加坡等已開發國家的經驗，投資大量時間及金錢於提供行人以及機車騎士更安全的道路環境。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行人穿越道的設置及設計方式，內政部營建署皆依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未來俟交通部修正相關法規，該署亦將配合辦理。 (2)有關提供行人及機車騎士更安全的道路環境，內政部營建署自 2007 年起持續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建置人行道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如路口改善計畫、行穿線退縮、庇護島增設、路口擴大行人停等空間、車道寬度縮減、偏心左轉車道、分流指向線等，皆為提供行人及機車騎士更安全的道路環境，未來亦會持續努力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行政院業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完善行人通行環境、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又為提升行人道路安全，運研所已提出「人行空間改善原則」、「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等改善原則，交通部並分別於同年 4 月 10 日、5 月 4 日、7 月 5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做為相關改善作為之重要準據，俾以改善行人通行及機車安全。 (2)交通部亦針對國內道路事故資料之分析與對策研擬等均會邀請國內交通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亦會聽取民間團體意見，例如：目前交通部道安會下所成立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其功能即在協助道安成效較落後之縣市政府進行該縣市之道路安全改善工作，其成員組成即是由道安委員、大學教授、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同仁等共同組成，針對該縣市之道安問題，進行分析、診斷、檢討與對策研擬，再由中央相關機關之配合協助與資源支持，達成改善之目標，即為明例。 (3)目前正在執行之第 14 期院頒方案，係「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 5%為目標」。且道安委員會議及各項督導、考評亦將「每年至少降低 5%」列管為各縣市重要政策項目。此與本次民眾之訴求目標一致。本部也會戮力以赴，追求目標之達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行政院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 3867 次院會會議提報並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透過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與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等三大精進作為，制訂短期(半年內)、中期(一年內)、長期(四年內)之執行項目，全面改善道路人行安全環境，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之路網與服務品質，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30 年前降低 30%為目標，長期朝「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 (5)行政院業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核定「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113-116 年)總經費新臺幣 400 億元整，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行動方案，加速國內人行環境改善及整體道路品質提升，營造一個能讓用路人放心與安心的生活環境。 2. 涉及法規 無
	(2)為減少於行人號誌綠燈時，汽車衝撞穿越道路之行人的意外事故，所有大型路口皆應配置左右轉多時向號誌，並僅於行人號誌紅燈時，方允許交通工具通行及轉向。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另第 48 條第 3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罰鍰。 (2)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強取締汽車不停讓行人之違規行為，以維護行人路權及安全。 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維護行人穿越安全，營造友善之通行環境，目前已有道路主管機關針對轉向車與行人交織量大之路口，採行人專用時相等交通號誌管制，分離行人綠燈與行車綠燈的開啟時間，在行人專用時相內，路口僅准行人通行，車輛均不得通行。惟以行人專用時相於號誌運作週期內區隔行人專用穿越之時間，將相對縮短各方向行人及行車原有之綠燈，延長紅燈停等時間及沿線連鎖綠燈帶減少等負面效應，故道路主管機關會先整體評估轉向車流量、路口服務水準、行人通行量、路口幾何條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實施行人專用時相。 2. 涉及法規 無

五、酒精飲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政府與企業攜手 合作共同促進負 責任飲酒	政府衛生健康相關部門(特別是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加強與非政府組織、企業、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通過每年至少與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和論壇,來商討促進負責任的飲酒,分享最佳國際案例,共同設計並開展媒體計畫和社區行動,並提供指導,以協助產業對社區產生積極性的正面影響。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防制國人飲酒危害,本部國民健康署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經驗,如:每年響應臺灣酒精不耐症衛教協會及臺灣酒害防治協會發起5月9日為「臺灣無酒日」運動,提醒「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飲酒對健康的影響。 (2)有關歐洲商會辦理之會議及論壇,本部國民健康署將視收到會議或論壇主題及相關資料後,評估參與。 2. 涉及法規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提出酒害防制 SAFER 架構、2022-2030 酒害行動計畫草案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統計2023年1月至3月止,酒駕違規取締1萬5,291件,其中酒駕移送法辦8,544件。 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理性飲酒、酒癮防治、酒後暴力、取締酒駕等負責任飲酒相關問題，事涉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權責，需跨部會共同合作，財政部將配合相關機關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2. 產製批號	1. 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再次要求財政部： (1) 進行系統化的檢查以確保遭移除批號的產品不得進口也不得銷售。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持續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 A. 為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財政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要求酒進口業者須於進口時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並送請地方政府稽查其衛生安全，查核結果均屬真品平行輸入，且符合我國酒類衛生標準規定。據統計，近來進口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有下降趨勢，2022 年截至 11 月底再降為約 0.6%。 B. 為確保酒品產製批號遭塗銷之衛生安全疑慮，財政部已於進口酒類查驗系統與地方政府查緝系統增設產製批號異常案件通報及查訪回復功能，供地方政府即時查察業者自行編碼控管情形，並持續就塗銷產製批號之進口酒品進行抽檢，地方政府抽檢結果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2) 加強塗銷原產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措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為加強塗銷原產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海關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將視個案需要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以強化進口酒品產製批號之管理。 B. 查核情形已按季公布於財政部網站，前開措施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查核件數共計 23,154 件，尚無異常情形。 (3) 持續與英方對話溝通，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 A. 基於自由貿易考量，目前採行管理機制係於國際貿易限制最小情況下，兼顧消費者保護之作法。財政部曾就本議題多次建議英方宜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如調整配銷或代理制度及改善批號標示方式(標示於酒品標籤背面)等，惟迄未獲英方參採。 B. 財政部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第 25 屆臺英諮商經貿對話工作階層會議」再次說明，財政部已採取多項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措施，且原廠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逐年降低。財政部將持續與英方溝通，並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共同合作尋求解決之道。 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
	(2) 強制管理進口商在進口報關時如實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申報產製批號是否被刪除或塗改， 對不遵守的進口商實施行政裁罰。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本項議題，財政部已採行多項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及管理機制，其中除強制規定酒進口業者須於申請進口查驗時須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情形，並已請海關配合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將視個案需要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以強化進口酒品產製批號之管理。 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
3. 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免徵關稅	為了在台灣和歐洲之間建立更廣泛的伙伴關係，並促進國人理性飲酒，我們建議對無酒精啤酒和蘋果酒免徵進口關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現況 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關稅稅率分別為 20%及 10%，係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與會員國多邊談判之結果，該等酒類進口關稅稅率一體適用於 WTO 會員國。 (2)國際現況 A. 蘋果酒 歐盟、美國、韓國、新加坡等未對蘋果酒按酒精濃度區分、訂定不同關稅稅率，且部分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均對蘋果酒課徵進口關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無酒精啤酒 各國對無酒精啤酒課徵進口關稅不一，歐盟 9.6%、美國 0.2 美分/公升、日本 13.4%、中國大陸 5%及韓國 8%，我國稅率 10%尚稱合宜。 (3)現階段尚無調降蘋果酒及無酒精啤酒產品關稅稅率之規劃 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第 22 章
4. 氣泡酒關稅均等化	促請政府將氣泡酒與香檳酒類的進口關稅稅率，調整與葡萄酒的稅率齊一。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香檳調降關稅案，業經總統公布實施 為持續深化臺法雙邊合作關係，並為我國在國際場域創造有利條件，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香檳關稅，由 20%調降至 10%，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並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生效實施。 (2)現階段尚無調降其他汽泡酒產品關稅之規劃 A. 其他汽泡酒產品現行關稅稅率 20%，為我國加入 WTO 時，與會員國多邊談判之結果；另部分國家如紐西蘭、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亦未對汽泡酒與葡萄酒採均一關稅稅率。 B. 調降其他汽泡酒產品關稅涉及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我國整體經貿等議題，需於雙邊經貿談判場域交涉；倘歐盟同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展開雙邊經貿協商，我方願將本案優先納入考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第 22 章
5. 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1. 財政部國庫署可採行若干作為如下： (1) 准許將經過適當認證的外國實驗室的報告，作為行政投訴的證據。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就涉案酒品須進行抽樣檢驗程序 我國受理檢舉案件後，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調查證據規定，無論檢舉人國籍或身分，政府均須於市面上或至被檢舉人工廠再次抽樣檢驗涉案酒品，倘確有違法情事，始得據以處罰，外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尚無法直接據以引用為裁罰證據。 2. 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
	(3) 要求任何進口至台灣之威士忌產品，均應附隨有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資以證明其酒品符合台灣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規定 依我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威士忌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 2 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 40% 之蒸餾酒。酒品進口至我國，符合上述定義者，始得標示為威士忌。 (2) 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證明文件 我國目前雖無強制規定進口威士忌時須隨附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惟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將遵循上述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4)對於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俾確保其遵循法定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威士忌產製業者須遵守菸酒管理法規定關於酒業者之管理，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亦包括我國威士忌產製業者在內，財政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對該業者加強管理，俾維護酒品產銷秩序。 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6. 米酒歸類問題	政府不應藉由對傳統米酒的重新分類，對國產米酒及進口蒸餾酒類產品課徵差別稅、捐、規費或其他附加費用，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米酒與料理米酒性質不同，我國並未對「米酒」重新分類而課徵差別稅額 A. 米酒屬蒸餾酒，依蒸餾酒規定課稅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款第 4 目規定，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依菸酒稅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菸酒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 B. 料理米酒屬料理酒，依料理酒規定課稅 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料理米酒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係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其成品酒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之料理酒；依同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菸酒稅每公升徵收 9 元。 (2)料理米酒與蒸餾酒類有別，並無造成任何不公平競爭 料理米酒之產品物理特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喜好與習慣及海關關稅分類項目均與蒸餾酒類有別。進口專供烹調使用，符合前揭我國對料理米酒定義之米類料理用酒，均一體適用，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並未造成任何不公平競爭。 2. 涉及法規 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8 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款第 4 目

六、化粧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法規明確性及執行	1. 廣告規範的明確性及執行 (1)食藥署應邀請業者或是公會代表旁聽研習會議，或於會後提供研習會議紀錄以期實際加強三向溝通。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與化粧品產業保持良好溝通聯繫，除年度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例如：2023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外，亦就廣告部分與公協會討論相關議題（例如：2023 年 4 月 24 日與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等公會召開廣告事宜會議）。爾後倘有涉及化粧品業界相關之會議，將邀請商會參與。 2. 涉及法規 無
	(2)食藥署醫粧組及企科組應收集各地衛生局無法自行判斷而函詢中央釋疑之案例，公告其判定方向與依據以提供業界遵循，減少三方認知差異。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醫粧組已編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相關法規彙編，彙集化粧品管理法規及相關重要函釋，電子檔並放置於本署網站供外界參考。 (2)另，本署企科組亦已編印近年化粧品廣告相關案例彙編，近期將提供各地方衛生局並於本署網站公開，期供各界遵循及參考。 2. 涉及法規 無
	(3)食藥署應釋疑有關刪除「成分檢驗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績書證明」可作為產品宣稱佐證資料對實際執行面之影響以及相關考量，以供業界參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原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中所例示「特定成分含量檢驗成績書」係指特定用途成分，考量特定用途化粧品制度將於2024年7月1日廢除，爰酌修文字，倘製造或輸入業者提出公正及客觀之科學資料來證實產品功能，如推論功能之參考文獻、體外功能性評估或消費者實測報告等，皆可做為功能評估佐證資料。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
	(4)有關非付費、非營利的交流活動，應非屬廣告範疇，故若非有實質對價利益關係，針對消費大眾自發性言論應排除於化粧品廣告審查規範之外，不應無限上綱要求業者負責。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化粧品廣告係指透過傳播方式，以達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者；又化粧品廣告違規與否，則依「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2條，以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2)倘特定化粧品透過官方、社群網站等方式，提供他人留言附圖之交流活動功能，依整體呈現觀之，已為網站之內容，應屬化粧品廣告，若涉及違反認定準則之規定，當負廣告行為人責任。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2. 登錄系統優化 (1)食藥署應重新檢視展延案件收費之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標準，適當調降展延登錄費用。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化粧品業者依該法辦理化粧品登錄作業，應繳納費用。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依前開規定明定「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有關化粧品登錄資料展延費用，展延後效期 3 年，每件 600 元，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國收費額度已相對便宜。 (2)有關市售一般化粧品應完成產品登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署仍需持續提供業者辦理相關登錄之諮詢服務與優化系統功能及資安防護等，且提交展延登錄案件與新案登錄使用系統資源相當，其系統處理案件量與複雜度亦不亞於新案登錄。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3. 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的資格 (1)為避免貿易障礙，食藥署依國際慣例修改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使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認定與全球一致，當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可證明其資格可進行化粧品安全評估，應豁免第 4 及第 5 條中的訓練要求。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與我國訂有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合作協議之國家(地區)、區域，其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得免適用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2)線上培訓已然成為全球趨勢。食藥署應積極輔導大學或自行開設線上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並以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外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際通用語言授課。學習網平台介面應增設英文介面以友善國外使用者方便使用，於課程完成後系統自動提供線上培訓證明，讓台灣化粧品產業走向國際化。	人士符合所定人員學歷條件規定，且曾修習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開設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者，亦得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2)另本部食藥署已錄製我國化粧品法規英文課程影片，置於該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該網站設有學習記錄功能，完成課程者可將相關紀錄保存於產品資訊檔案中。另該網站可轉譯為多國語言便利使用者使用。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2. 數位時代的政府服務	1. 食藥署應提倡數位轉型，允許數位方式提交產品登記的資料，數位方式能增加主管機關管理效率並降低從紙張列印、運送及儲存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將由化粧品產品登錄、產品資訊檔案及製造場所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等制度取代，屆時毋須辦理查驗登記。 (2)考量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且建置電子化查驗登記申辦系統涉及經費籌措(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查驗登記費用)、設計規劃、軟硬體建置及業者熟悉操作等，現階段建置化粧品電子化查驗登記申辦系統恐不符效益。 (3)另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經核准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申請案，得以線上方式上傳仿單後領取許可證。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2. 食藥署已開放消費者可查詢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的資料。我們進一步建議，食藥署應考慮與化粧品業者合作，利用登錄系統內現有的資料來建立產品的數位標籤。數位標籤已是全球趨勢，更便於消費者獲取準確且最新的產品資訊，同時也減少紙標籤的需求，對環境友善，雖然目前歐盟對於化粧品產品的數位標籤規範仍在研議中，但我們建議食藥署可採納國內藥品的數位標籤的實務經驗，以成為化粧品數位標籤的世界先鋒。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國際間歐盟、美國、日本、中國、韓國及加拿大等國之化粧品法規，均尚未開放化粧品以電子標籤之方式標示。另經洽歐盟化粧品主管機關表示，目前歐盟於 2019 年預告化粧品香精過敏原名稱標示得以電子標籤呈現草案暫無共識，預期 2025 年前尚不會有結論。 (2)另查我國藥品係針對醫療人員使用之仿單(說明書)來做電子仿單的使用之試辦，一般民眾使用之藥品，仍應依藥事法規定完整標示。化粧品屬一般民眾普遍使用之產品，與醫療人員等專業人士使用性質不同，尚有消費者資訊落差、電子化設備、通訊不便之疑慮。 (3)為兼顧低度數位網路使用者之消費權益，本部食藥署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 FDA 器字第 1081604980 號函釋，業者得另以數位化形式公開應標示事項，並於外包裝或容器加刊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倘商會有國際化粧品電子標籤管理相關規定亦可提供予食藥署評估研擬。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
3. 客製化化粧品	食藥署應准許業者參考就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 ISO 22176)之相關指引，進行客製化化粧品於店內之製造及販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售。	符合本法第 8 條規定，客製化粧品之生產作業相關場所與行為亦同。 2. 涉及法規 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2.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 3.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 4.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5. 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七、教育產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簡化外籍人士取得工作假期簽證的流程	1. 外籍人士若來自工作假期計畫使用頻率不高的國家，應允許他們在台灣就地申請簽證。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國際間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旨在協助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之方式，進行深度文化探索及多元國際交流，與以就學、應聘等事由向他國提出居留申請之性質明顯不同，且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係以兩國簽訂之雙邊協議為辦理依據，規定青年交流之申請資格條件、人數配額、執行方式等，符合資格條件且居住於簽約國之國民得向另一簽約國之派駐機關提出相關簽證申請。目前我國對於持度假打工簽證入境後簽證之相關規定均係依據雙邊協定內容而定。 (2)迄2022年12月底止，中華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及荷蘭17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據以辦理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依據現行雙邊約定之互惠措施，加拿大與我國青年得在對方國境內提出度假打工簽證，英方與我國兩國間持度假打工簽證者得在合法停留對方國境期限內，就地以「應聘」或「就學」(就讀大學以上學位之正式學程)事由提出居留申請。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對於已被納入工作假期計畫的國家，凡是在台灣就地申請簽證者，應允許他們使用這些國家的簽證配額。	無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國際間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旨在協助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之方式，進行深度文化探索及多元國際交流，與以就學、應聘等事由向他國提出居留申請之性質明顯不同，且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係以兩國簽訂之雙邊協議為辦理依據，規定青年交流之申請資格條件、人數配額、執行方式等，符合資格條件且居住於簽約國之國民得向另一簽約國之派駐機關提出相關簽證申請。目前我國對於持度假打工簽證入境後簽證之相關規定均係依據雙邊協定內容而定。 (2)迄 2022 年 12 月底止，中華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及荷蘭 17 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據以辦理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依據現行雙邊約定之互惠措施，加拿大與我國青年得在對方國境內提出度假打工簽證，英方與我國兩國間持度假打工簽證者得在合法停留對方國境期限內，就地以「應聘」或「就學」（就讀大學以上學位之正式學程）事由提出居留申請。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許多透過打工度假簽來臺之歐盟外籍人士，欲留臺就讀、就業或婚嫁，卻無法就地轉換簽證，須回母國重新辦理簽證，因而放棄留臺。應允許他們於台灣就地轉換簽證，並一體適用於簽訂打工度假協議之歐盟國家。	無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國際間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旨在協助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之方式，進行深度文化探索及多元國際交流，與以就學、應聘等事由向他國提出居留申請之性質明顯不同，且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係以兩國簽訂之雙邊協議為辦理依據，規定青年交流之申請資格條件、人數配額、執行方式等，符合資格條件且居住於簽約國之國民得向另一簽約國之派駐機關提出相關簽證申請。目前我國對於持度假打工簽證入境後簽證之相關規定均係依據雙邊協定內容而定。 (2) 迄 2022 年 12 月底止，中華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及荷蘭 17 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協議，據以辦理青年度假打工交流計畫。依據現行雙邊約定之互惠措施，加拿大與我國青年得在對方國境內提出度假打工簽證，英方與我國兩國間持度假打工簽證者得在合法停留對方國境期限內，就地以「應聘」或「就學」（就讀大學以上學位之正式學程）事由提出居留申請。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如為依親、應聘及投資等情形，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2)有關持「度假打工」簽證入國者，考量其簽證係基於雙邊約定之互惠措施辦理，其性質為有限制之簽證，爰內政部移民署須依外交部之規定，無法逕自核准渠等人士申辦外僑居留證。 2. 涉及法規 無
2. 台灣政府公職人員應廣泛使用英語	1. 對所有政府公職人員提供英語訓練，並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升遷的因素之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對所有政府公務人員提供英語訓練部分，本總處規劃做法如下： A. 聚焦「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新進公務人員」，重點提升是類人員英語力： a. 針對處理國際事務人員部分：規劃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以 4 週沉浸式全英語實體課程，結合多元教學技法，輔以線上學習課程，提升處理國際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事務人員英語力。2022 年辦理 2 班期，計 47 人參訓；2023 年賡續規劃分級辦理 2 班期，計調訓 48 人。 b. 針對新進人員部分：規劃辦理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以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且無英檢資料者為主要對象。2022 年辦理 5 班期，採實體及遠距同步教學模式併行，計 150 人參訓；2023 年賡續規劃辦理，將依需求調查結果開班。 B. 提供多樣化英語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供機關薦送人員參訓或公務人員自行選讀： a. 實體課程：本總處辦理涉外業務英語相關實體課程（如英文簡報、出席國際會議及外賓接待等），供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薦送公務人員參訓。2022 年共辦理 33 班期，計 1,265 人參訓；2023 年規劃辦理 33 班期，預計調訓 1,430 人。 b. 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持續維運並與空中英語、空中美語 AMC 等英語專業平臺合作，擴充多樣化英語數位學習內容，供所有公務人員依需求自行選讀，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計有 780,801 人次選讀，認證時數為 818,947 小時。 c. 與國發會合作運用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課程資源，帶動公務人員雙語學習：開設「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規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分 4 期程辦理，每期程（半年）調訓 1,500 人，2 年合計培訓 6,000 人次，調訓對象以辦理涉外業務或曾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涉外英語班期者為優先。 C. 各機關亦得依個別職務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及業務使用英語程度與頻率，規劃辦理專業英語課程，以契合公務人員業務上使用英語之需求。 (2)有關將英語流利度作為決定陞遷的因素之一部分： A. 現行行政院已規定各機關得視職務之實際需要，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陞遷重要評比項目之一；銓敘部 2022 年 9 月 26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條文第 7 條（註：業經立法院 2023 年 5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明定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依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對具有特定語言能力（含國家語言及外國語言）者，酌予加分。 B. 各機關亦得依個別職務使用英語程度及頻率之實際需要，將英檢程度納入任職考量，以期職務與同仁能力相契合。 2. 涉及法規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發會綜規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提升公務人員之英語力是當前雙語政策的六大主軸之一。政府透過訓練及考試等方式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實力；同時，鼓勵所有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數位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 (2)人事行政總處為增進公務員之英語力，辦理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提供機關依需求薦送人員參訓：2022 年辦理 33 班期、參訓人數 1,265 人，並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自 2021 年度起算，累計選讀人次達 600,587 人次 (3)為提升公務員之英語實力，國發會與國際數位學習平臺合作，引進國際數位學習資源，並委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公務人員，規劃開設「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 4 期程辦理，每半年調訓 1,500 人。 (4)國發會亦與國內數位學習平臺合作，製作雙語數位學習教材，並將教材上架至「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擴增公務英語訓練之數位資源，提供更多元的學習選擇，以提升公務員之英語力及專業力。 (5)有關將英語流利度作為升遷決定因素之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語言能力」已列入現行公務人員陞遷評比項目之一。 (6)考選部優先以業務涉外性高的考試類科先行，已完成修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發布多項考試規則，自 2021 年起陸續適用，包括：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比；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增設「英文組二」，應試科目除國文、綜合法政知識外，採英文命題。 2. 涉及法規 無
	2. 對當前所有政府網站以及目前沒有英語可用的離線資源進行全面評估，以制定實施所有政府資源的英語版本的計劃。	國發會綜規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積極推動雙語政策，國發會協同各部會持續推動政府網站及公務文書之雙語化，除了豐富量的增加，更重視品質的提升，同步進行。 (2) 為了持續精進英語網頁、政策說明及法令規定等涉外英譯品質內容，國發會請各機關辦理英文網站內容更新及定期查核作業，並設置專人審稿機制，以達內容具準確性、即時性、一致性與完整性，同時，亦請各機關優化網站操作介面，便利外人使用。針對外商對於雙語政策之意見，國發會相當重視，並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以精實公務雙語服務能量。 (3) 為穩健推動雙語政策各階段進程與確保執行效益，國發會規劃設立行政法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研擬之設置條例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法人將成立相關部門，協助各部會精進雙語工作，以妥善回應外界對政府資源雙語化之建議。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有鑑於行政院院會業已通過「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建議政府可參考香港成立之「法定語文事務署」的概念與作法，未來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應以協助公務員維持高水準中英文工作語言為其主要任務之一，其他例行性工作亦應包含從事官方文書翻譯，並能接受外界徵詢標準翻譯名詞的參考，以作為獨立行政機構，有效運作。	無 國發會綜規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已將「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著手籌備成立雙語政策發展中心，以推動雙語政策相關工作。 (2) 前揭中心成立前，有關公務員英語力的提升，從考試及訓練兩方面著手，優先提升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同時，也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推動情形如次： A. 現任公務人員英語力提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將所有公務人員之法定訓練，依不同屬性需要設計公務情境演練，開發首部「公務實用英語」教材，塑造實務的英語學習環境。同時於各類考試錄取人員之集中實務訓練中，安排職場專業英語課程；另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員英語力，辦理全球化英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等，針對高潛力人才，也將選送海外研習，以拓展國際視野。 B. 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強化英語要求：考試院已經修改考試規則，針對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如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觀光行政、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及移民行政人員，以提高英文科目分數比重或增列通過英語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從源頭提升初任公務員之英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力。 (3)國發會業已建置及持續強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內容，架設「英語人才資源分享區」，匯集各政府機關、外國商會推薦之英譯專業人才及英語導覽人員等，並架設「英譯資源—雙語主題詞彙」，彙整各機關之雙語詞彙資訊，透過提供整合性英語資源，強化政府涉外資料翻譯品質，協助解決英譯用語一致性問題，以提升政府服務英語品質。 2. 涉及法規 無
3. 在臺灣推動國際文憑教育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1. 台灣應持續在地方各級學校發展國際文憑課程計畫，提供給因公務或商務而需舉家搬遷至他國的國際流動家庭。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況:現行國內通過 IB 課程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8 校。 (2)未來規劃:尊重各校本於實際需求之規劃，不強制學校辦理 IB 課程。 2. 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2. 進一步在台灣推動實施國際文憑教育，作為國際流動家庭培養孩童適性發展的方法。這些孩童將是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的潛在重要資產。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況:現行國內通過 IB 課程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8 校。 (2)未來規劃:尊重各校本於實際需求之規劃，不強制學校辦理 IB 課程。 2. 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教育部應承認國際文憑課程，並允許臺灣的大學接受在臺灣完成國際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入學。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國發會俟歐洲商會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拜會行政院副院長後，依會上談話業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數次以電話向教育部聯繫，並於 2023 年 1 月 4 日已函請教育部評估是否得將「修畢國際文憑大學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納入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參採項目之一，以供大學校系依其專業需求進行選才。 (2) 2023 年 5 月 26 日歐洲商會 2023 年建議書之部會辦理情形第 1 次研商會，說明如下： A. 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故報考大學應具備高中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始得報考，進而修讀學士學位。 B. 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辦理 IBDP 課程之學校（計 8 所），該校就讀 IBDP 課程之畢業學生即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之高中學歷，故得報考國內大學或經特殊選才管道入學。 C. 如就讀國外高中之 IBDP 學生，其所持學歷獲該國當地大學許可，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且入學名額為另外加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D. 本部近期與 IBO 討論有關全球國際文憑認可平台之台灣 IB 相關資訊，俟確認後將上傳至該平台，以供國外學生瞭解台灣 IB 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與 IBO 保持緊密連繫。本部對於推動 IB 持開放態度，讓就讀 IB 學生有機會能報考我國大學。 E. 本部於 2023 年 2 月辦理 IBDP 相關說明會議，邀請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與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校長，向所有大學介紹開設 IBDP 之情形及課程特色。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將 IBDP 納入特殊選才參採條件之一。 (3)IBO 網站已於 2023 年 8 月刊登臺灣 16 所 IB 學校相關資訊，有助國外學生來臺申請 (https://www.ibo.org/programmes/find-an-ib-school/)。 2. 涉及法規 大學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IB 文憑應視為台灣於發展及摸索雙語教育過程中的配套措施，更有助於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可謂一舉兩得。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況:現行國內通過 IB 課程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8 校。 (2)未來規劃:尊重各校本於實際需求之規劃，不強制學校辦理 IB 課程。 2. 涉及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發會綜規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歐洲商會希望在台推動國際 IB 高中文憑，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已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主持「歐洲商會國際 IB 高中文憑協調會議」，會中邀請歐洲商會何飛逸執行長、台北歐洲學校代表、教育部高教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本案進行研商，國發會亦派員出席，會中教育部國教署已充分向歐洲商會代表說明，國內已有西松高中與台北歐洲學校等 10 所高中有開設 IB 學制，渠等學生已可透過特殊選擇管道於台灣就讀大學，未來教育部亦將考量適時邀請我國大專院校共商參考國外名校做法，研議相關入學做法。 2. 涉及法規 無

八、電機工程設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配電盤產業升級並提升用電安全－落實高壓配電盤新標準之推廣	1. 我們呼籲相關單位取得共識，實施新的 CNS15156-200 作為唯一標準，以取代先前的 CNS3990。在市場上保留這兩個標準，將使製造商和最終用戶之間造成混亂，台灣使用者也將失去使用新標準 CNS15156-200 的益處，包括維護和操作更加安全。我們了解目前市場上使用舊標準 CNS3990 佔絕大多數，所以更應該只維持一個標準，鼓勵最終用戶和製造商，在達到設備使用年限後，積極升級到新標準 CNS15156-200，而不是因成本考量，繼續在新建案使用舊標準 CNS3990 的設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電設備應以國家標準(CNS)為準。於 CNS 未廢止前，國內製造廠家皆得依設備有關標準製造，凡符合國家標準者皆得適用。 (2)為因應各界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照 IEC 國際標準，分別於 1995 年 7 月 29 日修訂公布 CNS 3990「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 (A.C. 3.3~36 kV)」，以及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修訂公布 CNS 15156-200「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 200 部：額定電壓高於 1 kV 且在 52 kV 以下之交流金屬閉鎖型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 (3)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國家標準廢止應經建議、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公布之程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5 年起即陸續召開 4 場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邀集各界討論廢止 CNS 3990 之可行性，均無法就廢止該標準達成共識。最近一次技術委員會會議於 2022 年 8 月召開，討論「新設高壓配電盤全面採 CNS 15156-200」之可行性，該會議決議：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請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廠家優先採用 CNS 15156-200 進行型式試驗報告認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將前揭決議函知與會之業界廠商、技師公會、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能源局等單位。 (4)高壓配電盤為經濟部能源局「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01 條所列之 8 項高壓設備之一，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合格證，方能於國內安裝及運轉。目前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 69 家高壓配電盤原製造廠家中，其皆有獲核發 CNS 3990 合格證，其產品仍於國內安裝及運轉。 2. 涉及法規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
	2. 我們敦促標檢局明確定義，對於既有的 CNS3990 設備的維護，製造商必須有明確的安全操作指南，同時明確的鼓勵他們升級或汰換舊品，使用新標準 CNS15156-200。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CNS 3990 第 10 節已要求高壓配電盤廠商於使用說明書中應提供運輸、安裝、保養維護之相關資訊。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22 年 8 月召開技術委員會邀集相關業者與單位討論「新設高壓配電盤面全面採 CNS 15156-200」之可行性，該會議決議：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請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廠家優先採用 CNS 15156-200 進行型式試驗報告認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將前揭決議函知與會之業界廠商、技師公會、台電公司及能源局等單位，協助推廣。 2. 涉及法規 無
2. 簡化空氣絕緣配電盤(AIS)進口核准流程	1. 生產廠商應對其產品負責，倘若其他國家認可 IEC 標準不需要額外型式試驗，台灣相關單位應該與其他國家一致，以廠商提供之工廠測試報告為主，簡化核准流程，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所提設備應係屬前段規定之高壓配電盤。 (2)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係規範前述額定電壓超過 600 伏特之設備，及依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綜合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 (3)綜上，我國與歐洲因地理與氣候迥異，在電力系統之發展上有不同側重面向，且行政規範、市場型態形成各自區域特質，例如電源頻率不同等問題。因此仍有必要對相關設備進行檢驗，爰訂定上述規定。 2. 涉及法規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空氣絕緣配電盤(AIS)國際標準 IEC 62271-200 與台灣的 CNS15156-200 相同，相關單位應以符合提供證書為進口依據，而不需要設額外測試門檻。	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條規定，6 用電設備應以國家標準 (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標準或其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為準。 (2)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附表八規定，應考量我國氣候及電力系統等適當使用環境條件，以 CNS 或 IEC 標準施行試驗，或符合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採用基準版本列表規定標準施行試驗。另查並無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所提之額外測試門檻。 2. 涉及法規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

九、能源與環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能源安全性與穩定性	1. 所有能源政策的層面都需要全面規劃，執行工作應由跨部門專案小組監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行政院已於 2016 年 6 月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由 2 位政委擔任召集人、經濟、環保、科技 3 位部長擔任副召集人，全面性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並針對再生能源、氣候變遷、智慧電網、環境經濟、綠能科技等議題，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監督。 2. 涉及法規 無
	2. 應立即增加能源基礎設施工程的公共基金，並長期維持足夠程度。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已規劃至 2028 年電源開發路徑，包括強化多元發展再生能源、增建天然氣機組、積極擴大儲能設置，國營事業已積極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建設，政府也持續與民間協力推動再生能源、燃氣發電及儲能設置，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1)強化多元發展再生能源：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力 5.6GW 為推廣重點，2026 年起太陽光電以每年增設 2GW、離岸風電每年新增 1.5GW 推動，並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提高躉購費率、法規專章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投資誘因。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增建天然氣機組：規劃至 2028 年台電公司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及民營森霸等燃氣機組開發案，預估 2022~202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6.97GW，新增設置量大於機組除役輛，可確保供電無虞。 (3)積極擴大儲能設置：配合再生能源大量加入系統，將偕同民間業者推動儲能設備建置，以 2025 年整體達到 1.5GW 為目標，後續台電公司也評估在石門水庫、大甲溪流域等適合區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用以強化電網韌性。 (4)經濟部亦已增資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所需經費，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含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燃氣機組開發及石門抽蓄水力法電等專案計畫)均已納編 2023 年度預算。 2. 涉及法規 無
	3. 提供台電公司重啟再生能源投資的資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成果：台電公司目前已完成設置太陽光電 283MW 及風力發電 415MW，年發電量約 15 億度。 (2)未來規劃：台電公司將持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預計 2025 年前可增加太陽光電 110MW 及風力發電 370MW，後續並將推動各項計畫，以協助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3)台電公司 2023 年度再生能源相關專案計畫已編列預算，經濟部國營會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並依政策需求滾動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討。 2. 涉及法規 無
	4. 簡化且縮短發電廠的核可流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籌設、施工、給照三階段申設程序，各階段審查與作業時間縮短，並建立預審制度，仍將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持續精進。 (2)另針對再生能源發電業，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簡化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轉第一型(三轉一)電業應備要件及程序，明訂逕送電業管制機關審查，並刪除地方政府機關同意函要件，以縮短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轉型為發電業之作業時程。 2. 涉及法規 無
	5. 加速實施能源交易市場平台。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及綠電媒合服務，供需雙方可至平台買賣綠電及憑證商品。2022 年 11 月「綠電媒合市集」服務已上線，會員可登錄、查詢買賣方需求供給資訊，定期收到媒合通知。 (2)2022 年 7 月已公告「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台糖公司、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局已分別完成招標，釋出土地建置太陽光電案場。預計 2023 年底將利用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陸續釋出三成綠電(約 1.4 億度)供中小企業標售。 (3)配合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將於 2023 年研議修訂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交易相關作業要點，納入預購機制，以提升未來離岸風電之交易彈性。 2. 涉及法規 無
2. 再生能源	1. 行政院需採行跨部門定位與強制執行機制，以確保所有政府機關與國有單位採取必要行動，達成 REDA 所訂 2025 年達成 27GW 之目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完整擘劃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展路徑及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以太陽光電(20 GW)及離岸風電(5.6 GW)為推動主軸，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類別全面展開，將穩健推進、如期如質達成 2025 年 29 GW 之政策目標。 (2)整體再生能源推動進度：全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年已大幅成長，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已達 13.58 GW，包括太陽光電(9.25GW)、風力發電(1.50 GW)、水力發電(2.09 GW)、地熱發電(5.0 MW)及生質能(724 MW)；相較 2016 年 4.73 GW 顯著成長 187%。 (3)太陽光電：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行政院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擬定整體性規劃及政策推動策略，跨部會協調溝通，並聆聽產業聲音，建立友善推動環境。 B. 次長級跨單位協調：針對跨部會議題由經濟部次長邀集相關單位次長級長官協調法規鬆綁相關事宜，建立通案性解決方案。 C. 地方聯合審查機制：由經濟部能源局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業者協商溝通及法規解釋，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及案場建置。 D. 地方工作小組推動：與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6 縣副市（縣）長層級共組工作小組，以追蹤管考聯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離岸風電：有關離岸風場開發，為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經濟部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於單一會議聯合審查各開發業者申請案，平行確認符合各部會法令後，即予以備查並轉送環境部進行環評審查。 2. 涉及法規 無
	2. 鼓勵地方政府重新檢視其再生能源目標，以便與 27GW 目標堅定一致。因此，中央政府應增加或部署新的預算誘因以支持地方再生能源工程的成功執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針對地方推動太陽光電，已提供相關補助支持地方盤點及推廣，如：「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行，以激勵基層支持。	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作業要點」；另為加速太陽光電達標，未來將規劃及推行「地方政府審查太陽光電案件人力補助機制」，以支應地方基層行政量能，並加速綠能審查進程。 2. 涉及法規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3. 根據計劃再生能源工程的鄰近區域，制定與執行法定利害關係人的明確法律定義。此有助於為再生能源開發商提供清楚指導，以促成適當參與程度，並阻攔外人就私利而干擾工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保障太陽光電開發所牽涉之利害關係人權益，經濟部已要求取得籌設許可之業者，於申請施工前需舉辦地方說明會：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要求業者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該說明會應於開會十日前於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及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週知，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及電廠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民意機關、村（里）長；說明會應全程錄音、錄影，會議紀錄應於說明會後十日內函知前揭書面通知單位並於太陽光電籌設所在地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申請工作許可證時需檢附會議紀錄、簽名冊、會議及公告之照片等文件，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 (2) 針對綠能犯罪經濟部已與法務部等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成立連繫平台： A. 經濟部能源局已與高檢署及相關機關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已羅列主要犯罪態樣，分工合作打擊綠能犯罪。 B. 法務部已於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屏東等7個地檢署建立連繫平台，遏阻不法。經濟部也將配合提供相關申設資料，全力協助檢警調查。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程序，設置者須依照土地、環境等法規完備行政程序，確保符合土地利用、對環境影響、落實「原住民基本法」部落諮商等，始得取得開發許可，本局將持續各部會合作落實相關規定。 2. 涉及法規 無
	4. 提高對能源局的資助以聘請更多人員，以便加速再生能源工程之規劃、核可及監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對於中央太陽光電加速行政程序已有編列「太陽光電專案設置與系統安全推動計畫」經費，辦理事項主要為成立太陽光電設置專案管理團隊，針對各部會提列案源，列管及輔導，並確保饋線規劃、推動光電結合儲能與推動系統安全發展，加速行政程序提升設置量。 2. 涉及法規 無
	5. 設立再生能源綠色區域、工程可行指定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用途區域、快速規劃和執行新電網連接點而提高初步可行性研究數量，使民間或公家工程（特別是陸上風力與地熱項目）核准和許可流程加速完成。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及各部會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區域，劃設專區鼓勵推動，如漁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區等： A. 漁電共生：經濟部針對地面型漁電共生導入環社檢核機制，截至 2022 年底，將累積公告 11,341 公頃較無生態及社會疑慮之先行區，及 8,915 公頃較具生態或社會疑慮之關注減緩區，並公布因應對策指引引導業者針對環境及社會議題提出妥善對策，加速光電設置速度。 B. 不利農業經營區：已就不利耕作區域公告可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計 38 區共 2,164 公頃，以創造土地利用價值。 (2)許可流程加速部分，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擬定整體性規劃及政策推動策略，跨部會協調溝通，建立友善推動環境，並加速設置推動太陽光電能源政策。 (3)經濟部已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相關不確定性，並加速行政流程。 (4)地熱部分說明如下： A. 目前刻由經濟部地調所執行全臺地熱探勘事宜，相關探勘資料將公開於地調所建置之「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供業者評估參考。 B. 另為加速我國地熱開發，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地熱專章，明確建立地熱能發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探勘、開發等行政標準程序，以加速其開發。 2. 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6. 尊重自由市場原則。雖然電業法之修改使綠色能源得以自由交易，但我們注意到政府單位採取行動，迫使市場參與公司以特定價格出售或售予特定類型之公司；市場需維持在無障礙狀態，並依清楚的需求與供應機制運作。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7 年電業法修法後建立再生能源憑證與綠電交易機制，我國推動綠電自由交易至今已經累積核發憑證約 180 萬張（相當於 18 億度綠電），現行綠電交易多以雙邊合約進行。 (2)為顧及於綠電採購上較不具商業優勢之中小企業用戶，經濟部除推動公有地標租釋出部分綠電政策，供中小企業用戶於標準檢驗局綠電平台上競標採購綠電外，也持續透過綠市集方案，辦理實體與線上媒合專區，提供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 (3)此外，更推出多元示範計畫(綠色租賃方案)，以房東為綠電採購主體協助承租戶取得綠電及憑證，達成企業永續及減碳目標，因應全球供應鏈之要求與未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產品進口規範。 2. 涉及法規 無
3.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政策	1. 有鑑於國內碳管理市場對於人才需求及因應未來碳管理趨勢，部分有關碳費專款應用更需著重推廣教育規劃及人才培育，增強氣候與環境管理等相關產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加速推動碳定價，以經濟工具促進減碳，本部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背景人才，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新增徵收碳費機制，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以促進低碳經濟發展；氣候法第 33 條明定基金用途，其中已包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以增強氣候與環境管理人才培訓事宜。 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2. 台灣的碳費規劃需要有明確的軌跡，提高碳費水準，確保有足夠的脫碳誘因，以利企業規劃長期的減碳策略。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碳費費率將由環境部籌設「費率審議會」，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並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將提出碳費徵收相關子法與各利害關係人詳加溝通討論後，予以訂定。環境部刻正規劃收費機制，預定在 2023 年下半年提出腹案與各界討論，碳費徵收金額則將由審議會於 2024 年上半年討論後決定、2025 年碳費徵收對象開始繳交。 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3. 國內制定的碳交易/ 稅收制度需考量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以避免一碳兩收。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 2023 年 10 月試辦，鋼鐵、水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鋁、化肥、電力，氫氣等特定產品進口到歐盟要申報，依其草案內容兩大重點：一、產品進口國若已實施碳定價，將可獲得費用減免；二、產品碳含量越低，需繳交的費用越少。因此，推動碳定價制度、建構企業碳盤查能力、提升整體產品效能標準，為協助我國產業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重要工作，以促進國內企業減碳，提升競爭力。 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4. 從國內碳政策中收取的資金應由官方設立管理機構統籌管理，確保資金應用在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例如激勵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與碳捕捉和儲能技術的開發。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未來碳費專款專用之管理將訂定相關子法（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基金有效運用，促進減碳及產業綠色轉型。 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十、健康永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跨部會匯流之健康醫療財務預算	1. 以「投資健康醫療」為題，辦理政府民間共同協力的委託研究計畫，具體量化計算出在台灣投資健康的價值。這將可為健康醫療政策制度之制定建立關鍵的比較基準，並確保政策制定能以客觀資訊為基礎，並充分考量各面向，進一步成為政府革新以及社會改革的推動力量。	衛福部(社保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全民健保於 1995 年開辦，本部自施行前之規劃時期迄今，皆與民間保持密切合作，配合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所需，已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藉由整合民間力量，於公私協力下完成許多具備施政參考價值之寶貴資料，未來亦將賡續辦理。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 衛福部(健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持續精進健保制度改革及永續經營，健保署藉由相關實證研究，作為健保政策規劃與服務品質精進之基礎，並檢視我國新醫療科技預算配置之情形及其效益，如推動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分級醫療制度效益分析並發展門診包裹支付之實施方式及導入項目評估，持續優化健保給付機制。 2. 涉及法規 無
	2. 在行政院下成立「行政院健康醫療投資策略小組」，採取「全政府策略」(whole of government approach)，重新引導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為投資民眾健康、精進健保價值，推動「全民健康保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部門與私部門資金匯流至健康醫療部門，並參考過往「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模式，將集結整合相關政府部會與民間單位，共同探討以重新打造健康醫療相關的稅務法規政策、投資獎勵誘因，並探索各種可挹注於健康投資的政府資金、預算或收入來源。	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以「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3大全民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促使本部各行政體系合作、推動健康政策，戮力實踐健保總額政策目標，除挹注健保資源外，亦同時投入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以整合全民健保、公共衛生、醫療照護、長期照顧等資源，為投資民眾健康的方向努力。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司署所提計畫之相關法令。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為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鼓勵廠商開發生技醫藥品項，滿足人民醫療健康需求，透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就投入於生技醫藥領域之廠商，如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範疇，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後，提供包含研發支出投抵、股東投資抵減，以及購置全新生產用之機械設備投抵等租稅優惠措施。另外，也針對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生技醫藥公司之股票，得享有緩課及孰低課稅優惠，以利廠商延攬或留住高階專業人才，並加速產品與技術的開發。 2. 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至第10條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重新打造健康醫療相關之稅務法規政策及投資獎勵誘因一節，現已營造有利投資之租稅環境，並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 (1) 現已建構具國際競爭力及有利產業發展之租稅環境 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為 20%，較美國 21%(另徵地方所得稅最高 12%)、日本 23.2%、韓國 24%(前開 3 國均另徵地方所得稅)、中國大陸 25%為低，且為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財政部於符合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積極建構優質租稅環境，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等法規，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有助鼓勵投資、促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及協助企業留攬人才，營造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2) 對生技醫藥產業提供租稅優惠，以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生技醫藥產業範圍已納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並提供生技醫藥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個人投資所得額減除、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股與認股權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等多項租稅優惠，有助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從事研發、購置設備及協助募集資金，以持續優化我國生技醫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發展。 2. 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至第 10 條
2. 透過預防措施與精準健康解決方案減輕疾病負擔	1. 提升疫苗可近性 (1) 中央與地方各縣市政府持續合作，包含全面運用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整合管理，強化預防接種完成率、了解接種缺口等來擬定推動接種策略，並配合考核與獎勵制度，以維持國人高接種完成率，並達成防治遠程目標。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持續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推動各項疫苗接種作業，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相關功能掌握轄內未按時接種疫苗之公費對象，以及透過所轄資源進行追蹤催注及強化接種衛教宣導，並納入地方防疫考評項目。此外，本部持續推動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與 NIIS 疫苗接種資料自動介接(API)，以提升預防接種資料上傳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即時掌握庫存等。 2. 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
	(2) 建議政府應定期檢視既有疫苗接種計畫，確保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疫苗研究與趨勢，進而審視分配比例以及補助機制，鞏固基金之永續運作。尤其應針對預防新病原、使用更安全有效的新型疫苗或是多合一疫苗之經費需求逐年調整，接軌 WHO 所提倡之高投資效益的公衛措施。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預防接種作業現階段係依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推動，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規劃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項目，後續視疫苗基金財源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疾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提報 ACIP 會議討論。 2. 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讓精準醫療、伴隨式診斷之可近性與國際充分接軌 (1) 將精準健康真正落實於醫療政策中，以肯認創新之價值。透過獎勵制度協助醫院建立癌症精準醫療臨床路徑，鼓勵醫院以多專業分子腫瘤團隊會議 (Molecular tumor board) 之形式，綜合考量病患臨床及基因變異特徵，擬訂病患個人治療計畫，以實現個人化精準醫療之理想。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衛院自 2022 年起推行的「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示範計畫」，是一個最成功的公私立合作聯盟模式，由國衛院與衛福部、12 家醫院及 4 家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此示範計畫已成功在 8 家參與醫院建立癌症精準醫療臨床小組 (in-house Molecular Tumor Board)，藉由每月定期會議，討論參與本計畫病患的基因檢測結果與分析，提供醫師精準臨床醫療的決策依據，由參與藥廠提供病患適合的癌症標靶用藥，對癌症病人有非常大助益，是一個讓病患、醫師及藥廠三贏的最佳策略。相關醫療大數據均存放於各合作機構之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整合平台可以彙整所有基因和醫療資料，未來可供外界申請運用，為推廣癌症精準醫療邁進一大步。 2. 涉及法規 無
	(2) 全額編列伴隨式檢測及次世代基因檢測之給付預算，停止現行由藥廠分攤檢測費用的機制，儘速改由國家編列全額預算與以給付，除透過健保預算外，應同時納入國家相關公務預算，例如科技發展基金，以使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儘速接軌國際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應精準健康發展趨勢，健保署已將肺癌之 EGFR、ALK 基因突變、轉移性直腸結腸癌之 RAS 基因突變分析等伴隨式診斷，納入健保給付。 (2) 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因屬新醫療科技且費用較高，於 2021 年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下稱 HTA)。經 HTA 評估、徵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標準。	醫療專家及業界代表意見等，國內執行 NGS 成本落差仍大，且對大或小 Panel 仍各有建議，爰本部健保署持續蒐集國內外價格資訊，研議新增診療項目等相關事宜。2022 年以「NGS 納入健保給付後之整體健保財務評估」為題進行 HTA，評估若將 NGS 納入健保給付，是否可減少中、長期整體治療及檢驗費用。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3. 強化數位醫療、生物資通訊與國際標準接軌 (1) 成立高層級的生醫資通訊聯盟，透過政府與外商、本土企業之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以科學、數據資料、數位科技所共同驅動的跨科技創新。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其主要係針對國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提供專案諮詢輔導，協助國內業者準備查驗登記資料。至於數位醫療之管理法規非食藥署業管，爰無相關資料提供。 2. 涉及法規 無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科會於 2022 年度推動「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以「精準健康、遠距照護、精準醫療」做為三大智慧醫療主軸，驅動醫院與企業共組聯盟進行跨域合作；已核定並籌組聯盟，成員包括：台大、北榮等 7 家主要醫療學術機構，以及廣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華碩等 13 家企業。整體計畫針對智慧醫院的不同面向（包含預防、診斷、治療、照護階段），共提出 40 項以上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以及創新治療產品，以期減輕社會之疾病負擔，促進國民健康以及醫療永續。 2. 涉及法規 無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聯合業者發展新興通傳科技提供遠距超音波診療服務，將醫學診療能量帶入偏鄉，實現數位平權。 2. 涉及法規 無
	(2)建立專門執掌數位醫療領域之政府機關，中央化監督所有行動與責任，以擴大數位醫療的應用，加速數位醫療軟體取得上市許可證的時程。我們期盼能和政府分享數個歐洲的成功案例。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其主要係針對國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提供專案諮詢輔導，協助國內業者準備查驗登記資料。至於數位醫療之管理法規非本部食藥署業管，爰無相關資料提供。 2. 涉及法規 無
	(3)建立健保大數據以及數位醫療紀錄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使用管理機制，包括更清楚定義生醫資料使用與管控，患者授權使用與事後退出機制(例如，英國國民保健署就允許病人選擇中止分享其健康資料)。開放民間單位、醫療機構以及學研單位可合法取得去個人識別化的健康醫數據，以加速創新精準醫療與智慧醫療的發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資料科學中心，供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團體申請使用去識別化之健康醫療數據。 (2)有關健保資料 2 次利用訴訟爭議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釋憲判決，本部將持續依照判決研議資料使用法規修訂及凝聚社會共識，擬定醫療申報資料與影像資料可行之開放使用範圍。 (3)建議事項所提之英國案例是否為 DeepMind 於 2015 年取得 NHS 授權使用 1,500 萬人就醫資料案，據後續媒體報導，該案已於 2017 年因個資保護不足而中止，該案是否有後續發展，建請提供相關執行經驗供參。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十一、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現代勞動力與新 冠肺炎之影響	1. 遠距工作安排 (1)將遠距工作者列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許可類別，以部分豁免勞基法之規定。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亦有包括加班以 3 個月總量控管、例假例外調整等彈性措施，建議事業單位再行檢視是否可運用現行工時規範。 (2)勞工採取遠距工作時，勞雇雙方可參考本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約定最適之工時處理及紀錄之方式。 (3)因應疫情及產業變遷，事業單位如認前開指導原則有調整需求，可提出具體意見，再送本部研處。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勞基法應修正，以全面或部分豁免遠距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紀錄與出勤紀錄之要求。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係為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有助於勞資關係之運作。 (2)勞工採取遠距工作時，勞雇雙方可參考本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紀錄。爰工作時間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載，例如：電腦、手機、APP、通訊軟體等，也可由勞工自行記載工作時間後，交付雇主登載。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為鼓勵為境外公司工作之外國人才於我國居住，並減輕他們有關雙重課稅之顧慮，政府應降低他們的稅率。稅收之損失可由建議書中所述之利益抵銷。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強人才來臺誘因，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減免優惠措施 為提高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留)臺長期工作誘因，提升我國產業環境競爭力，創新升級，於其來臺初期之過渡期間，可能尚須負擔相關遷移成本，為適度減輕其因成為居住者適用較高累進稅率之租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規定，渠等首次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5年內，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2)為減輕我國境內居住者租稅負擔，提供多項優惠措施 外國人來臺成為居住者可享有下列與我國國民一致性租稅待遇： A. 2018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綜所稅最高稅率45%調降至40%，並提高4項扣除額(含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 B. 自2019年起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薪資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得者租稅負擔。 (3)租稅優惠非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唯一因素 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留)臺之因素非以租稅優惠為限，尚包含我國政經社會環境及企業願意支付之薪資待遇等，基於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上開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尚屬合宜。 (4)透過所得稅協定解決雙重課稅問題並營造外籍人士合理稅負環境 A. 我國簽署生效所得稅協定 34 個，解決協定夥伴國居住者個人受僱勞務所得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 我國簽署生效 34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係參考國際稅約範本，依所適用協定之受僱勞務條文規定，我國協定夥伴國居住者來臺提供短期勞務(例如於一所得年度開始或結束任何 12 個月期間居留未超過 183 天者)，且符合協定所訂要件者，可依該協定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就該受僱勞務所得依我國所得稅法應課徵之稅捐申請減免；其未符合上述短期受僱勞務所得減免者，該協定亦要求協定夥伴國須就該受僱勞務所得於我國已納稅捐消除雙重課稅，解決協定夥伴國居住者因來臺工作所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 B. 財政部積極完善協定網絡，營造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者合理稅負環境 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所得稅協定為我國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貫政策，財政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洽商，並請雙方企業及工商團體協助向該等國家表達簽署期待，俾完善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者合理稅負環境。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
	2. 介於僱傭與承攬間之新類型工作者 (1) 針對外送員訂定專門的規定。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A.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本部於 202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聯絡通訊設備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照本部發布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為再強化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該指引，除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外，並新增「危害告知」事項，其中第三人責任保險規定部分，因保險商品上市需一定時間申請核准，緩衝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022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擴大適用至所有外送作業，於同年 8 月 30 日修正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B. 本部亦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請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強化業者源頭管理，避免外送員接單搶快，以保障外送員本身及用路人安全。 (2)有關勞工保險部分 外送員依其勞動關係，由所屬雇主或職業工會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現行已有適用之加保管道，保障其保險權益。 (3)未來精進作為 A. 本部為保障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前經邀集外送員工會、外送平臺業者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就外送員勞動權益各面向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B. 本部目前已彙整各方意見，刻正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例如報酬資訊提供、合理派單原則、外送服務時間、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衛生防護、社會保險、商業保險、退休金及申訴制度等)研訂行政指引，以提供全國一致適用之標準。 2. 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我國勞工法下，應創設新非屬僱傭或承攬之新類型工作者。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數位化科技迅速發展及新冠疫情影響下，傳統勞雇關係出現新的挑戰，並進一步衍生出新興勞動型態之勞動者基本勞動條件、社會安全、團結權、職業安全衛生等權益保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面向之議題。 (2)政府應如何保障這類新型態工作者之權益，世界各國均有不同之因應對策，但大抵就是強化原有勞動法令適用範圍認定機制或增設「類勞工」(或稱「中間類型勞動者」)制度，以因應零工經濟所帶來之衝擊。 (3)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2021 年完成「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研究認為我國是否採「類勞工」法制途徑保障尚須審議評估，研究報告已送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3. 區分僱傭與承攬契約之清楚指導原則及標準 (1)勞動部應修改該指導原則與檢核表，提供較明確之標準，以資判斷工作者屬於僱傭或承攬，降低企業對於錯誤歸類之顧慮。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本部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係綜整行政函釋、民事與行政法院判決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分別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等構面，逐一舉出具體判斷要素。 (2)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20 年度訴字第 1046 號等)，亦肯認上開指導原則之內容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規定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在符合司法院解釋及法律規定範圍內，亦得予以適用。 (3)本部將持續廣聽各界對於上開指導原則之意見，以作為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討修正之參考。 2. 涉及法規 無
	4. 整合職業災害保險以涵蓋數位經濟工作者 (1) 勞動部應評估強制外送員依新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的可行性，而非如目前只能透過商業保險獲得保障。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提供強制納保、自願加保及特別加保等多元加保管道，平台外送員得按其勞動關係，循前開加保管道獲得工作安全保障。 2. 涉及法規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 若可行，勞動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調，修正指引以統一相關法規。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為法律規範，已一體適用全國之勞工、員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人員。 (2) 復查現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各地方政府之指引，所定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規定，係透過商業保險強化外送員保障權益，與「災保法」之保障未有競合或法規不統一疑義。 (3) 綜上，「災保法」已屬法律位階，另與指引規範並無競合，故建議不納入指引項目。 2. 涉及法規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修訂勞動基準法 (勞基法)	1. 勞工工時紀錄之彈性 (1)允許僱主和勞工在達成特定條件時 (即如僱主已證實，其已提供整體有利的僱傭條件，並獲得政府的特定獎勵或表彰)，得合意決定紀錄工時所用的方法和時間單位。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雖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記載至分鐘，但記錄方法非限以事業單位簽到簿或出勤卡，可由勞雇雙方自行決定最適之記載方法。 (2)出勤紀錄之記載方法已屬多元，惟因該紀錄為認定工時、工資及職業災害之重要依據，仍應核實記載至分鐘為止；如允依勞資合意之工時單位，恐難明確相關權益，仍應審慎。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儘管高薪經理人現已部分排除勞基法規範，屬可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員工類別，然本會盼望高薪經理人應(1)完全豁免勞基法之適用，並獲准得與僱主自由締約（與委任經理人相同）；或(2)至少得以其月薪金額做為單一判定標準，以使更多員工能列入高薪經理人之類別。本會估計受此豁免影響者，不及 10% 的勞動人口。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如同歐盟「工作時間指令」及美國「公平勞動基準法」均對「經營管理職」之資格要件，始給予豁免，本部公告核定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也是考量該類工作者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爰允給予勞雇雙方合理協商工時等事項之彈性。 (2)「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凡與事業單位間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之保障。而受僱高薪經理人已適用該法多年，不應任意排除適用，影響其權益。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基準法
	2. 每週彈性工時 (1) 允許僱主得合理（但在限制範圍內）調整員工每日及每週工時，但規定如標準工時有任何變動，僱主應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員工。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工資計算等事項，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如有變更，亦應由勞雇雙方重行協商決定，任一方均無權逕自變更。 (2)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訂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其中，本部已指定適用「勞基法」之各業適用 2 週彈性工時，雇主得將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時數分配至其他工作日，勞工單日正常工時數最多為 10 小時。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 採行替代做法，讓每週彈性工時制度適用於薪資高於勞保上限（或其倍數）的勞工。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之規定，經本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彈性工時，不因薪資有別。個別事業單位是否限制僅薪資較高之勞工得適用彈性工時，得循內部勞資協商機制自行決定。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授權勞工代表機關 (1) 賦予勞資雙方執行透過正式管道討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論或協商結果（即如透過勞資會議決議）之權力。	(1)有關勞動條件事項，本得由勞雇協商議定，惟「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相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勞雇雙方如欲透過團體協商約定相關勞動條件，「團體協約法」已有協商程序相關規範，雇主與工會得依循辦理。 (3)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次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基此，勞資會議之決議，本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本誠信原則辦理。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為達監管及監督之目的，可合理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代表，於討論或協商時列席。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雇主與勞工間透過勞資會議、工會或相類似之協商機制進行討論或協商，屬內部管理自治事項，於不抵觸法令規範前提下，應尊重雙方合意之調整與決議。惟「勞動基準法」所規範者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無論透過團體協商或勞資會議討論，相關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2)勞資雙方如於協商討論時，有請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列席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需求，可逕洽協助。惟勞動檢查機構，基於執掌為檢查公權力之行使，尚不宜介入勞資雙方協商事宜。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3. 提高臺灣生育力之友善生育政策	1. 受孕療程相關彈性工時 (1)有接受受孕療程需求的勞工，得不受勞基法每日及每週工時之限制，單方面於合理限度內自行調整班表及工作時間（例如最多每天兩小時）。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工資計算等事項，本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勞動法令之前提下，自行約定。 (2)為營造友善生育職場，接受受孕療程的勞工仍應受一般工時(包括每日及每週工時上限)規範，避免長時間勞動，以維其健康及福祉。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
	2. 育兒期間得遠距工作或半職員工 (1)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有在家育兒需求的員工，賦予選擇不超過二年的遠距工作或部份工時工作的權利。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各該友善育兒措施，受僱者可依其育兒之需求，選擇包括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各種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者依法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上開規定足以提供育兒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 (2)倘因育兒而有遠距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之需求，因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得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雇主協商決定。 2. 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育空間 (1) 政府應推出補助或稅捐優惠，鼓勵企業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空間及設備，以因應勞工之需求，例如不論是否有成立法定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企業均可以扣抵提供育兒空間及設備的費用。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本部前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訂定、2021 年 4 月 28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多。為利實務推動，業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修正名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適用。企業、機關(構)盤點員工托育需求及場地空間後，擇定居家式托育或托嬰中心辦理。 B. 本部為鼓勵設置，自 2021 年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開辦費用，並研訂職場保母之相關契約範本以利參考。 C. 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5 處、托育家園 1 處、職場保母 3 處)，並持續函請各機關(構)積極運用。 (2) 未來規劃： A. 持續周延相關實施計畫及程序，鼓勵運用前瞻計畫經費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申辦職場托育服務設施經費，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以利設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鼓勵政府機關(構)依實施計畫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並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自 2023 年起由本部編列經費補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轉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需營運費，送托家長收費採比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規定，以降低經濟負擔。 2. 涉及法規 (1)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3)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4)衛生福利部 2022 年 12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1344 號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協助營造友善生育之環境，已提供下列稅優惠措施 (1)所得稅部分 A.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企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得列支職工福利費用，實際支付職工之福利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實際支付職工之福利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他費用列支。爰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已就營利事業提供育兒空間及設備等費用得核實認列，鼓勵企業辦理托兒照顧等職工福利事項。 B. 所得稅需有所得始有減免實益且落後申報，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較無即時效益且成效有限。倘為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育空間，減輕其營運負擔，允宜採行非租稅措施（如補貼），較直接且具實益。 (2)營業稅部分 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就兒童托育空間提供合宜之租稅措施，協助營造友善托育之環境。 (3)房屋稅部分 A.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3%至 5%(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均為 3%)；供非住家非營業使用者，法定稅率為 1.5%至 2.5%(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為 1.5%或 2%)；財政部 1999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193850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設立之育嬰室、餵乳或擠奶貯存室等使用之房屋，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供兒童托育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已得按較優惠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B. 為協助營造友善生育環境，現行已有房屋稅優惠措施，尚不宜再予擴大，倘主管機關認有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育空間，減輕其營運負擔之必要，允宜採行非租稅措施（如補貼），提高其誘因，較具實益。 2. 涉及法規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及財政部 1999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1938502 號函
	4. 增加對企業設立育兒友善的誘因 (1) 獎勵育兒友善企業，對設立及維持育兒設備，提供充分的政府補助並簡化申請程序。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本部前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訂定、2021 年 4 月 28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多。為利實務推動，業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修正名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適用。企業、機關(構)盤點員工托育需求及場地空間後，擇定居家式托育或托嬰中心辦理。 B. 本部為鼓勵設置，自 2021 年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開辦費用，並研訂職場保母之相關契約範本以利參考。 C. 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5 處、托育家園 1 處、職場保母 3 處)，並持續函請各機關(構)積極運用。 (2) 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持續周延相關實施計畫及程序，鼓勵運用前瞻計畫經費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申辦職場托育服務設施經費，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以利設置。 B. 鼓勵政府機關(構)依實施計畫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並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自 2023 年起由本部編列經費補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轉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需營運費，送托家長收費採比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規定，以降低經濟負擔。 2. 涉及法規 (1)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3)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4)衛生福利部 2022 年 12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1344 號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訂定經費補助辦法，提供雇主經費補助，並推動線上申請補助，以簡化申請程序。未來將持續宣導辦理，推動企業提供相關托育服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2)協助育兒友善企業舉辦招募及宣傳活動。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目前已有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選拔表揚，將「友善家庭」納入評選項目，授權企業使用獲獎電子標章，宣傳企業形象，並於網站推廣企業優良友善育兒措施。 2. 涉及法規 無
	5. 外籍家事工作者來台 (1)仿香港或新加坡之成例，降低臺灣居民僱用外國家事工作者之法律門檻。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前提下，開放引進移工，補充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動力。 (2)考量現階段我國已積極推動長照服務、居家式托育服務等相關政策，倘降低臺灣居民聘僱外國家事工作者之雇主資格，恐影響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本國勞工就業，仍應審慎。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本會已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為強化延攬及留用外國優秀人才，期透過優化生活保障，讓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後願意繼續留臺，又家庭幫傭之僱用為渠等生活便利與否之關鍵，爰本會建議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藍領審查標準)新增相關規定，放寬未受聘僱之外籍新創家及高階專業人才，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 (2)勞動部業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修正藍領審查標準第 13 條，新增開放非受僱型態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家庭幫傭。 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4. 移民及人才議題	1. 新經濟移民法 (1)簡化延僱法與新移民法，宜整合為單一法律，同時就「就業服務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作必要之相對應修改，確保相關立法之一致性。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強化延攬優秀國際人才，本會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修正案已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施行。修正內容除已納入多數「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對外國專業人才之鬆綁內容外，亦依各界意見再放寬工作條件、鬆綁居留及依親規定與延長租稅優惠，以及解決因歸化國籍而造成依親親屬不得再適用該法之問題。 (2)為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資深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工及僑外生；另鼓勵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留臺從事專業或中階技術工作。 (3)鑑於「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原規劃適用對象，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已透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放寬專業人才延攬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則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長期留用中階技術人力，雙管齊下，已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爰該草案不再推動。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延僱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之適用對象不同，且延僱法所規範者涉跨機關權責，例如工作許可、簽證、報稅及健保等，與移民法性質不同，故無法整合為單一法律。另延僱法業於2021年10月25日修正施行，移民法配合作必要之相對應修正條文草案，該修正草案目前已送行政院審查。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第2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攬才專法」之規定；「攬才專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爰「攬才專法」為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特別法，已優先適用於「就業服務法」，尚無法律適用之疑慮。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條、就業服務法
	(2)以亞太區域競爭觀點檢視此議題，參考臺灣之區域競爭者(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和南韓)所提供之條件及福利，擴大新法適用範圍且放寬其標準。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時，係參考新加坡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及外籍勞工制定之「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以專法方式，排除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及居留遭遇到的問題，且各條條文均已參考各國留才攬才做法，整體放寬程度不遜於全球各主要國家。 (2)另本會業於2021年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學科教師，並新增實驗教育工作者為適用對象，另簡化外籍人士及其眷屬申辦居留程序及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等，並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年限。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加速新移民法之立法進程。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原規劃適用對象，外國專業人才部分，已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放寬專業人才延攬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長期留用中階技術人力，雙管齊下，已達到留用人才、人力之原政策目標，爰已不再推動。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格 (1)勞動部與其他主管機關應降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包含薪資門檻從 16 萬元降低至 12 萬元，並刪除不切實際之資格要求，例如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等。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所需各領域具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符合資格者將可申辦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並享有工作、居留、租稅等相關優惠，爰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條件設定相對較高，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各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延攬之人才，予以訂定及公告，該資格條件中，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16 萬元並非唯一要件，如未提供相關薪資證明者，倘符合其他相關要件(如具獨到才能、高階主管、獲國際獎項、全球前 500 大大學博士畢業者等)，亦得以申請，以提供彈性認定之機制。有關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列為資格條件之一，僅係舉例例示相關國際重要獎項，俾利渠等得以明確援引適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本會未來將持續視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檢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之特殊專長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延攬具特定專業技能人才，所訂定之特別法，修法事宜係屬國發會權責。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3 條
	3. 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工作許可，及移民入境要求 (1)勞動部及其他主管機關，應簡化簽證及工作許可申請流程，包括對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或特定工作，提供加速申請程序、減少應備置證明文件之數量（此於有大量重要外國專業人士進行大批申請時，格外重要）。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流程，現行申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已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故自本部收文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即可完成審查程序，有效加速申請程序。 (2)另為持續簡化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針對曾獲得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若再受僱從事同類別工作，可免附相關畢業證書等文件，又針對外國人工作地址亦得免再檢附佐證文件，另透過線上申辦方式相關申請文件雇主免逐頁再用印，有效提升便利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程序部分，已簡化申辦手續，僅需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出線上申請即可，有效減少申請人親臨各單位及紙本文件申辦之手續。 (2)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亦已明定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及其眷屬，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逕申請居留，大幅簡化簽證轉換及申辦之程序。 (3)本會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簡化外國專業人才來(留)臺之各項申辦作業，加速申請時程。 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對所有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給予三年工作許可。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外國專業人員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可再申請展延，且無展延次數之限制。另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者，每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5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2)僅部分案件，如經勞動部會商各部會仍有疑慮之小額投資事業雇主申請聘僱僑外資主管人員等之案件，先核予 1 年聘僱許可，並於雇主申請展聘時檢核其聘僱外國人之工作情形，如符合規定，亦核予最長 3 年之聘僱許可。 (3)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2. 涉及法規 (1)就業服務法 (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3)國發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應成立一專案小組，以處理希望移民至臺灣之投資及移民申請，目標係縮短及簡化流程。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1 年本會啟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成立跨部會協商平台，針對海外人才就業金卡申請、生活問題、鏈結產業/設立公司等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後並落實推動，以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來臺發展、深耕臺灣，促進我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質變及轉型升級。 (2)另本會已設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協助執行「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精準延攬重點產業人才，並提供就業金卡人申辦程序、子女教育、住屋等各類在(來)臺工作及生活之全方位一條龍服務。 2. 涉及法規 無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在臺投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有關成立專案小組一事，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規劃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國發會規劃配合辦理。 (2)經濟部投審會對於取得梅花卡、就業金卡之外國投資人，已建立快速審查機制，將於上開申請案之文件備齊後7個工作日完成審查。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外籍勞工短期居留之簽證問題 (1)就外國專業人才，引進有效日期 90 日之短期商業簽證，而非要求外國專業人才，經由冗長、正式之程序申請正式工作許可。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亦無需申請工作許可： A.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持商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在臺期間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B. 外國人持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從事所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停留期間在 9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C. 外國人符合特定情形，如履約、受邀從事演講、商務技術指導、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等，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2)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已函釋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業務視察、商務談判、商品展示行銷等商業行為，倘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者，非屬工作，無須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外國人符合特定情形者，其停留期間在30日或9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爰現行針對外國人短期來臺從事商務工作，已有彈性做法。 (2)另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就業金卡」者，即取得開放式的個人工作許可，許可期限內無須每次短期來臺逐案申請工作許可。 2. 涉及法規 (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放寬多次進出之簽證相關機制，或對於大陸地區商業目的之訪客簡化申請程序與減少應備文件要求。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外國人之簽證核發係外交部權責。另針對大陸地區商務人士，現階段開放申請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及海空運服務等事由來臺。有關放寬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應備文件，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在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兼顧經濟發展與防疫考量下，滾動檢討、逐步調整大陸人士入境管制措施。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5. 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	1. 允許外籍員工適用勞退新制 (1)擴大勞退條例新制之適用，讓更多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外籍人士納入新制，並可先從未與中華民國公民結婚且未持有永居證，但在臺生活逾五年之外國人開始適用。	(1)考量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視為本國國民相待，為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2019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將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另2021年7月7日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將依該法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 (2)至所提將未持有永居證，但在臺生活逾5年之外國人一併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部分，涉整體留才及移民政策，尚需審慎研議。 2. 涉及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2)考量退休者之生活成本與延長之預期壽命，應提高現行對於全體居民(包括中華民國公民與外籍人士)退休金所得之免稅額。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A. 為兼顧租稅公平並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或資遣人員之社會政策，屬保險給付養老金及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無須計入退職所得，又其課稅方式採定額免稅制度，僅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依規定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依法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再按其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B. 以 2020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資料統計，申報應稅退職所得僅 1 萬 5,932 件，課稅所得額 103.64 億元，僅占全部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數 5.02 兆元之 0.21%，現行免稅額度已具適度減輕各行各業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效果。 (2)隨物價指數上漲提高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A. 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爰退職所得已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調整機制。 B. 財政部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2022 年度綜所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較 2021 年度金額成長 4.17%，於 2023 年辦理 202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避免因物價上漲而加重其稅負。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及第 4 項
6. 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1. 新增附加退休金稅務優惠 (1)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的僱主，應提供稅務優惠。且設定扣減相關支出之合理上限。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每年得在限額內提撥退休金以費用列支 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2) 提撥數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每年度得依上開規定提撥(列)退休金並列支費用，以後年度依規定發給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自前揭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3) 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綜上，依現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實際發給員工之退休金，已得分別於平時提撥(列)或實際給付時以費用列支，是否需對參加附加退休金計畫之雇主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尚須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33 條
7. 外籍勞工議題	1. 確保外籍勞工在原籍國簽署的契約條款和條件的細節，不會被修改，以適應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臺灣較低的要求。	(1)「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2)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台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3)綜上，依據上開規定，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已同時具中文及移工原籍國文字，以利勞雇雙方及主管機關得以檢視是否一致，且勞雇雙方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不得較「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驗證之條件更為不利外國人。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 就外籍勞工之預期僱傭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與原籍國取得一致。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2)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台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綜上，依據上開規定，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已同時具中文及移工原籍國文字，以利勞雇雙方及主管機關得以檢視是否一致，且勞雇雙方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不得較「外國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所驗證之條件更為不利。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 核發居留證給我國之外籍居留者，包含外籍勞工。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外國人（包括外籍移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只要持有效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或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並符合一定資格者（例如依親、應聘或投資等），或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者，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4. 禁止僱主要求外籍勞工支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費（即在勞動地點的管理服務費）。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移工在臺工作期間，若有就業服務之需求，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均稱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亦可不委任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項。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依「私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定服務契約，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且不得預收。次依同條規定，雇主委任仲介機構之費用不得轉由勞工負擔，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而有收取標準以外費用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外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3)若移工無委任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之需求，亦得與仲介機構終止服務契約並無須支付服務費用。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5. 修改就服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人力資源功能必須由僱主履行，如僱主將之外包給第三方，則費用應由僱主而非外籍勞工負擔。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於移工之管理責任，依法係雇主之責任，並規定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就業服務事項包含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倘雇主因業務所需，自得委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仲介機構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標準」第 3 條規定，得向雇主收取服務費，並以每一員工每年 2,000 元為限。 (3)又雇主有委由仲介機構代為辦理生活照顧管理，相關費用仍應由雇主與仲介機構議定，並依契約由雇主支付相關費用。若有轉嫁費用至移工情事，仲介機構即屬收取標準以外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停業。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6. 就招募費用乙事，強化相關規定及對我國招募機構遵法情形之監督（即如透過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罰則）。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6 條，將處以不正利益金額之 10 倍至 20 倍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次按同條項第 6 款之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2)倘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則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與移工簽定服務契約後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依移工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起 1,500 元)，不得預收。 (3)綜上，仲介機構僅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尚不得收取仲介費，倘仲介機構向移工收取額度超過標準之服務費或收取仲介費，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 (4)另有關移工來臺前於其母國支付給外國仲介機構之招募或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惟本部已向各來源國建議相關費用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7. 對不守法的我國招募機構，處以足以嚇阻其違法的制裁。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為之情事，共計有 20 款規定，依違法事項之輕重，分別有 6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不同之罰鍰額度，並就違法情事較重者，得於罰鍰處分外，再處以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如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 5 年內再行申請設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2)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為規範仲介機構是否得以設立之要件，倘仲介機構於申請設立時，該機構有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非法媒介移工為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工作、受評鑑連續 2 年為 C 級、拒絕評鑑或所辦理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本部將不予同意設立許可及重新設立許可。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8. 加強對原籍國招募機構和我國招募機構之間跨境金融交易的控制，以防止非法支付（即仲介費用）。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仲介機構有收取規定以外之費用情事，按其收取費用額度處 10 倍至 20 倍之罰鍰，並處以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2)另為加強仲介機構管理，本部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訪查所轄之仲介機構受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以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之情事。經統計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底，地方政府共訪查 2,663 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 8 件。 (3)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台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9. 加強與原籍國政府的對話與合作，避免原籍國招募機構與我國招募機構間的非法資金流動（包括非法支付），防止外籍工作者被收取非法費用。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移工來臺前支付給母國當地之仲介機構仲介費用，係各移工來源國所訂定，本部已持續於雙邊會議中向各來源國建議調降該費用，並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 (2) 另本部為保障移工在台期間遭變更契約、遭不法苛扣，已透過由勞資雙方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來源國驗證方式，作為地方政府查察雇主、仲介收費之依據，確保移工權益。 (3) 為杜絕仲介機構超收費用情事，本部亦運用雙邊會議洽請來源國強化國外仲介管理。 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10. 於後續勞動法規修正中，確保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和漁民等弱勢外籍勞工獲得適當之保障。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勞動權益部分 A. 我國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占相當大的比例，「就業服務法」中，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 B. 「勞動基準法」係國內法，凡於我國境內受僱之漁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分國籍，均有該法之適用，享有基本工資、工時與休假等勞動條件之保障。另「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勞動權益由農業部另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予以保障。 (2)有關勞工保險部分：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外籍家庭幫傭、看護工及外籍漁工皆屬強制納保對象，可獲得工作安全相關保障。 (3)有關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部分： A. 為提升外國人生活照顧品質，本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 B. 上開裁量基準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飲用水基準，並增加雇主應依勞動契約幫家庭幫傭工作及家庭看護工辦理意外保險；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新增外籍漁工船上居住者，雇主應每天提供 2 公升以上飲用水、雇主聘僱家庭類移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外國人住宿面積應每人 3.6 平方公尺以上之基準等措施。 C.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需求，本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另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放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均可在外籍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庭看護工短期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 (4)為保障外籍看護工週休1日權益，本部已於2023年1月1日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另外增加喘息服務使用天數，由原本最高可使用額度21日/年，兩者併計可提高使用額度到52日/年，以保障移工週休1日權益，並兼顧被照顧者照顧品質。 (5)為保障家事移工權益，針對5年內新聘且未參加講習之家事移工，本部自2023年1月1日起，雇主可透過一站申請整合取得法定申辦事項(含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供家事移工入國權益講習(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簡化雇主申辦行政流程、提升移工相關知能，創造勞雇雙贏。 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十二、保險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營造壽險友善經營環境，放寬業務發展範圍	適用於「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時，以外幣收付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得以全額排除，不受限於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百分之四十上限。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於 2020 年拜會本會及國發會時，已建議「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以外幣收付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得以全額排除，不受限於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35%上限(與本次建議相同)。本會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 (2)外幣傳統型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上限，主要係考量國內保單銷售原則上仍宜以新臺幣保單為主，若要開放，仍須考慮保險業者新臺幣與外幣配置及保戶需求，以維持臺外幣保單間衡平性；其次，外幣保單由保戶承擔匯率風險，須明確讓保戶充分瞭解該類商品所面臨之風險，避免保戶承受不適合之風險；此外，銷售外幣保單可能衍生不當銷售之風險，且國外投資部位增加所提高之投資風險亦須全盤考量，以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另現行規定對於個別銷售外幣保單較高之保險業，已訂有保險業者得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向本會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前開國外投資額度上限限制。倘業者有需求，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涉及法規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
2. 類全委保單之專設帳簿資產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般投資大眾為銷售對象之金融產品，大多得為避險目的適度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且目前全權委託法規對於全委帳戶為避險目的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限制。故建議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使「類全委帳戶」資產，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類全委保單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倘其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質目的非僅為避險而兼具增進投資效益者，實質上可能創造新的風險，反而不利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價值之穩定。 (2)為確認商會建議之可行性、效益性及是否有不利保戶瞭解風險與增加風險或其他不利事項，本會前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函請壽險公會研議，並就待釐清事項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函請補正，復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該公會儘速回復，經洽該公會瞭解是項議題仍研議中，將俟壽險公會補正後續行辦理。 2. 涉及法規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十三、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商標及營業秘密 議題	1. 知名歐洲奢侈品牌的保護 (1)「合理使用」的概念本較為抽象，其涵蓋之態樣亦層出不窮，需透過實際案件之經驗累積來充實並具體化其概念內涵，以便人民能有較明確之準則可以依循。在現有案例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採行之「合理使用」標準恐有過於寬鬆之虞。為重新檢視「合理使用」之概念，建議採行下列方案： • 舉辦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討論並檢視相關案例及文獻，以釐清相關法律概念。 • 智慧財產局應建立或充實相關案例 / 資料庫，供公眾得隨時查閱參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知名歐洲奢侈品牌的保護，精品紙袋及戲謔仿作是否屬合理使用，涉及他人使用知名歐洲奢侈品牌在個案上有無侵權之判斷，依我國司法實務，如模仿知名商標的商標主張合理使用之抗辯，必須具諷諧、諷刺或批判等娛樂性，並同時傳達二對比矛盾之訊息，且應以「避免混淆之公共利益」與「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予以衡平考量，有智慧財產法院 2014 年刑智上易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有明確之標準，在法規適用並無進一步釐清必要。 智慧局編有「商標法逐條釋義」，對「合理使用」之概念及實務案例有詳細之說明，且於局網頁收錄「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之判決與案例供外界查詢參考(「商標法逐條釋義」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14-201.html/判決與案例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64-861043-cla5f-201.html)，且每年巡迴舉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對外宣導最新法令、審查實務及案例判決。 2. 涉及法規 「商標法」第 36 條
	2. 菸害防制法修正提案對智財權之影響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對於包裝標示上的限制，應執行全盤的法規影響評估，並應廣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科學證據。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完竣，草案預告期間已收到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擴大至 50%，係參考 WHO FCTC 第 11 條規定，透過警圖將吸菸有害健康之資訊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少年吸菸之可能性。 2. 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2)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進行全盤審慎評估，避免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產生無法預期的負面後果。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完竣之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係經審酌有關機關之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已全面審慎評估。 2. 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倘因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規範，採行合理措施，限制菸品包裝標示及廣告行銷方式，或禁止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進而影響註冊指定於菸品之商標使用(例如難以將註冊商標完整使用或呈現於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品、包裝或其廣告上)，或造成註冊指定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商標無法使用等情事，依法可視為該等註冊商標未使用之「正當事由」，意即商標權人由於事實上的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以致無法使用註冊商標之情形(智慧局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3 參照)，此時指定使用於受影響商品之商標可免遭廢止註冊，仍保有權利。 2. 涉及法規 「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第 2 項
	3. 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的改進 (1)現階段國家安全法修正案草案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有關當局」協商，以制定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規範。建議該等法規也應當經過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公示程序及公眾評議期，且應特別向負責監管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產業的經濟部 and 交通部先行協商。亦建議委員會諮詢相關產業的專家，以審查提案中哪些技術和類別將構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安法第 3 條第 4 項授權國科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本會研議認定程序子法草案，並收集官產學界意見以使內容臻至完備，依法制程序預告周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 (3)未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亦擬蒐集各部會及產學研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預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已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 2. 涉及法規 國安法第 3 條第 4 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程序，國科會業已邀集經濟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單位共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完成相關子法草案，目前國科會刻正與產學界溝通協商，完成後再行辦理前開子法草案 60 天預告作業。 (2)依據前揭草案，國科會初步規劃未來將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辦理相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及其他審議事項，其審議會之組成將包含相關產業專家代表，已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 2. 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包括農業科技（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製造業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航太及衛星科技（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海洋科技（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及網路安全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交通部非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將配合推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事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無
2. 著作權法修正案	1. 賦予錄音著作著作人專屬著作權 (1)建議參照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立法，如英國、香港、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澳洲，以及多數歐盟國家，以賦予錄音著作專屬權，包括公開演出之專屬權，而非僅是報酬請求權。建議修正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並刪除第 26 條之 2。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錄音著作之保護須參考國際標準來訂定，此係經多年折衝、調和各方利益之結果，目前我國對錄音著作保護已高於國際標準（歐盟主要國家以鄰接權保護）及德、美、日等國，目前不宜再提高。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及 22 日與唱片業者溝通，說明現行錄音著作之保護已享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請求權，如再提高為專屬權保護（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將使餐廳、咖啡廳、健身房、賣場、小店家等及非營業之公眾出入場所(如里民活動中心)播放 CD、網路音樂，隨時面臨錄音唱片之刑事訴追責任。 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2. 刪除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 2 (1)若本條文修正得以通過，則未來錄音業僅在錄音著作初次固著於各種視聽物時，始享有重製權，並無從自視聽物之後續流通過程中獲利。剝奪業者可從重製、出租、散布、公開演出或再公開傳達獲得的收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已固著於視聽著作之錄音，可隨視聽著作之散布、流通再主張其權利之建議（草案第 29 條之 2），此亦為國際規範所無，修法草案僅係予以明確規範。 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入，更將完全破壞錄音業現有的市場機制，嚴重影響產業的整體營收。錄音業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但卻不曾獲得重視。台灣錄音業曾經作為世界華語流行音樂中心的榮景，恐將因為這次修正案而沒落。這與台灣振興文化與創意產業的國策背道而馳，爰建議刪除此條修正案。	
	3. 限縮合理使用的範圍 (1) 草案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中，「少量片段」及「得自由使用」的論述缺乏明確定義。不可僅因使用者為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典藏機構即可主張合理使用而自由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然而許多私人典藏機構卻需要付費以取得授權，顯不合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草案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典藏機構指引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中，並無「得自由使用」之文字。有關「少量片段」之定義，依草案立法說明係「如音樂、錄音或視聽著作之少量片段，典藏機構實務要求約 15 秒鐘」，又該條規定僅得「於必要範圍內」且「僅限於指引之功能，不得提供公眾進行著作之利用行為」，對權利人尚不致造成不當損害。 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2) 草案第 55 條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新增了非營利、非經常性、以及公共空間使用。這將不當地干預私權之行使、以及著作權人對其權利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草案第 55 條所定非營利、非經常性、開放空間之合理使用，如節慶之慶祝活動、賑災募款活動或民眾於公園跳舞，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般性利用，也對著作權人合法權益造成不合理地妨礙，同時，例外情形也流於空泛且不明確。(詳建議書第 189 頁)	均係考量此等活動對權利人尚不致造成不當損害，亦係參考日本立法例規定，並對活動有要件限制，較日本規定更為嚴格。 (2)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且國際對於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再者，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與錄音著作常反覆收聽之利用情形不同，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商業模式迥不相同。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納入本條第 2 項規定，並不適宜。 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3. 刪除第 55 條之 1 「以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接收著作內容再公開傳達」的合理使用	考量到著作權保護的重要性，著作權法的審查流程在修正草案的一切不足之處，及現行法規架構修正完成前，應先行暫緩。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草案第 55 條之 1「通常家用設備」之定義，考量我國小型商家如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使用家用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的情形相當普遍，故參考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訂定「家用設備」接收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正內容並沒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疑慮。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邀集權利人及利用人團體、學者專家、各駐臺機構與外國商會，以及相關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府機關代表等，以視訊方式召開意見交流會議，就著作權法修正案及處理數位侵權之議題進行溝通，權利人團體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於部分草案條文之意見。由於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於立法過程中適時向立法委員說明。 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

十四、精品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提升本地購買	海關單位應嚴格執行入境旅客免稅門檻。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法制面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菸、酒係採定量免稅，旅客攜帶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現行已訂有嚴格處罰規定。 (2) 實務面 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一律經 X 光查驗，如 X 光檢查有異樣，必列入查驗對象；另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海關均列為高風險對象，加強查核。 2. 涉及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
2. 精品賣出給免稅商店業者得享關稅退稅	允許公司得就進口後賣給台灣免稅商的產品，申請退還關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關稅為過境稅性質 關稅屬過境稅，國外進口貨物經徵稅放行提領後，如有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稅法第 63 條(外銷品進口原料退稅)及第 64 條(貨物因特定事由退運出口、銷毀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損壞無價值)等規定情形，方得退還其原繳納關稅。爰貨物進口後賣至臺灣免稅商店，與前揭規定有別，無法退還關稅。 (2)進口貨物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倘貨物進口時即係以轉售免稅商店為目的，得依關稅法第 58 條或第 60 條規定申請存入海關監管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於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售予免稅商店者，免徵關稅。 2. 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3. 再出口產品退稅	退還一定比例的進口稅，給那些沒有在台灣銷售再將商品出口的公司。優點如下： 1. 品牌將更願意選擇更廣泛的產品，意味著消費者將有更多的產品選擇。 2. 創造正向循環，因為更多的產品選擇，將增加品牌的銷售額及政府營業稅收。 3. 隨著業績的改善，減少再出口產品。 4. 這將改善臺灣的形象，使精品業者更願意將資源投入臺灣。目前臺灣不被視為「購物目的地」，這意味著在台設點的跨國精品業者需要致力爭取總部的支援或資源，因此採納這項建議將有助於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稅為過境稅性質 關稅屬過境稅，國外進口貨物經徵稅放行提領後，如有關稅法第 63 條(外銷品進口原料退稅)及第 64 條(貨物因特定事由退運出口、銷毀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損壞無價值)等規定情形，方得退還其原繳納關稅。 (2)進口貨物以轉售出口為目的，得依規定免徵進口稅 現階段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進口貨物如於提領前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存入物流中心，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者免徵進口稅。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吸引更多投資。	關稅法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4. 國家層級的關鍵消費時期 (KCPs)	1. 與精品零售產業和地方政府合作，設計和推廣全國性 KCP 和嘉年華式活動，將重點放在節日和假日，如端午節和中秋節。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觀光局為與地方共創觀光收益，將國家層級之大型活動「台灣燈會」，輪流於各地方城市辦理。以 2022 年台灣燈會在高雄為例，磁吸各地觀光人潮，創造高雄零售、飯店等經濟效益超過 160 億元。 (2)國內各特色觀光活動，比如「臺北最 HIGH 新年城」、「新北歡樂耶誕城」等，主要由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已於台灣觀光資訊網揭露相關訊息，各精品零售產業可逕洽主辦單位洽談合作事宜。 2. 涉及法規 無
	2. 設計具體的觀光宣傳素材時，可以諮詢精品產業，構思如何整合購物活動與節目。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特色節日活動多由商家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整合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為將各地特色活動進行系統性整合，推出「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品牌。經由地方推薦與專業人士評鑑，精選出國際性及全國性地方活動，搭配周邊美食、住宿、交通及景點等資訊，整合各項推廣行銷計畫，提供各精品零售產業未來有設計具體的觀光宣傳素材需求時，洽活動主辦單位合作相關事宜。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十五、醫療器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查驗登記相關議題	1. 一證兩個以上來源製造廠 (1)開放一張許可證允許登記兩個以上來源製造廠，以減少各單位量能之消耗，並維持穩定市場供貨。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有效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核發許可證時以核定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為原則。倘依據貴會現行之訴求「一證多廠」，經初步評估，因與現行管理方式不同，許可證管理系統恐需大幅修改，又該管理方式對我國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將有很大之衝擊且變得複雜，例如：針對受影響產品警訊之發布、醫材之回收、產品標示稽查、其中一製造業者之製造許可失效將造成整張許可證被鎖定等，影響層面亦涉及衛生局、醫療院所及一般民眾等。 (2)我國醫療器材以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之管理模式已施行多年，民眾也習慣此種管理方式，本署長期宣導民眾購買醫療器材時，看清許可證字號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確認產品資訊，加上我國民眾購物時，常特別注意產品標示，與許可證資料庫一致性等，倘改以一證多廠，許可證資料庫相對將登載更多製造業者，增加民眾辨識困難。 (3)另建議如有屬相同產品不同製造業者，且許可證持有商/申請商相同，得檢附原廠說明及原廠技術文件，佐證為不同製造業者產製之相同產品，替代產品安全性及功能性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臨床前測試資料，惟原廠品質管制資料仍應由製造業者出具。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 品質管理系統登記 (1)在申請簡化模式時，刪除檢附醫療器材檔案清單之要求，以充分達到簡化之美意及提升食藥署審查之量能。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醫療器材檔案清單係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第 11 條與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附表一所需之必要文件要求。因 QSD 申請時往往以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名稱申請，非以產品名稱申請，故要求檢附之目的係為使審查時能更了解原廠實際生產之產品特性與品質管理系統之對應，以利對審查資料之核實，有其必要性。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
	3. 加強文件簡化及查驗登記審查時程的可預測性 (1)食藥署應盡速評估醫材相關公協會提議逐項增加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三之適用品項，另可否考慮直接擴大該準則附表三之適用範圍：凡屬醫療器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刻正研議辦理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下稱準則)修訂事宜，有關增加準則附表三之適用品項提案，將再酌予評估品項納入之適當性，已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預告準則修正草案，規劃新增 105 項(共計 139 項)，預告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附表之第二等級產品，建議皆應納入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三，惟其適用性限於同一醫療器材商之產品。	(2)另有關貴會建議「考慮直接擴大該準則附表三之適用範圍：凡屬醫療器材第二等級產品皆應納入準則附表三，惟其適用性限於同一醫療器材商之產品」乙節，考量各醫療器材適用之標準不一致，且非第二等級所有品項皆有標準可供依循；又醫療器材種類繁多且複雜，屬相同品項之醫療器材，可能因技術特點殊異而造成產品間之效能及安全性不同，故無法僅以相同製造業者及相同廠內檢驗標準，即可聲明保證該新產品之安全有效性，而免除檢附臨床前測試資料以佐證其品質與效能。 (3)綜上，為確保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效能，納入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三之品項，現階段仍以技術發展成熟、本署已有公告產品臨床前測試基準或技術基準、或有共通適用之國際標準等品項為主要考量。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食藥署每半年應針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所列之查驗登記、變更、展延和 QSD 案明列之重要工作階段的各階段辦理天數進行達成率之統計與未達成之原因分析，其中初次審查之時效更為重要，故期望能有更透明之各階段辦理天數分析，以協助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辦理天數，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個案辦理進度亦可於該署網站查詢，並可即時與案件承辦人就審查個案及其補件事項聯繫溝通，合先敘明。 (2)由於查驗登記案件、變更、展延等審理時效影響條件眾多(如：個案複雜程度、案件量、送件品質、人員流動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廠商更加了解影響審查時效之原因，進而提升廠商案件辦理過程之可預測性和管理效率。並建議倘案件無法准予登記、變更、展延應在結案前與廠商就未補正文件能充分溝通說明，以提高案件審查效率。	存有個案差異，平均審查天數統計對於個案審查實無助益，且易致生疑慮而需要處理相關爭議，爰建議仍應回歸個案了解相關因素，合力提升。惟為協助業者了解法規要求及審查重點，本署每年度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協助提升業者法規知能，並提升送件品質。 (3)另有關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變更、展延等各項人民申請案，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之情形，皆已於補件通知函敘明各項缺失內容，並提供本署案件承辦人聯絡資訊，業者如對案件缺失內容有任何疑問，皆可主動與承辦人聯繫，以加速資料準備並提高補件內容之正確性。另如有特殊個案仍須面對面討論，本署亦會視情況安排會議討論。 (4)此外，案件如未於補正期間補齊所列缺失，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業者得於不准登記後 4 個月內備齊所缺資料後提出申復，針對缺失內容如尚有疑問，亦得於申復期間向案件承辦人諮詢，本署皆會充分溝通與說明，以利業者於申復時得正確補正所列缺失。 (5)本署已推動 QSD 申辦線上平台，申請業者可從申辦平台檢視追蹤各工作階段之辦理時程。本署亦會持續優化線上系統使用便利性，及強化各工作階段之時效控管。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4. 醫療器材軟體變更登記 (1)食藥署依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13 條所規範，在制定之相關指引/問答集雖已說明「變更不影響醫療器材軟體本身之效能或用途，且不會影響其使用上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則無須提出變更申請。然醫療器材軟體產品發展快速，建議廣邀業界，依實際可能發生之醫療器材軟體產品變更態樣提供案例作參考，並據以更新現行之指引/問答集，使其內容更清晰具體，易為業界理解及遵行。	本部食藥署已發布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前軟體確效及上市後變更指引，將持續調查研究國際標準指引，滾動式審視我國指引/問答集，必要時邀集相關產、學、研、醫界討論後予以更新。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軟體版本多被要求列於許可證或核准中文說明書中，依現行法規核准內容有更新時應提出變更申請。基於各產品軟體版本變更規則不同，本商會建議食藥署依應廠商提供之該產品查驗登記的資料，在核發產品許可通知函上，即明確說明該特定產品中，涉及主要變更的軟體版本號碼有更新時應檢送變更申請，其餘不涉及主要變更的軟體版本更新則不需檢送變更申請。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醫療器材軟體版本變更之定義，各醫療器材業者尚無統一之作法，爰此本部食藥署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作法：撰寫說明書時設計軟體版本彈性呈現機制，如說明書呈現軟體版本為 2.1.X，X 可註記說明為無涉軟體安全效能變動時之版本調整。 2. 涉及法規 無
	(3)鑒於醫療器材軟體產品及相關法規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在世界各國蓬勃發展，對於其查驗登記及上市後變更的各項管理，本商會亦建議採取簡化措施，例如與他國審查機構建立審查互信模式，參考特定國家/區域之上市情形或產品變更審查結果，以強化台灣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及民眾取得先進臨床醫療照護之需求與權利。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我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二規定，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官方所出具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以及醫療器材安全性與功效性基本規範及技術文件摘要，得替代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紀錄及檢驗成績書。 (2)前揭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簽訂雙方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達成技術資訊交換之目的，俾後續得相互採認審查報告，減少產品重複審查時間，進而加速核准上市。請貴會協助推動會員所在國政府與我國簽訂協議，以達簡化審查之效。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2. 健保給付	1. 尊重醫療器材國際自由貿易，合理商討持續性價格調整議題 (1)政府對於年度價格調整與給付條件的變更議題，能事先與本會有定期溝通討論的機會，以促進台灣醫療器材開放國際競爭與自由貿易之永續發展。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新功能特材支付點數訂定由特材共擬會議代表共同擬訂，會議相關內容資料，均依程序予以公開，且藥物提供者亦有代表列席參與共擬會議，可及時轉達業界知悉。 (2)依藥物支付標準第 54 條，透過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進行特材支付點數調整；另依同法第 53-2 條，倘因成本變動不敷成本，許可證持有廠商得檢具佐證資料及具體說明向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署提出。 (3)健保署一直以來均抱持開放態度與各界溝通，倘有價格調整與給付條件變更之意見，歡迎商會會員依程序向健保署提出。 (4)2023 年 5 月 31 日歐洲商會 2023 年建議書之部會辦理情形第 2 次研商會，會中衛福部表示，推動相關政策或計畫，事前均徵詢相關商會或業者之意見，商會如有與本部健保署定期溝通之需求，歡迎行文向該署提出具體期程。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 未納入給付醫材之跨政府行政單位審理整合與效率提升 (1)衛福部主管機關醫事司能研議法規方面，如盡速修改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標準化執行方針，並能有整合加速審理之機制，以期使台灣各縣市病患均能享有及早選擇接受最適合醫療方式之機會。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業於 2022 年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蒐集醫院、醫療器材等相關團體及衛生局之意見，就自費高價醫療技術及藥物提出醫療費用核定流程合理化及簡化之建議。 (2)為加速醫療機構自費醫療器材費用審核機制，業將醫療器材分類規格化、檢索工具規劃及優化核價原則，納入 2023 年「台灣健康資料治理推動計畫」。 2. 涉及法規 無
3. 醫療器材廣告	1. 增加案件審查窗口(隨機分配而非依行程區劃分承辦人)及全面開放遞送中央進行審查。或申訴時，可開放送交由中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醫療器材廣告審查之分工原則係由藥事法規定沿用至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央裁定而非各當地衛生局自行認定，以增加其公正性。	由直轄市政府審查各轄區之醫療器材業者申請之廣告案件，其，一目的係為提升審查案件之行政效率，且使各衛生局更有效管理各轄區之醫療器材業者。 (2)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每年均會定期舉辦與六都衛生局之廣告溝通聯繫會議，並就一致性原則進行討論，倘遇審查疑義，衛生局亦可提出討論或連繫本署。 2. 涉及法規 無
	2. 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流程可新增廣告快速審查機制。可參考查驗登記快速審查，且調整審查費用並縮短案件審閱天數。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醫療器材廣告公告辦理天數為 21 天，經核准之廣告文件，有效期限為 3 年。 (2)廣告申請案須逐一核對產品說明書內容及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之處或過度宣稱之處，爰其審查天數不宜再縮短，且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皆於時效內完成審查。 (3)本署受理相關申請案件，需投入審查人力及相關設備，是類案件皆須承辦人員審視相關資料，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已於「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訂定廣告新案申請為 10,000 元；展延申請為 5,000 元。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3. 就低風險之醫療器材廣告，可接受採納醫師/專業人士指導或評估於廣告文案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中。	醫療器材廣告應視整體內容為一體，其文字、圖樣、版型變更或移動，均會影響廣告文案之視覺效果及傳達予消費者之整體形象及意涵。鑒於低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種類態樣繁多，且應就醫療器材本質據以判定，爰本案應視個案判定之。 2. 涉及法規 無
4. 電子化說明書議題	1. 全面開放專供「專業人員」使用之第 1、2 等級醫療器材產品，或至少接受公協會定期提出適用品項類別，使醫療器材商得選擇提供紙本或電子化說明書，在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確保提供充分產品資訊，使專業人員可了解並正確使用醫療器材，保障民眾安全。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已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預告訂定「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擴大適用品項為「須由醫事人員使用之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2023 年 3 月 29 日已公告實施(衛授食字第 1121601600 號)。 2. 涉及法規 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
	2. 對於醫療器材商選擇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紙本中文說明書，應免除其變更申請流程，或至少簡化申請要求、允許廠商多案合併申請，並給予醫療器材商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將規劃修訂「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朝向開放無須辦理變更登記方式進行。 (2)於「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正式公告後，廠商得自行評估是否使用電子化說明書及何時改以電子化提供中文說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書，故無緩衝期之必要。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5. 擴大國際審查合作	食藥署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方面已與日本和歐洲部分代施查核機構建立合作審查模式，並且對其他國家法規架構及發展成熟度有長期關注與評估，因此本商會建議食藥署應積極擴展與更多國家/區域立法規合作架構，以技術/專業審查為主軸，亦對產品查驗登記建立實質之審查互信模式，以促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保障台灣民眾取得先進臨床醫療照護之需求與權利。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我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附表二規定，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官方所出具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以及醫療器材安全性與功效性基本規範及技術文件摘要，得替代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紀錄及檢驗成績書。 (2)前揭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簽訂雙方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達成技術資訊交換之目的，俾後續得相互採認審查報告，減少產品重複審查時間，進而加速核准上市。請貴會協助推動會員所在國政府與我國簽訂協議，以達簡化審查之效。 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

十六、智能移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個人化智能移動	1. 車輛動力系統電動化：鼓勵轎車電動化 (1) 擴大鼓勵購買電動車的財政措施 刪除或調高電動車免徵貨物稅之金額上限（完稅價格新台幣 140 萬元）。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鼓勵購買電動車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爰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業經該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2) 有關建議將 140 萬元減稅門檻刪除或調高一節，未來適時研議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措施，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故有關建議將 140 萬元減稅門檻刪除或調高一節，鑑於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甫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宜於施行屆滿前檢討實施成效並評估續行的有效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再憑研議。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及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100192153 號令
	(2)因應科技進展調整既有措施 考量台灣正面臨 2008 年以來的物價高點，建議主管機關應基於科技發展，重新檢討既有貨物稅減徵規定有關碳排放及能源效率等要件，並移除油電混合車輛完稅價格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之要件。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符合一定標準之油電混合車始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達節能減碳及租稅公平，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政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A. 完稅價格在 1 百萬元以下； B. 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 C. 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 D. 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2)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油電混合動力車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前過渡時期車種，我國就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給予不同程度之租稅優惠，符合國際趨勢。建議商會轉知所屬會員產製或進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以響應我國空污防制之政策，並可依法享有租稅優惠。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
	2. 充電車位專用 (1)主管機關應該明訂充電車位為電動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車專屬使用，並修改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確立執法源與裁處依據。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違規占用者依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2. 涉及法規 停車場法
	(2)明定公有停車場中，有多少數量的停車空間應配備充電樁。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已明定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比例由本部訂定之，已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預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2. 涉及法規 停車場法
	(3)政府標案及涉及都市規劃與建築工程的補助計畫，應將建立充電站點設為遴選的評分標準。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已明定停車空間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2. 涉及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要求前瞻計畫補助建置之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或數量）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其設置比例應隨政策予以提高）。 2. 涉及法規 無
	3. 新能源車充電基礎建設與介面 (1) 公共充電站點的獎勵措施 為了讓私部門能夠有效率地發揮所長，政府應對充電營運商提供獎勵措施，而非強制電動車進口商設立充電站點。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民營業者獎勵措施部分，本部將研議納入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一子法推動輔導補助方式。 2. 涉及法規 無
	(2) 將電動車充電設備列為特許設施，開放設置於直接生產用地得申請 380V 電力 建議將電動車充電設備納入綠能設施之定義範圍，允許台電開放 380V 供電于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牧地、水源地等)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使用。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電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是以台電公司配合政令規定，對於申請建築物用電及其他法令限制用電之用電場所，均依規定請用戶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准予接電證明文件，憑辦供電。 (2) 經濟部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經能字第 10904604560 號函示，配合行政院農地源頭管制政策，為有效管制農業用地違法使用，為配合行政院農地源頭管制政策，現行用戶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農業用地申請無建築物場所用電，均須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或地方政府認定民生必需之許可文件，憑以供電，是以無建築物場所(空地)設置電動車充換電設備，倘該空地屬農業用地，則依前述農地源頭管制政策，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許可文件後，經台電公司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3)另倘經濟部、農業部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用地放寬設置電動車充換電設施設置一案取得共識，台電公司當依其函示配合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循用地變更作為停車場(站)、汽車運輸業場(站)附設充電樁之交通用地方式辦理，並須符合上開管制規則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2)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設施使用；第 29 條之 1 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故倘有於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設置停車場及必需之附屬充電樁使用之需求，得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提出申設。 2. 涉及法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將電動車充電設備納入綠能設施之定義範圍，允許台電開放 380V 供電于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牧地、水源地等)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使用」1 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 4 種使用地，得依農業部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另依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附件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規定，「綠能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為農業部、經濟部。 (2)查農業部前以 2022 年 11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110253335 號函說明二、四略以，依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尚無得容許作充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樁使用之項目，惟電動車充電樁倘屬附設於停車場（站）、汽車運輸業場（站）者，應循用地變更作為上開使用之交通用地方式辦理。又因其涉及農業用地之變更，須符合管制規則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故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均得依規定申請作前開用途，並附設充電樁使用，尚無涉及法規修正放寬之問題。 (3)綜上，本案建議將電動車充電設備納入綠能設施之定義範圍，因涉及農業部業管權責，宜依該會意見辦理。 2. 涉及法規 無
	(3)既有建物有權安裝充電設施 A. 賦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均有權利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B. 賦予公寓大廈承租人有權自費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C. 修改和簡化法規，使公寓大廈易於進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安裝。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內政部營建署已擬具草案，因尚有配套措施需與相關部會協商研議，仍將持續積極與各單位溝通協調，辦理相關程序。 2. 涉及法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電動車充電樁自願性產品驗證要求 A. 若為自願性認證之國家標準項目應維持其「自願性」的本質，不應由其他機關納入其行政流程後，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其性質變更為「強制」執行。另外，若其他機關納入自願性認證至其行政流程，如採購或營運條件要求，應至少允許二年的寬限期。 B. 針對單一事項，若有多項國家標準在該年度提出，寬限期的起算日應從該年度最新規定的發佈日開始起算。	時，從其規定。 (2)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寬限期，由該機關訂定之。 2. 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
	(5)電動車電池回收議題 A. 在提高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前，環境部應該解釋主管機關如何運用回收基金。例如，多少比例的金額用於補助回收哪一種的鋰電池。 B. 環境部應該確保責任業者所付出的回收清除處理費，並非用來補助其他類別的應回收廢棄物。為進一步強化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的正當性，環境部應該依電池種類，設計分帳管理制度，令利害關係人均可追蹤確認，所支付的費用是否用於車用鋰電池的處置。進一步而言，若要更符合所謂「汙染者付費」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責任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本部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撥入至少80%，以補貼乾電池回收處理費，其餘費用則納入非營業基金，作為行政管理與回收宣導相關支出用途。另統計2022年1~6月，二次鋰電池補貼約占整體乾電池補貼費用之28%，其中約75%用於補貼鋰鐵、鋰三元電池。 (2)目前鋰電池運用範圍廣泛，我國對鋰電池所有責任業者管理作法均有相關法源依據，且所有責任業者作法相同，電池類之信託基金僅用於電池類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專款專用，具市場公平性。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原則，此分帳管理的制度甚至可以按「公司別」進行管理。 (6) 電動車牌照稅議題 現階段為電動車推廣期，電動車在 2025 年底前得免徵牌照稅，政府應該利用這段期間重新思考、設計電動車的持有成本。否則一旦免稅期間結束，消費者可能會選擇購買燃油車。另一個可能的牌照稅課徵方式，是以平均能耗作為基礎，如此一來政府可以鼓勵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車商也自然會引入能源效率較高的環保產品，即電動車。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鼓勵購買電動車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應否持續提供是項租稅優惠措施，應於屆期前由產業、交通及環保政策主管機關通盤研議賡續提供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之必要性、有效性及可行性。 2. 涉及法規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2. 大眾及商業運輸	1. 商用車充電設施標準 (1) 建議修訂增加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CCS2 充電介面。讓商用車營運業者依據自行需求選擇 CCS1 或 CCS2 充電介面。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 IEC 62196-3 制定公布之 CNS 15700-3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及交直流充電系統，已納入 CCS1 及 CCS2 相關充電介面規格，可供各界參採。 2. 涉及法規 無
	2. 商用車輛認證議題 (1) 電動貨車/巴士之車身寬度限制 A. 將台灣電動卡車與巴士車身最大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我國調和聯合國 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共 68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寬度限制值從現行標準 2.50 公尺修改為 2.55 公尺。 B. 若台灣主關機關擔心調和歐盟標準後將造成安全上的疑慮，可依循將車輛車身長度自 12 公尺放寬到 15 公尺的先例，開放歐盟車輛製造商引進少量的大型商用電動卡車，藉此檢視此微小差異對車輛安全的影響，也將證明此舉並不會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C. 台灣政府已公告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但目前台灣本地車輛製造商尚未公開發表大型商用電動卡車量產計畫，故引進歐盟大型商用電動卡車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最佳方案之一。	項車輛檢測基準；另查我國周邊如日本、澳洲及香港之車寬限至皆為 2.5 公尺與我國相同，惟車寬限制、車輛全長與總重量等車輛規格規定，尚涉道路設計規範與使用環境等因素，各國依其國情或訂有不同規定，亦須考量是否影響車輛於道路路口轉向或會車等運行。 (2)另有關車身長度自 12 公尺放寬至 15 公尺乙節，經查其係與國內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相關，並經與承辦單位公路總局運輸組確認最新進度，其已將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呈報交通部參考，有關車寬議題是否參照本車長放寬 15 公尺示範運行計畫，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3)有關引進歐盟大型商用電動卡車/電動巴士乙節，建議後續可是放寬車身長度於國內執行成效後，再檢討是否導入。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卡車高度限制 將 N2/N3 卡車（有或沒有配置車頂擾流板）的最大允許高度提高到 4.0 米，符合歐盟和國際標準。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查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調和聯合國 UN ECE 法規並無車輛長、寬、高等車身尺度之規範，以 N2/N3 類貨車高度規定而言，我國規範車輛最大高度為 3.8 公尺、日本規範車輛(保安基準)規範車輛最大高度為 3.8 公尺、美國 (Michiga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規範車輛最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高度約為 4.11 公尺、澳洲(Heavy Vehicle(Mass, Dimension and loading)National Regulation)規範車輛最大高度 4.3 公尺、歐盟(EU 1230/2012)規範車輛最大高度雖可達 4 公尺，其顯示國際間對於 N2/N3 類貨車高度規定尚無一致性的規範，係由各國依照國情環境制定合適的尺度規定。 (2)考量各國因國情以及道路環境差異(包括涵洞、地下道或天橋下道路、陸橋下道路…等高度)，相關規定亦有不同。目前在國內若車輛高度放寬高度可能無法通過原有道路設計高度，導致部分涵洞、地下道或天橋下道路、陸橋下道路…等受制於高度限制而導致發生卡住或碰撞，恐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放寬車輛高度尺度限制，均尚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再審慎評估為宜。 (3)另代理商公會針對國內車高提高到 4.0 米議題，向車安中心提案，後續將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 對於電動貨車的補助方案 (1)對電動貨車提供財務補助方案，以鼓勵使用者汰換柴油車並購買電動車，補助方案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稅減免及現金補貼。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其中明訂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100%。針對運具電動化，交通部會從需求、運輸移轉及運輸改善等三方面著手完成綠色運輸及生活改變，規畫以公共運輸先行，電動貨車將視技術發、車輛業者研發製造或導入進度，偕同環境部適時研議汰換燃油貨車換購電動貨車補助機制。 (2)另為鼓勵燃油節約及促進節能減碳，交通部主管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規定電動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 2. 涉及法規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購買電動車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含電動貨車)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爰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業經該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2)相關補助措施宜由產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電動貨車補助方案，本部業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同步推出「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額度取得計畫申請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在貨車的部分藉由媒合機制鼓勵業者或相關車主淘汰老舊柴油車購買電動車，歸屬減量效益並獲得補助。 (2)本部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該獎勵規範車種為小客/小貨/小客貨兩用車，如果民眾淘汰老舊汽車換購電動車，並將其減量效益歸屬給環境部，將依其汰舊換新車種不同，可獲得不同之獎勵金額。 2. 涉及法規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2)補助金額可依據 GVW 分級，再依據是否汰換舊型柴油貨車分級。但補助金額應該高於現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續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減徵貨物稅優惠 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估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尚有約 7 萬 8,000 輛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車未汰換，為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有賡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汰舊換新之必要，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 30 日公布。 (2)相關補助措施宜由產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業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同步推出「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額度取得計畫申請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在貨車的部分藉由媒合機制鼓勵業者或相關車主淘汰老舊柴油車購買電動車，歸屬減量效益並獲得補助。 2. 涉及法規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3)建議將 N1 類(未納入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電動貨車亦納入補助方案的對象。考量電動車的額增成本及參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建議補助金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 / 台，或是電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其中明訂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 100%。針對運具電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車對同級柴油車新增成本的二分之一。	動化，交通部會從需求、運輸移轉及運輸改善等三方面著手完成綠色運輸及生活改變，規畫以公共運輸先行，電動貨車將視技術發、車輛業者研發製造或導入進度，偕同環境部適時研議汰換燃油貨車換購電動貨車補助機制。 (2)至於電動小貨車之推動，已納入我國 2050 淨零碳排放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1-1-6 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推動期程 2023 年至 2026 年，研擬小貨車示範計畫補助，輔導國內車廠投入電動小貨車車型開發及推動物流業者投入電動小貨車示範營運。 2. 涉及法規 無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鼓勵購買電動車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 A. 貨物稅部分 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含電動貨車)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爰參酌經濟部建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陳報行政院建議續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業經該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B. 使用牌照稅部分 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2)相關補助措施宜由產業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行政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 N1 類車輛，本部業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同步公告「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額度取得計畫申請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在小貨車的部分亦可藉由媒合機制鼓勵業者或相關車主淘汰老舊柴油車購買電動車，歸屬減量效益並獲得補助。 2. 涉及法規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4)國產化率或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的要求可以逐步實施，建議在導入電動貨車的初期階段不應該設定國產化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於 2023-2026 年「電動物流車補助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條件，以加速電動貨車的普及率。	畫」，將運用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促成整車廠及物流業者聯合提案，以鼓勵整車廠投入電動小貨車的開發，同時鼓勵物流業者投入電動物流車隊的示範運行。 (2)另為使開發車款符合物流業者品質與安全的要求，計畫提案需在物流倉儲中心或集發貨站，配合在地物流業者進行充電環境布建、智慧排程、車隊管理、調度系統等實際運營的投入，並視營運效能逐步修正，提出解決方案，成為示範案例。 2. 涉及法規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電動貨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要求，係屬經濟部權責，交通部尊重經濟部政策推動與決定。交通部將持續關注電動貨車發展趨勢，視車輛業者研發製造或導入進度，持續偕同相關部會研議推動電動貨車普及機制。 2. 涉及法規 無
3. 政府管制及商業環境議題	1. 對車輛徵收奢侈稅的正當性及計算方法 (1)免除課徵汽車奢侈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旨在抑制奢侈風氣並考量社會福利制度發展之需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其稅課收入並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銷稅，其目的係為抑制奢侈風氣並考量社會福利制度發展之需要，其稅課收入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2)我國已對汽車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社會福利制度長期發展需要，不宜免徵高價小客車特銷稅 我國貨物稅條例業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油電混和動力車輛及汽車汰舊換新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社會福利制度長期發展需要，仍應維持現行制度，對非民生必需之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課徵特銷稅。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
	(2)若無法完全免徵奢侈稅，則應該只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部分數額徵收奢侈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已對汽車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並兼顧社會福利制度發展需要，宜維持對非民生必需之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全額課徵特銷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貨物稅條例業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油電混和動力車輛及汽車汰舊換新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基於衡平社會觀感，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社會福利制度發展需要，仍應維持現行制度，對非民生必需之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全額課徵特銷稅。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第 2 項
	(3)相關法規無視通貨膨脹已超過 10 年，對於以新台幣 300 萬元作為奢侈稅起徵點並沒有改變。如果要維持奢侈稅，則應立即修訂起徵點，並在未來定期修訂，將通貨膨脹考慮在內。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特銷稅之課徵目的係為抑制奢侈風氣並考量社會福利制度發展之需要，其稅課收入並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考量我國社會福利支出現居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首位且持續居高不下，現階段不宜調整高價小客車之課稅門檻，降低其租稅負擔： 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銷稅，係基於我國經濟、民生情勢及社會福利制度長期發展需要而制定，衡酌我國社會福利支出現居政府各項政事支出首位且持續高居不下，考量當前政治、經濟情勢及社會觀感，現階段仍應維持現行制度，對非民生必需之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課徵特銷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交通部行政法規(安全審驗相關法規)英譯 (1)為配合台灣推行雙語國家政策發展，所有與進口車商相關之法律規範，皆須翻譯成英文。另外，交通部與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業者召開之例會或特別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英文版本，以招行政部門法制化及公信力。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相關法律規範已有持續依照我國 2018 年 2 月 14 日修正之「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英譯化，於法規制定或修正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2)關於所提本部與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業者召開之例會或特別會議，例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針對通案性議題也已放入管理辦法內(有英文版)，而其他個案性議題，如大客車電氣設備、大客車放置自行車等，非屬通案性且多屬國內業者議題，故較不適用。 2. 涉及法規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3. 台灣新車安全評鑑(TNCAP)檢測程序 (1)台灣新車安全評鑑之測試程序及要求，應遵循歐洲新車安全評鑑的規範。因此，建議台灣之檢測單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應盡可能遵循歐洲執行新車安全評鑑之測試程序及相關要求。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推動實施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簡稱 TNCAP)係屬非強制性制度，本部期望透過車輛安全資訊的揭露，引導民眾選購較安全的車輛，以提升整體車輛安全性，且查世界各國 NCAP 組織之視驗項目與評等標準制訂上，皆會考量在地交通環境、法規、駕駛行為、交通事故樣態及車輛科技發展趨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因素，發展專屬的評等系統及標準，藉此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為目標。未來 TNCAP 除持續參考 Euro NCAP 試驗評等標準外，亦會參考其他國家 NCAP 作法並融合國內交通環境與在地化特色，持續精進評等技術與標準，以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與降低交通事故傷亡。 2. 涉及法規 無
	4. 平行輸入車輛議題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的部分免驗機制，其應考量所豁免的項目，是否可能造成用路安全的疑慮，亦即在後續道路駕駛上，各該應檢測項目能否發揮原本設計的正常功能，例如他國規格所配備的切換車道輔助系統，能否辨識台灣的道路標誌等，而非單純考量個別貿易商有無從事該項檢測的能力。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係參考聯合國 UN ECE 車輛安全法規調和導入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針對各類車輛訂有相關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之檢測項目，其中僅針對部分屬於消耗性或破壞性之基準項目訂有豁免規定，並考量前述個別基準之車輛安全性，對於屬於較重要之項目訂有車輛進口數量限制，例如 42-4 動態剎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剎車」規定，惟申請車輛數如逾二十輛者，仍依對應符合動態剎車規定。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理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 現行機制允許二手車貿易商共用檢測報告（例如轉向系統、頭燈、剎車系統等），而非個別進行檢測，已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2.9.1.3「同型式規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對整體道路安全帶來相當風險。原因在於，不同貿易商所進口的二手車之間，欠缺品質的一致性。據此，本委員會建議主管機關中止授權使用檢測報告之實務作法（針對二手車）。	車輛」認定原則，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本項做法適用申請少量及進口舊車審驗之申請者，並非僅允許二手車貿易商共用檢測報告。 (2)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交通部核定「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經由「公(協)會」協助管理檢測報告授權事宜，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且每年檢視其授權管理成效，達到授權管理作為。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5.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1)目前台灣對於電動車輛的安全檢測要求與歐洲一致，現行的電動車輛安全性，已經無當時設立本補充作業規的疑慮。建議將此補充作業規定刪除，使其將電動車輛安全審驗的管理回歸正常，與一般燃油車輛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經車安中心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2018 年第 6 次疑義會議、2019 年 4 月 10 日召開 2019 年第 3 次疑義會議討論及交通部 2019 年 10 月 31 日邀集車安中心說明及共同討論後，因電動車輛之管理涉交通部車輛管理政策之考量，爰經交通部考量現行電動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仍認有數量限制必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致。	要性，且查歷年電動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數量，屬「製造廠或代理商」資格之申請者，僅有一個車型達二十輛規定上限，故交通部將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之申請者，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之規定，調整修訂放寬為七十五輛，後續交通部將再依持續觀察申請數量情況，並滾動式檢討本補充作業規定。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6. 車輛售後服務零件的應施檢驗 (1)建議標檢局對於車用後市場的輪圈、零件及配件的監管，應與世界法規調和一致，排除已經被車輛製造商所認可的輪圈及原廠認證零件。車輛製造商為了滿足全球監管法規的流程，已有一套管理流程以滿足全球嚴苛的監管法規：輪圈車輛製造商所提供的零件，僅限定使用在該車輛品牌及限定特定車型使用，非在市場上零售量販。因此，在管理及管制上，應與後市場的輪圈（改裝用輪圈）有所區分。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車輛製造商所認可的輪圈，如經交通部之整車驗證且具「輪圈」項目審驗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可配合朝避免造成重複檢驗、兼顧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前提下，評估其可行性。 2. 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
	7.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經濟部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有鑑於本項新增條文之法律後果非常重大，且亟須制定補充措施，尤其是專家鑑定之機構。建議在現有規定或未來修正內容，應確認並指定專家鑑定之機構。	(1)經濟部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定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增加契約審閱期、訂金上限及屢修不復等有利於消費者之相關規定，提升並加強消費者對於汽車買賣之保障。 (2)「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2 項略以，前項各款情形之發生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指定交通部為車輛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專家鑑定機構部分，交通部已有提供專業鑑定機構名單，供民眾使用。 2. 涉及法規 無
	8. 簡化電動車申請合格證流程 (1)簡化電動車申請合格證行政流程，建議比照非電動車使用完稅證明來確認最大馬力，並接受交通部認可之合格實驗室出據之測試報告，作為能源種類的佐證，讓電動車的申請符合標準時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能源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辦理國內電動車輛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之業務(自同日起電動車輛已無需辦理(免)耗能證明)，並要求於標示中揭露電動車之最大輸出馬力。 (2)為正確標示該項數值並與交通部之數據一致，故經濟部能源局要求廠商於申請電動車標示時需檢附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作為經濟部能源局之參考依據(該合格證明登載之最大輸出馬力等車輛資訊係交通部依其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所核發，且為交通部對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內電動車課徵各項稅費之依據)。 (3)另經濟部能源局對電動車能源效率標示業務已建立相關之審查及核發機制，目前廠商之申請案皆可快速完成。 2. 涉及法規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提供車輛規格技術資料(如原車輛製造廠相關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作為登載之依據。 (2)現行電動車輛與非電動車輛合格證明之最大馬力及能源種類核定方式並無不同，均係依申請者所提供之車輛規格技術資料核定。 (3)另合格證明之能源種類除依上述車輛規格技術資料核定外，且依 2016 年第 7 次疑義會議「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辦理登載。 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理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無內燃機之電動車，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排氣審驗合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證明，係本部後續法規修正方向，預計於未來 1 年內完成。 2. 涉及法規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十七、製藥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財務障礙問題	1.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 (DET) / 減價機制 (1) 基於透明與公平原則，委員會建議健保總額藥費占比之計算，應以藥價調查結果之實際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藥品採購金額計算，並對外進行溝通。除了藥物成本，當局也應考量創新藥物的價值，在於降低疾病其他的醫療支出（如住院、併發症處置等費用），這些支出至今尚未具體反映出來。若一味追求固定藥費占比，恐會抹煞創新藥物的價值，並阻礙醫療技術的進步。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健保署所調查之實際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藥品採購金額，係屬商業機密，健保署無法對外公開及討論。 (2) 健保總額藥費占比係作為衡量健保醫療分項費用之工具，據以了解健保給付現況，非作為衡量健保藥品給付之考量。 (3) 健保新藥及新醫療科技之給付，健保署並未限定該年度可納入健保給付之項目，係依循「療效價值」為新藥訂價原則，以最適當的「價格」與「民眾用藥品質」間取得平衡(如：新藥將考量其臨床療效、安全性、成本效益、健保財務衝擊等，據以評估新藥收載之要件)，維護健保財務平衡及守護廣大病友接受治療之權益。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 建議 DET 持續試辦，以一年調整一次為上限，並考量以前一期實際藥費支出做為目標值，計算成長率，同時加計新藥預算。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簡稱藥價調整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以 1 年調整 1 次為原則，近期因疫情關係延後公告調整(2022 年 1 月生效之藥價調整方案係為 2020 年應調整之藥價)，另 2021 年與 2022 年應調整之藥價，健保署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採各界意見一次檢討 2 年藥價，並衡量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因素適度校正 2023 年藥價調整金額方案，亦同時考量廠商的合理利潤，給予基本價及調降幅度的保護，確保藥品穩定銷售，讓藥品產業穩健發展，2023 年藥價調整結果已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健保署將持續辦理 DET，惟計算方式會再調整，會持續與外界溝通討論。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3)健保藥價調整機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可預測性、透明性、公平性等原則，在明確法規授權下執行。現行藥價調整機制主要依健保法母法，明訂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支付標準、藥品價格調整辦法兩項子法規內。我們敦促政府遵守而非逾越法規逕行藥價調整。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健保署之藥價調整係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簡稱藥物支付標準)及藥價調整辦法辦理。 (2)有關藥價調整，健保署將持續與商會保持良好且密切之溝通，倘有相關意見，歡迎商會及其會員依程序向健保署提出。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4)藥價調整機制應該不單以藥價為唯一考量，且需考慮臨床證據，及治療選擇的重要性來調整藥價。同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藥價調整機制健保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與外界溝通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時，若利害關係人(如醫藥服務提供者或藥廠)對於藥價調整的程序正義有疑慮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案件申覆之管道。	論，相關藥價調整均會辦理正式公告作業，並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一定時間檢視，倘有相關意見，歡迎商會及其會員依程序向健保署提出。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5)任何新的價格調整政策實施之前，政府應給予一年以上之預告及緩衝期，以避免預期外之藥價調整，造成外商營運之困難。任何降價機制都應避免一次性大幅砍價，宜採取長期逐步調整方式降價。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價格調整政策給予一年以上之預告及緩衝期，健保署將納入研參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精進相關機制。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6)HTR 相關評估流程、方法、及申覆辦法應明確制定在藥價調整法規中，賦予 HTR 明確定位及法律授權，並在法規中載明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HTR 項目建議比照現行新藥收載審議之 HTA 評估機制，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實施，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選題、審查過程和交付時間有明確的納入條件。應建立溝通管道和流程，使所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廠商和病友）能夠提供反饋，並在必要時有提起救濟之權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法源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另依據2020年由國際官方醫療科技評估組織網絡(INAHTA)和醫療科技評估國際協會(HTAi)共同領導的國際聯合工作小組，制定出國際公認的新醫療科技評估(HTA)定義中提到，HTA 包含評估醫療科技在其生命週期之不同時間點的價值。因此，廣義的 HTA 亦包含 HTR。 (2)為提升 HTR 執行之透明性及可預期性，並賦予利害關係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利。	充分表達意見，健保署已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與藥業公協會及外商在臺商會召開會議，就精進 HTR 作業流程說明。健保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滾動式精進 HTR 相關作業。 (3)有關 HTR 評估品項及評估結果將會於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官網公開，並給予於專科醫學會及許可證持有者表達相關意見及回饋，故相關單位可依程序向健保署表達意見，且大約有 1 至 2 個月時間進行回復。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 藥品給付管理協議 (MEA) (1)建立可預測的流程和時間表，讓雙方就合約內容可以準備、提案及回覆。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有給付協議均為健保署及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廠商對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 (2)為檢討將屆期協議書，健保署會蒐集檢討時之相關資料並約於屆期前 9 個月開始作業，後續提報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共擬會議討論，且會議決議均會通知廠商協議新的藥品給付協議，廠商可據以回復相關意見。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將機密性作為 MEA 的最高優先事項，並允許公司將旨在保護機密性的條款納入未來 MEA 條款中。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MEA 係健保署與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風險分攤方式，故廠商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且協議內容均為保密。 (2)有關保密條款明訂於協議書內，因條文涉及協議談判及未來大環境不確定性，且雙方本應就現行協議內容予以保密。 (3)健保署刻正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精進相關機制。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修訂現行法規並起草修正案，加強終止機制。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藥物支付標準第 42 及 43 條之規定，MEA 於協議終止時須重新檢討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給付範圍，且現行各協議均訂有相關終止機制，係經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後訂定，主要考量納入 MEA 之品項多具療效及財務衝擊有高度不確定性，惟不同藥品具有不同臨床效益及財務衝擊，因此各合約之終止機制不盡相同，故不另行修法加強終止機制。 (2)倘廠商對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健保署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並納入參考，倘有需要，會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4)對於非自願性藥品給付管理協議 (MEA) 協議，公司應有機會與主管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關更有效的溝通，並有足夠的回應時間。	所有給付協議均為健保署及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提供廠商多元選擇納入健保給付的彈性，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風險分攤方式，故廠商對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 投資創新 (1)我們認可政府在保有足夠醫療保健資金方面的努力，包括提議推出成本分攤支付方案，以及提倡商業/私人保險投入公共資金缺乏的領域。我們鼓勵主管機關勇於嘗試更大膽的行動繼續前行。例如，發起更多針對藥品、疫苗和新技術等部分負擔(co-payment)的先導專案(pilot programmes)，允許更多的患者可用自付差額(partial out-of-pocket payments)來取得，以避免孤注一擲(all-or-nothing-at-all)的結果。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現行僅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因此醫療服務無自付差額之法源依據，事涉修法，應審慎評估。 (2)為提供民眾更完善的健康照護，健保署持續辦理新增修訂診療項目作業，將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惟在健保預算有限之情形下，部分項目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民眾可善用自己投保的商業健康保險，有效分攤醫療風險，提升醫療可近性。目前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設有健保協同商保專區，向民眾介紹如何選擇商業健康保險，讓醫療保障更到位。 (3)針對癌症照護，我國正研議建立癌藥基金制度，以期提升我國癌症治療的資源及彈性。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成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及產業諮詢小組，設計和執行政府整體方案，以監督中央健康保險署(NHIA)收入以外的資金來源。專案小組應與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製藥公司進行對話，以就歐盟協助 A10 國家的各種籌措資金的方向，分享最佳實務見解。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主要財源為保險費收入，並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2)我國全民健保採總額制度，倘為籌措資金特別設立專款，恐將排擠其他醫療項目及有醫療資源配置公平之疑慮。此外，若無病人共同負擔機制，資金可能迅速用罄，且當財源不足或最終決定不納入常規給付時，用藥中的病人如何處置尚須審慎評估。綜上，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缺乏穩定財源，需多方研議可行性。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2. 程序障礙問題	1. 罕病認定與健保使用事先審核程簡化以加速病人用藥可近性 (1)為加速病人的用藥可近性，建議國健署及健保署雙方可簡化審核流程。在雙方對於罕病病人身分認定的條件及佐證資料相同的情況下，建議國健署罕病認定及健保署藥品事前審查可同步進行（平行審查）。此雙方同步的審查流程，可簡化審核流程，減輕國健署、健保署及醫	衛福部(健康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醫療院所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7 條規定，向本部健康署通報疑似罕見疾病個案，經審查通過後，本部健康署每日將該資料介接予健保署，以利該署同步取得個案審查結果，協助個案及時取得重大傷病資格，並將其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追溯至醫療院所通報日。另藥品事前審查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師的行政負擔，亦可使病人盡早接受治療。	衛福部(健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藥物支付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未取得罕見疾病審查認定之病人使用罕藥，健保應不予給付，惟可受理特殊病例用藥給付之專案申請，並經核准後給付。 (2)為避免罕見疾病個案因使用高額醫療費用而受總額醫療費用排擠，前於 2005 年起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醫院總額部門編列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藥費專款專用項目，爰需先經過國民健康署認定為罕見疾病病人，才可使用罕見疾病用藥，此外，罕見疾病有其特殊性且困難診斷，倘未診斷為罕見疾病病人，即給予罕藥治療，恐有用藥安全。 (3)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學會認為罕見疾病用藥於尚未認定為罕見疾病前，即需給予緊急罕藥治療，可依藥物支付標準第 4 條規定向健保署提出建議，後依行政程序提共擬會議討論。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2. 加速罕藥以及新藥/生物藥品新藥查驗登記 (1)建請食藥署能比照「新藥優先審查」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罕見疾病病人之需求，本部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時間表，加快罕藥審查時間。	驗中心會盡力在人力資源可負擔之情形下，加速辦理罕見疾病藥物之查驗登記審查，以期縮短審查天數。 2. 涉及法規 無
	(2)應加快罕藥新藥審查流程及時間點管控，從罕藥新藥送件至完成內部評估報告，應比照優先審查程序由目前的 255 天縮短至 210 天。建請食藥署及查驗中心加速內部審查流程，從而縮短進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小會)，及由國健署舉辦的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大會)的審查時間。為求提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透明度，食藥署及查驗中心應比照澳洲 TGA 作法，於網站公告每次罕藥新藥通過日期。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量罕見疾病病人之需求，本部食藥署(下稱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會盡力在人力資源可負擔之情形下，加速辦理罕見疾病藥物之查驗登記審查，以期縮短審查天數。 (2)有關新藥審查申請案，食藥署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人民申請案件申辦進度查詢功能更新，申請者得於食藥署官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進度查詢功能中，輸入食藥署收文號及申請人全銜(公司名稱或申請人姓名)，即可查詢該申請案之辦理歷程，內容包括各 milestone 完成之日期及案件預計完成日期。 2. 涉及法規 無
	3. 其他新藥/新適應症核價程序問題 (1)清楚區分程序及實質審查。確認文件與數據資料完整，即應登記受理。實質審查應於登記受理後開始進行。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健保署係依藥品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送審資料檢查表辦理送審資料檢核作業，並據以回復廠商查核結果。 (2)倘廠商針對後續審查原則有相關疑慮，可函文向健保署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出意見。 (3)快速引進新藥品、醫材、技術，並提升審查效率，是我國最重視的努力方向。過去作法採 2 個階段，先由食藥署審核取得藥證後，再由健保署針對給付進行審查。為加速作業，將改採「平行審查」，食藥署及健保署同時啟動作業，讓國人有機會愈快使用。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2)當處理申覆案件時，建議邀請未參與第一次審查的委員，以確保多元意見及不同審查角度能夠納入審查考量。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廣納各界意見，藥品專家諮詢會議為合議制，出席委員均可於會議上充分表達意見，期透過會議審議，使藥品給付更加周延完善。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明確訂定核價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方均能遵守，並應包含各類申請案，如新藥、新適應症、申覆案件分別的時程表及程序細節。建議健保署可舉辦訓練課程，使業界能夠清楚遵循標準作業流程。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廠商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藥物(含新藥、新適應症、新品項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健保署制定有相關作業手冊，並公告於該署網站供查詢。 (2)健保署與 CDE 定期於每年 4 月召開產官學會議，於該會議前 CDE 會蒐集相關意見，倘廠商有訓練課程之需求，可向 CDE 提出，後續予以研議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十八、政府採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計畫實績參考之排除	建請工程會得以函釋要求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放寬計畫實績參考所有人的定義，並明示採購機關對於實績參考之範圍與解釋，應有必要之裁量空間，以包括跨國企業及其子公司完成的所有計畫在內，讓這些企業於投標時能在充分反映其內部資源，以利採購機關揀擇最適的廠商。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特殊或巨額政府採購投標廠商實績認定一節，跨國企業如以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因跨國企業與其子公司分屬不同法律主體，該子公司得標後，政府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機關與該子公司，採購契約之權利與義務僅限於該子公司，不及於其跨國母公司。基於契約義務及責任僅及於子公司，爰機關衡量投標廠商是否具備個案採購履約能力之實績，係以該投標之子公司所具有之經驗實績為範疇，本會已於2022年9月20日臺歐盟政府採購法研討會中再次溝通說明。 (2)有關商會所述前開作法不符國際慣例一節，建議商會提供歐盟關於子公司投標政府採購，其相關母公司實績列入認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慣例，以利本會進一步研議。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 禁止工程轉包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1. 建議工程會應明確鼓勵採購機關，就廠商之履約給予更多彈性及裁量權，同意廠商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為轉包。例如，就招標文件中規定為禁止轉包者，若得標廠商為跨國集團公司，具有良好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為政府採購法所不允許之行為。另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契約管理與企業營運，且該集團關係企業亦與承包商同等能力履行同樣的契約工作（採購機關之疑慮應可解除）而能於履行契約工作時更有效運用集團資源，則採購機關或得同意轉包。	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得標廠商負有履行契約之責任，其權利與義務並不及於得標廠商之關係企業，基於關係企業未負擔契約義務與責任，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未針對關係企業為開放。 (3)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不當限制特定廠商，投標廠商如認不妥，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於期限內向招標機關提出釋疑或異議。 (4)得標廠商仍得將其履行契約之一部分且非主要部分之履約事項，「分包」予集團之其他關係企業；或依招標文件與集團之其他關係企業共同投標。 (5)個案部分，就 2022 年 9 月 20 日臺歐盟政府採購法研討會中與會人員所提個案，本會已於會後釐清個案尚無違反轉包規定；未來如有其他個案涉及轉包疑慮，本會亦將協助釐清並適時檢討。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2. 為確保承包商轉包不損及履約之品質及效果，視採購機關之合理要求而定，承包商或需向採購機關提供相關證明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契約範本及民法規定，得標廠商縱使將部分工作分包，得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件，確保該集團關係企業具有同等能力履行同樣的契約工作；此外，承包商亦須連帶保證契約可順利履行，且該集團關係企業可達成採購契約之相關要求規定。如滿足以上條件時，採購機關應同意該集團關係企業可執行「禁止轉包」的工作。	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商會會員如對個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禁止轉包部分)有疑義，可向招標機關提出建議，如獲機關採納修正，得標後即可分包予具履約能力之關係企業，或依招標文件與集團之其他關係企業共同投標。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實務問題	1. 關於申訴會委員之衝突問題，建議工程會應考慮建立一符合社會期待，與法院及具公信力之紛爭解決機構實務做法相容，之明確可行之查核及揭露之制度。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利益衝突與迴避問題，確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委員超然公正行使職權，本會申訴會目前採行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1)揭露申訴會委員名單於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2)於辦理聘派當屆委員作業時，請委員填具涉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事由之迴避聲明。 (3)個案委員指派時，先請委員確認有無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迴避事由。 (4)個案委員於個案召開預審（調解）會議時，主動向雙方當事人敘明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確保當事人對委員之信賴。 2. 涉及法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具體做法上，或可參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關於仲裁人於接受個案選任前，應填具仲裁人聲明書之規範，就前開申訴會組織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並參照仲裁人聲明書其中所列亦適用於申訴會委員之應迴避、揭露之情形，擬具申訴會委員聲明書，於個案申訴或調解案件指派預審委員之前，請該預審委員審閱並填具聲明書，此外，受指派之預審委員應於個案向兩造揭露是否涉及應行迴避之各款情形。期能透過此等查核及揭露機制，確保申訴會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之立法目的之達成。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利益衝突與迴避問題，確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委員超然公正行使職權，本會申訴會目前採行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1)揭露申訴會委員名單於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2)於辦理聘派當屆委員作業時，請委員填具涉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事由之迴避聲明。 (3)個案委員指派時，先請委員確認有無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迴避事由。 (4)個案委員於個案召開預審（調解）會議時，主動向雙方當事人敘明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資訊，確保當事人對委員之信賴。 2. 涉及法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3. 再者，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益，建議工程會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規定，有關申請個案預審委員迴避而遭駁回之決定，應增訂相應之後續申訴程序，俾使申請人得針對不利之決定，有聲明不服之權利。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申訴會就委員利益衝突與迴避問題，已有如 3-1 之相關機制(同序號 18、3-1)。 (2)申訴案部分，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服申訴會於審議程序中所為程序上處置者，得於對審議判斷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調解案部分，雖不適用行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序法關於程序規定，調解成立與否係須爭議雙方合意方得成立，尚非由申訴會逕行裁定，爰如申請人申請個案委員迴避時，本會秉調解係協助爭議解決紛爭之立場，為取得雙方信任，均就具體事實查明釐清並從寬檢討委員是否有應行迴避之情事，以利協助解決爭議。 2. 涉及法規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4. 服務建議書之契約拘束力	1.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既已依法經評選委員會同意，應具有一定之契約拘束力，建議工程會應就此契約拘束力，以行政函釋之方式予以說明，以利採購機關遵循。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者，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作業辦法，於投標廠商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爰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含服務建議書)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本會 2005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已有釋例並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持續供各界參閱。 (2)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均訂明契約文件包括廠商之投標文件，爰得標廠商與機關訂定契約後，其服務建議書已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契約拘束力。本會 2022 年 7 月 29 日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已通函各機關再次重申，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3)未來規劃：本會契約範本已有規定，將透過採購相關訓練講習持續宣導；如有個案雙方對契約條款認知有所歧異，亦可透過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洽本會提供意見。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
	2. 採購機關要求得標廠商做出嚴重偏離服務建議書之細部設計者，應視為採購機關已依約提出契約變更之要求，得標廠商依約應可請求價金及履約期限之調整。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訂定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三)款載明，廠商細部設計結果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爰機關之要求如已逾越統包範疇(須綜觀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據以認定)，則屬契約變更；該條第(四)款並載明，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約定(包括機關通知變更及廠商要求變更)辦理。 (2)上開變更如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範本第 7 條第(三)款已有展延工期之內容。至於是否逾越統包範疇，則屬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爭議，可循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3)未來規劃：本會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將透過採購相關訓練講習持續宣導。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採購法、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十九、零售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政府政策的透明度與一致性	1. 新法規與標準的實施 (1)各項法規的生效日期 A.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花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將實施日期定義為「製造日期」，或對進口商提供至少一年的適度寬限期/準備期，使進口商在實施新的或修訂的標準時得以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B. 寬限期應為經營者用來準備、進行測試及認證，以履行新規定的時間。標檢局應確保執行新規定相關強制性測試的檢測實驗室，在公告日期前已獲得批准，以便企業經營者在公告後，可立即與檢測實驗室展開合作。 C. 倘若測試實驗室在公告日期前尚未準備完成，標檢局應制定至少1.5年的寬限期。 D. 期待這些做法也能擴展到其他領域，如衛福部食藥署所管轄的食品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標準檢驗局針對新列檢或修正檢驗規定之商品於公告前，均會考量商品安全風險及相關業者需求，及召開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及進行溝通。並遵循WTO規定，預告期間60天，原則上自預告至實施均以預留1年以上之緩衝期為原則；惟就部分可能有即時危害風險之商品，為保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會加速列檢期程。 (2)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測試檢測實驗室並無貴會所提尚未完成準備之情形，有意申請成為該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依相關規定向該局申請認可，進行新列檢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另該局於公告列檢應施檢驗商品時，會同時考量檢測實驗室之量能，會俟檢測量能備齊後，始正式實施。 2. 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草案法案、法規或指令公告時，皆對外公布，提供評論期60天，並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及座談會通知所有相關業者，以徵求各界意見，以利相關業者依循及有充分時間符合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食品器具品項。	規規定。 (2)標示部分，一般食品之標示原則上法規自公布至施行皆有緩衝期，並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 (3)現增修訂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標準等，即會視其影響程度，自公告後給予合理之緩衝期後才施行，其中多已緩衝一年以上，以利各界因應。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
	(2)對現有產品應用新標準 政府機構應確保所有法規與其環境政策和目標保持一致，這意味著它們不應與節能、節水、不浪費資源或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目標背道而馳。經濟部能源局應修改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允許符合較早標準的設備或器具，在新規定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仍能展出和銷售。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能源效率基準規定自生效日起，市場陳列或銷售之設備或器具均需符合規定，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避免符合不同基準之設備或器具同時流通於市場。 (2)此外，辦理訂定或修正能源效率基準規定，會邀集相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經討論溝通達成共識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法規草案 60 日預告，60 日期滿後即辦理法規公告，並予業者至少 2 年準備期。 2. 涉及法規 無
	2. 產品輸入查驗效率 (1)已取得核准文件之產品採電子化審查方式以提升輸入查驗效率 呼籲食藥署進一步簡化已取得核准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特殊營養食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等查驗登記與邊境查驗目的非謂相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件之特殊營養食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等產品進口流程，以提升輸入查驗效率，避免不必要之產品相關文件資料或包裝標示之重複審查。	(2)輸入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報驗後由查驗人員核對產品品名、規格、包裝，並就其外觀、性狀、標示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核對實際輸入產品相關資訊，已達貨證相符之目的，另有抽樣品後送交實驗室，進行感官、化學、生物或物理性之檢查及化驗，已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2)更合理的禽流感疫區生效日認定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常態依 2022 年 4 月 18 日農防字第 1111481613 號函說明二「依非疫區刪除公告日 14 天前屠宰，經獸醫師確認屠前、屠後檢查合格，生產包裝運輸期間未受病原體汙染者，得以輸銷至台灣」之原則，適用於常規進口禽類產品之管理，並包含歐、美、加地區。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新冠疫情造成塞港情形，我國業暫時同意源自美國、加拿大等經我國已認定其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區域化狀態國家之禽肉，倘前揭產品源自疫區州（省）別，惟於非疫區公告刪除前 14 日屠宰，經官方獸醫師確認屠前、屠後檢查合格，生產包裝運輸期間未受病原體汙染者，得以輸臺。我國將持續滾動檢討更新各項檢疫條件與相關邊境管控措施，以維護國內農畜生產環境安全，兼顧貿易順暢。 2. 涉及法規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3. 台灣標準和測試方法的翻譯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在「CNS 在線服務」網站上，提供英文版以及中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使用者反映對以「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方式呈現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版 CNS 標準以及「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	之 CNS 國家標準英譯，有無法了解該等 CNS 標準全貌之不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來對 CNS 標準之英譯仍將以全文英譯方式為之，並上傳「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https://www.cnsonline.com.tw)網站上，供各界應用。 2. 涉及法規 無
	(2)標檢局應該為仍缺乏英文翻譯或分析表的 CNS 標準，提供時間完成表。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將辦理 CNS 國家標準英譯業務資源作最妥適之運用，該局目前辦理 CNS 標準英譯事宜，原則上以前一年底貴商會之建議書及其他公會、協會、商會提出英譯需求之 CNS 作為年度英譯計畫執行的依據。此一視需求進行國家標準英譯的作法，與一般非英語系國家並無二致，該局將依此原則持續積極辦理 CNS 標準英譯事宜。 2. 涉及法規 無
	(3)以下信息(詳建議書頁 257)應先盡快在「CNS 在線服務」網站上補充或更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書第 257 頁所列之 6 份 CNS 國家標準(CNS 15987、CNS 16005、CNS 16043、CNS 16044、CNS 16045 及 CNS 16025)，標準檢驗局原已將該 6 份「重點技術內容差異分析表」完成英譯送交貴會；如上述之說明，該局將就該 6 份 CNS 標準改以「全文英譯」，併同貴商會本次建議書中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之 CNS 4797-2、CNS 4797-6、CNS 4797-7 等 3 份，共計 9 份國家標準，待完成全文英譯後該局即函復貴商會，並將上傳「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 (https://www.cnsonline.com.tw)，供各界應用。 (2)CNS 16025 之編擬依據 ASTM F2670 第 6.1 節提及 restraint systems，惟該 ASTM F2670 第 3 節用語及定義中並無該項次。故經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參考 EN 14988 第 3.2 節之內容，於 CNS 16025 增列第 3.11 節有關 passive restraint system 之用語及定義供參。考量 CNS 16025 第 3.11 節之內容並非出自於編擬依據 ASTM F2670，故於該節標註[1]，以示該節次之內容係摘自「參考資料[1] EN 14988」。 2. 涉及法規 無
	4. 政府治理數位化 (1)電子標籤 A. 標檢局應允許將電子標籤應用到更多產品類別，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允許在非食品產品上使用電子標籤。 B. 已獲准使用電子標籤的產品或包裝，可免附紙質標籤。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資通科技發展趨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已開放內建(不可卸除)顯示器(如平板電腦)及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如桌上型電腦及數位機上盒)之資訊類應施檢驗商品可使用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惟考量應施檢驗商品之產品屬性、態樣不同及消費者使用習慣，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評估開放可使用電子標籤之品項，如歐洲商會就特定商品有使用電子標籤需求，可向該局提出建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原則上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在本體上，惟針對特定資訊類商品，標準檢驗局已開放無需在商品本體上標示該標識，並得以電子標籤標示，惟考量民眾於選購或該局人員辦理市場檢查該類商品時，無法在不拆包裝下，獲知商品是否經檢驗合格，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可採電子標識之商品，仍須於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 涉及法規 無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標示，如屬供重複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皿或容器應於主要本體標示其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他材質食品容器具則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即可。 (2)如以 QR Code 標示取代產品標示，除須進行修法外，該間接方式提供資訊恐無法使消費者一望即知產品相關資訊。另得自願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
	(2)建立數位化有機進口農產品同意文件審查系統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農業部應儘速建立「可以接收和審查文件，並能夠批准和發給有機進口同意文件」線上有機農產品進口同意文件管理系統。	(1) 農業部業建置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管理系統，進口業者進口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條規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產品，均可利用該系統申請審查取得同意文件，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展示、標示及廣告。爰歐洲各國倘與我國洽簽有機同等性協議，進口業者即可利用上開系統申請同意文件。 (2) 農業部於2023年5月31日歐洲商會2023年建議書之部會辦理情形第2次研商會議表示，有機同等性協議係明訂兩國有機農產品認證與貿易等相關程序，以確保產品係屬有機農產品，未來將持續與各國檢討協議內容。歡迎商會協助歐盟與我國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以促進臺歐雙方有機農產品之貿易交流。 2. 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
	(3) 統計調查效率改善(詳建議書第261頁) (1) 政府機關應依統計法第18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調取相同或相似之資料，取代提出額外的問卷要求事業單位回報相同的問題。 (2) 或者中央政府機關得建立資訊共享平台，使各級機關得在遵守隱私及保密法規之前提下，為資料及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每5年應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與美、日、南韓等國經濟普查相當，係政府作為經濟統計校正基礎及各產業相關抽樣調查之重要母體來源。 (2) 普查辦理年度，為避免重複調查並減輕廠商填報負擔，已合併或暫停與普查有關之統計調查，如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專業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金融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數據之交換並釋出稅務申報上之相關資料。	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內政部「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交通部「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及本總處「金融業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多項調查作業。 (3)至運用稅務資料乙節，因其申報內容與普查需用資料之內涵、分類項目等不盡相同，爰目前仍由普查蒐集。 2. 涉及法規 統計法第 10 條、第 19 條第 2 項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辦理之「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係供本會制定公平交易政策之依據及審理案件時所需產業資料而辦理之調查；其調查項目及範圍與經濟部所辦理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有部分項目相似，惟受限於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之規定回覆而未能獲取相關資料。 (2)本會樂見統計調查管理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共享平台。各機關得在遵守營業秘密法保密規定之前提下，交換資料及統計數據，即可避免與他機關重複寄送問卷予受查事業。 2. 涉及法規 統計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係為校正工廠基本登記事項、清理遷址、歇業工廠及督促變更登記事項，提供主管單位依法處理，並更新工業資訊檔，供作工業策劃、管理與輔導之依據；「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係為即時掌握景氣脈動及「補充非普查年」之產業基本統計數據，此三項調查皆提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編算國民所得統計之重要參據。 (2)為減輕業者填表負擔，經濟部早已進行利用財稅資料取代部分問項，惟因下列三項因素，致難以財稅資料取代現有調查： A. 部分問項如固定資產增購、技術購買及銷售、電腦軟體、資料庫購買等資料，無法透過財稅資料取得。 B.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因此本處無權取得財政部個別廠商之報稅資料，加以營業稅每兩個月申報一次，無每月資料，另廠商每年申報之營所稅，因部分業者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加上主管機關審核時間，需於每年 4 月底才能取得前 2 年度之完整申報檔資料(非個別資料)，而經濟部年調查資料為及時反映各業景氣之消長情勢，於 10 月~11 月即發布前 1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度統計結果，故財稅資料在週期及時效上無法配合。 C. 稅務行業與調查定義範圍未臻相同。 (3) 檢視歐、美各主要國家為能及時掌握產業景氣變化，亦有辦理類似各項調查，俾利政府規劃產業政策及研擬經濟消長對策之需。 2. 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立資訊共享平臺，以為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交換並釋出稅務申報上之相關資料一節： 稅務申報、各類貨品進出口報關資料等去識別化公務統計資料之開放，依循資料共享原則，在保護個資前提下，對外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財政部刻配合數位發展部跨機關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資料傳輸機制，推動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作業。 2. 涉及法規 無
2. 歐洲食品進口技術性貿易障礙	1.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安全許可程序 (1) 為了避免對歐洲肉品及加工食品，造成不必要的進口貿易障礙，行政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本部訂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讓食品進口的申請流程更透明，並具有可預測性；同時，縮短認證流程至 18 個月以內，建立公平、客觀及以風險為基礎的邊境管理辦法。	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肉品輸入前需經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系統性查核，包括食品安全問卷填答資料及實地查核，本署接獲書面資料後，即依申請國遞件順序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書審結果如需補充說明者，則將要求申請國補件，倘申請國對於相關要求有疑義時，可主動與本署溝通，並儘速提供正確且必要之文件，以利完成申請案審查。 2. 涉及法規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2)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對於歐盟會員國肉品輸臺申請案均依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我方受理案件進度均順暢無礙，歐盟會員國如對相關規定或程序有疑義時，可逕向防檢局或食藥署洽詢。 (2)肉品輸臺申請案審查進度取決於提送文件速度、資料完整性與可閱讀性，此要求適用所有國家。 2. 涉及法規 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2)立即承認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台灣應該適用區域化原則，接受歐盟執委會所登錄之會員國疾區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 WTO/SPS 協定，為確保境內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狀態，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佈之「非疫區」國家，免除額外之文件審核。	康，我國可基於科學證據採取或執行必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另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相關規範，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認定應由申請國提出符合 WOAH 要求之動物疫病監測計畫與結果等科學證據，始得認定。 (2)我國係依據國際貿易規範與申請國提出之科學證據，認定申請國為特定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此規範適用所有國家，且與其他國家作法一致。 (3)身為 WTO 及 WOAH 成員，我國接受區域化概念。為使區域化認定申請有其法定程序，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業納入區域化原則，歐盟會員國可依該程序向我國提出非疫狀態認定申請。 2. 涉及法規 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
	(3)在劃定歐盟國的「非疫區」時，應將「區域化原則」適用於所有與貿易有關的動植物疫病，現行台灣法規卻僅納入考量新城病、禽流感 and 口蹄疫。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防杜植物有害生物隨進口植物或植物產品傳入危害，各國依據 WTO/SPS 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等國際規範，依有害生物入侵風險採取適當的輸入檢疫管理措施。 (2)我國依據 ISPM 措施標準，訂有「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目前歐洲各國除荷蘭外，尚無向我國申請認定為特定疫病蟲害非疫區，倘有提出相關申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請案，我方將依國際規範及上揭程序審查。 (3)依據 WTO/SPS 協定，為確保境內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我國可基於科學證據採取或執行必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4)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業納入區域化原則，同時保留雙方可協商之相關條文，此規範適用所有國家。 2. 涉及法規 植物防疫檢疫法 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
	(4)實施影響食品進口的貿易限制措施，應遵循比例原則。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遵循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 涉及法規 無
	(5)監測和識別國際上最新的檢測數據，同時定期（至少以一年為基礎）檢討法令規定，將不合時宜的限制刪除。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身為 WTO 會員國，關於食品衛生標準之訂定，均遵循國際規範並且依據科學原理，配合有關合理含量背景值及國人飲食習慣，考量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風險評估後而適時增修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無
	(6)定期檢測，並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儘速淘汰可能影響食品進口的貿易限制措施。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 涉及法規 無
	2. 2023 歐洲食品優先清單 (1)應在公正可信的科學數值基礎上，建立符合國際食品檢驗的標準及檢測方法。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輸入食品相關措施皆以科學為基礎，依據比例原則，與風險評估、溝通結果，並依程序進行預告、公告及通報 WTO/SPS，公開徵詢意見，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據以因應。 2. 涉及法規 無
	(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自行負擔檢驗費用，而非由出口國供應商負擔。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及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本部食藥署實地查核係針對輸出國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查核，非針對個別生產設施核准之查核。 (2)開放前系統性查核審查所需費用得由申請國付費，如有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情形(如初次實地查核結果不符合，必須進行複查)，則應由申請國付費。 2. 涉及法規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實地查核所需費用，係參考國際慣例作法，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 (1)防檢局為檢疫主管機關，動植物產品之檢驗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規辦理，並未向輸出國或供應商收取檢驗費用。 (2)至於我國於邊境向輸出人、輸入人收取之檢疫規費則包括檢疫費、作業費及工本費，係依據我國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計收。 2. 涉及法規 植物防疫檢疫法、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
	(3)承認和允許歐洲特殊食材的進口，只要他們已經科學證明是安全無慮的，包括下面所列出之項目： A. 豬肉、家禽肉：歐盟國家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員，且農業／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B. 小牛肉(牛肉)： (1)衛福部(下稱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授權，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法典，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查驗流程，考量以系統查驗取代單獨的認證流程。(農業部) B. 小牛肉(牛肉)：對非疫區狀態及風險已獲控制國家之認定，應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建議。對所有涉及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即BSE)風險，以及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風險分析有所進展的生產國，應給予相同之待遇。(衛福部) C. 蘋果、血橙、藍莓、櫻桃、葡萄、奇異果、洋蔥、梨子：歐盟國農業／食品標準皆符合國際食品標準的規定，應省去繁複的認證、檢驗及相關措施流程。(農業部、衛福部) D. 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重新審核大腸桿菌限量標準所使用之科學數據。(衛福部) E. 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醬汁、派、菜肴等)、鵝肝：移除對	項。 (2)針對BSE發生國家之牛肉輸臺申請，輸出國需提供BSE管理資料與食品安全問卷等書面資料，待書面審查通過及風險評估結果可接受後，將由本部、農業部與專家學者共同執行實地查核，審查通過後，技術性審查結果移送行政院跨部會機制處理。 (3)本部食藥署於技術性審查時，亦會將OIE對於輸出國BSE風險等級之建議納入評估因素之一。 C. 蘋果、血橙、藍莓、櫻桃、葡萄、奇異果、洋蔥、梨子：無涉衛福部業管。 D. 乳酪、乳酪製品及優格：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規定。 E. 熟食、冷藏肉品、加工食品、鵝肝： (1)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之授權，定明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以及相關事項。 (2)肉品(包含肉類加工品)皆於系統性查核之範圍，輸入前需經本部食藥署進行系統性查核，包括食品安全問卷之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 F. 橄欖油： (1)依據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於橄欖油中不得使用銅葉綠素，如於邊境查驗中檢出，須由輸入業者提出為天然存在或人工不添加依據。 (2)有關食用油中之銅葉綠素，目前國際間尚無可區分來自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冷藏肉品的禁令。(衛福部) F. 橄欖油：有關銅葉綠素的檢測方法，目前尚缺乏科學判斷依據；建議應先暫緩實施此要求，直到國際上有受認可的檢測方法可分辨產品中的銅葉綠素為自然存在或人工不實添加。(衛福部)	添加或內源性之鑑別方法。 (3)本部食藥署為因應油品非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開「食用油中 Cu-pyropheophytin A 之檢驗方法(TFDAA0018.00)」，惟該方法亦無法區分檢出之銅葉綠素係自然存在或來自人工外添加。 (4)倘油品檢出銅葉綠素產品，應配合產品原料來源與製程等相關資料綜合研判。 (5)本部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取消對義大利及西班牙 4 家業者輸臺橄欖油品申請查驗時須檢附輸出國官方出具未添加或不含銅葉綠素之檢驗報告或証明文件之措施，並將依照一般食品輸入規定進行管理。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A. 豬肉、家禽肉： (1)有關動植物檢疫各項議題及市場進入案之風險評估程序，我方均係依據 WTO/SPS 協定、WOAH 與 IPPC 制定之相關國際規範辦理。前揭規範適用所有國家，且我國與其他國家作法一致。歐盟為一具 27 個會員國之單一聯盟，為確保各輸出國之動植物防檢疫執行水準與我國法規具同等效力，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須依檢疫條件執行實地查核以進行評估。 (2)針對豬肉及家禽肉輸臺乙節，若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結果良好且輸出國官方管理體系可有效落實屠宰衛生及動物疫病管控者，我方得從優考量對屠宰場採系統性認證。 C. 蘋果、血橙、藍莓、櫻桃、葡萄、奇異果、洋蔥、梨子： a. 為防杜有害生物隨進口植物或植物產品傳入危害，各國依據 WTO/SPS 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等國際規範，依有害生物入侵風險採取適當的輸入檢疫管理措施。 b. 目前法國、波蘭及德國產蘋果、義大利產蘋果及奇異果，歐盟國家(主要為荷蘭、法國、義大利等)產蔬菜、切花、種子及種球均可依現行檢疫條件輸銷我國，並經我國邊境檢疫確認無懼染我國關切之有害生物後輸入。 c. 對於未曾輸入我國之植物及植物產品(包括鮮果實)，我國係依據前揭國際規範辦理風險評估。輸出國應提出生產管理資料、病蟲害清單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資料，向我國提出申請。又因申請輸入之農產品除可能傳入疫病蟲害外，對相關產業、經濟、社會或其他層面亦可能造成影響，因此風險評估過程中亦須對相關利害關係者進行風險溝通。 d. 至風險評估時程，因雙方就有害生物所設保護水準不同，而有不同的完成時間。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植物防疫檢疫法、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
	3. 有機農業促進法 (1) 農業部應建立適當、明確且易於對國外驗證機構溝通之制度與流程，准許台灣有機驗證機構，作為外國驗證機構在台申請有機驗證機構認證之代理/經紀人，為歐盟有機驗證機構申請 TAF 認證。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有關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所提由我國驗證機構協助境外機構申請認證之建議，未有相關明文限制。 (2) 另經洽我國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該會對境內、外驗證機構申請認證作業流程均為一致，且已備有英文版相關申請認證作業說明供參閱；倘境外申請機構透過在台代理或經紀人等方式協助申請認證，TAF 業有相關審查確認機制。 2. 涉及法規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3. 食品的監管框架問題	1.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的法規 (1) 相同疾病之配方食品（宣稱之適用對象相同）倘有不同口味，查驗登記時僅檢附其中一個口味之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刻正辦理「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案，擬納僅色素、香料或甜味劑成分及用量不同，其餘配方及製程皆相同，得檢附相同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以新案申請。 2. 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 已上市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倘因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原料成分含量調整而須申請新案時，可沿用原查驗登記案之臨床試驗資料。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提供食用對象為病人，為具特殊營養需求及敏感性族群，可能作為唯一或主要營養來源，應予加強管理，以保障病人營養支持性及安全性。有關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變動，應以新案申請。另，本部食藥署刻正辦理之「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案，擬納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僅色素、香料或甜味劑成分及用量不同，其餘配方及製程皆相同，得檢附相同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以新案申請。 2. 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1)刪除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須提出國外販售證明，或產品試用報告之要求。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本部鼓勵以母乳哺育為優先。對於因有其他餵哺考量，必須以母乳替代品（即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哺育之嬰兒，我國建立多重把關機制來加強管理，包括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許可制度，為保障一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並確保產品能符合嬰兒生長發育之營養需求。 (2)有關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所需檢附之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之規定，針對已核准在案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申請展延時，於我國可能具有多年食用經驗，爰「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案，擬納展延案免附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之建議。 (3)對於新案，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時產品成分審核重點，除確認配方組成中個別成分包括必需營養成分及其他原料成分，是否符合國際及國內相關規格、限量等規定外，亦需要就終產品之營養充足性及安全性進行綜合評估與確認，故國外之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仍為必備之佐證資料，因其可視為該產品之食用經驗現況或科學實證資料。 2. 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
	(2)開放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於網路通路販售。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嬰兒配方食品廣告管理」討論會議，會中邀集專家、利害關係團體、業界代表及本部健康署等機關團體，就嬰兒配方食品於網路陳列販售，如何不涉及廣告及促銷事宜已有共識，後續將依會議結論擬具行政規則，下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周知。 (2)已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告「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處理原則」，規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於網際網路通路提供資訊，同時符合以下各款情形者，非「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所稱廣告。 A. 刊登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品名、規格、產品外觀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片、適用年齡、價格、廠商名稱、地址或電話。 B. 完整刊登經本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包裝標籤及辨識標記。 C. 單獨建置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專區，並於專區首頁明顯揭示以母乳餵哺嬰兒之優點聲明。 D. 前款專區內容僅刊登前三款事項，未涉及登載其他食品資訊，且未提供超連結點閱及留言、分享功能。 2. 涉及法規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處理原則
	3. 食品廣告管理 (1)「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流程」之申請程序應公開透明 為使審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公協會代表或申請業者之代表應得與「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之委員，於正式審查前進行會前會，以便充分交流討論，且如果申請案被拒絕，申請業者應有機會申覆。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下稱本署)訂有【一般營養素或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申請程序，可供遵循，業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提案單位可依書審結果意見回復補件資料，提送本署「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 (2)另，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為加強與業者溝通，業經2022年6月22日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2022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就「食品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建議流程，如有進一步詢問之需要，將通知提議人列席說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
	(2)食品廣告應回歸食安法立法精神，不應禁止食品業者提供正確之衛教資訊給消費者，剝奪消費者知的權利。廣告內容如非直接針對產品進行違規宣稱，僅是引用或參考正確之衛教資訊(如:國民健康署所公告之訊息)，即使該衛教資訊中提及人體器官、生理功能、營養素缺乏症等內容，仍應得認定為合法之廣告行為。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又廣告違規與否，係視傳達消費者之整體表現而論。是以，倘引用衛教資訊為特定商品宣傳，並可招徠商業利益，即屬廣告範疇，仍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情形。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4. 食品得以宣稱無添加人工香料/色素 (1)食品使用 FEMA(The Flavor and Extrac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JECFA (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認可及食藥署審核確認之天然香料色素，已依規定於成分欄標明「(天然) 香料」或「(天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產品無論添加香料或天然香料，皆為經人工加工製成之產品，爰宣稱「無添加人工香料」等字樣，恐易使消費者誤解無額外添加香料。 (2)另，產品倘確實添加「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之色素或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著色劑，皆為經加工製成之產品，爰宣稱「無添加人工色素」等字樣，恐易使消費者誤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然)色素」,得以宣稱無添加人工香料/色素。	(3)另,產品倘於外包裝標示宣稱「添加天然香料/色素」、「含天然香料/色素」、「使用天然香料/色素」等字樣,與事實相符,尚屬適法,惟業者應備有佐證資料以供備查。 2. 涉及法規 無
	5. 食品添加劑規格 (1)改變目前台灣自行制定/修改食品添加劑規格的作法,統一採用國際食品法典等國際標準。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食藥署目前修訂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均參閱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優先參採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所定規範,倘 JECFA 未定有規範,則參考歐盟、美國食品化學法典(Food Chemical Codex, FCC)、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 2. 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
4. 完整的永續政策	1. 減免以再生塑膠為原料之商品的回收清除處理費 (1)為促進循環經濟,鼓勵塑膠製品回收再製,以及業者使用再製塑膠原料,建請環境部審酌減免以再生塑膠原料為商品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已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布「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推動產業自願性使用塑膠再生料,促進塑膠資源循環利用。 (2)針對添加再生料之非食品類塑膠容器,研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案中,以優惠費率鼓勵業者使用再生料。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2. 廚餘管理 (1)法規上鬆綁剩食再利用，並且作為零售業者和地方政府的溝通橋樑。訂定明確的標準流程，讓剩食再利用有所依循，並提供地方慈善機構的媒合資源。大部分零售業者都是連鎖型，簡單、有吸引力、全國一致的再利用系統，會有最大的效益。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食品捐贈應符合食安法規範，查歐盟對食品捐贈亦規定符合歐盟食品衛生相關規定[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0/C 199/01: providing guidance on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or food retail activities, including food donations] (2)為確保捐贈食品之安全衛生及品質，本部參考歐盟規範於2022年10月31日預告「食品捐贈之安全衛生指引(草案)」，提供食品捐贈者(食品業者、非營利團體及民眾)捐贈食品相關注意事項，已於2023年2月6日公告。 2. 涉及法規 食品捐贈之安全衛生指引
	(2)對零售業者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幫助，協助業者找出廚餘作為肥料或飼料外的解方。這包括了詳細的指導原則、更進一步的法規、還有所有可能的廚餘處理方式，包括廚餘轉成暖氣、廚餘處理設施的裝設等。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推動廚餘處理採多元化去化方式辦理，包含堆肥及生質能源化，其中生質能源化目前已有臺中及桃園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另持續推動廚餘與禽畜糞或下水污泥共消化，開拓廚餘去化管道。 2. 涉及法規 無
5. 中國大陸產品進	歐洲商會零售委員會優先關切建議取消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口限制	之大陸物品項目清單（詳建議書頁 277）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會員廠商可依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建議，由該局召開會議審查。目前還未接獲該會會員廠商提出建議開放申請書。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收到建議開放申請案後，將依「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規定，徵詢貨品產業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意見，若符合開放條件，即可開放進口。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
6. 菸品產業問題	1. 正視政策弊病，傾聽產業意見 (1)政策制定應以最小幅度影響產業及消費者權益為前提，避免因極端政策阻礙市場健全發展。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菸害防制政策本為維護國民健康，接軌國際（包括 WHO FCTC）而定，本部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 FCTC 締約方會議建議而作政策規劃。 2. 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
	(2)政府於未來政策推行前，應就社會與稅收可能產生之弊病，以及對民間與產業的衝擊影響作出全面性的評估。政府也應同步建立與產業間有效溝通平台，在制定產業相關法案時聽取產業意見及建議。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已建立多元化與民眾溝通方式，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蒐集各界意見，並回應其意見於行政院版草案之參採情形及說明相關理由。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菸害防制法
7. 商業環境	1. 新冠疫情的影響 (1) 針對民生物資，政府應該延長現行貨物稅與關稅減免機制，以平抑物價，而非透過壓抑終端售價的方式，擾亂台灣引以為傲的自由經濟體。而對於非民生必需品，政府應放任市場自由經濟，以確保廠商得以獲利，並繳納可靠的稅收來支應政府的各項計畫。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配合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A. 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a.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牛肉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 降為免稅，降幅 100%。 b.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奶油關稅稅率由 5% 降為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 8% 降為 4% 及 2 項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由 10% 降為 5%，降幅均為 50%。 B. 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a.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為 50%。 b. 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調降幅度為 14.6% 及 25.1%，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c. 黃豆、小麥、玉米：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機動免徵進口此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2)賡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 機動降稅措施須由產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內外物資供需及價格走勢、減徵成本效益等因素，審慎評估降稅品項及實施期程，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適時依相關規定採行必要因應作為，協助穩定國內物價。 2. 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71 條、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二十、供應鏈營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改善在台供應鏈產業之利害關係人以及客戶對進出口統計資料存取	本委員會認為，應蒐集整理關務署的數據，並在其網站上，將以下資訊列為必要公開：進出口商的名稱、進出口商的國家、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量。 世界上有很多類似網站，透過給予相同基準的資訊，這對供應鏈客戶有非常大的幫助，有助於行銷或是採購部門獲得更多的關鍵資訊。 本委員會樂於進一步討論建構此類網站的可行性，並分享世界上最佳的實務慣例。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貿易統計為不含進出口人名稱等具識別性資料 依據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爰此，貿易統計資料所公布者，不含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姓名或名稱等具識別性資料。 (2) 廠商資訊可至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 為促進國際貿易、協助拓展商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運用海關進出口報單資料，彙整公布最近 1 年內進出口 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前 4 碼及前 8 碼各貨品之廠商資訊，可至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2. 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2 條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促進商業及推廣貿易活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營業秘密法前提下，已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出口通關統計資料，於網站中英文網頁出進口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廠商登記系統，提供前 1 年出進口 CCC Code 前 4 碼或前 8 碼貨品之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供各界查詢。 (2)惟為尊重廠商公開上開資料之意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提供廠商自行選擇是否公開上開資料，以維護廠商權益。 2. 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2 條
2. 供應鏈產業以及物流產業的自動化升級	台灣政府應採用新的自動化方案，其目的是為了鼓勵廠商自動化、促進產能及擴大規模，新的方案將支持參與大規模部署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計畫，從而顯著提高產能以及人力效率。這些將建立在以下基礎：政府直接補助、稅率優惠、貸款。 2016 年新加坡實施了一個相似的振興政策，企業得以從補助、優惠稅率以及貸款中受益，經由大規模部署自動化解決方案，與自動化設備、訓練以及諮詢的投資，帶來下列產值及營利：減緩政府的人口政策壓力；更高密度以及高效率，減少了土地的使用量；降低人為疏失造就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吸引優質的外國自動化公司在本地開展業務；鼓勵新創公司開發新的自動化技術。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輔導物流業者導入自動化設備如搬運機器人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AMR)、自動化分揀設備、智慧揀理貨技術等，建立以物就人作業模式，提升出貨效率及緩解物流業缺工問題；並運用數據分析技術，優化倉儲及物流作業流程與效能。 (2)經濟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供民間自行備具土地興建大型物流中心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自 2018 年起核發 6 家（次）投資抵減證明。 (3)物流業者自行購置自動化設備，如符合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範疇，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經濟部近 3 年核定 23 家(次)物流業者適用該租稅優惠。 2. 涉及法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辦法、「產業創新條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第 10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已就鼓勵廠商轉型升級及進行實質投資，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系統及資通安全投資抵減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或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所稅稅額。 (2)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 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二十一、稅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允許同一合約下已取得之收入得依據核准之同業利潤標準繳納較低的扣繳稅款	建議財政部修改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允許外商就同一合約下已取得之同性質收入，得依據所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賦稅署已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函知各地區國稅局，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各期收入倘源自同一合約，且經稽徵機關審認同合約之各期收入性質相同，應核定適用相同淨利率計算所得課稅，以期課稅一致，爰本項議題已釐清。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15 點及第 15 點之 1
2. 允許扣繳義務人得為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申請主體	建議財政部允許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者，得作為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申請主體。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得稅法第 25 條納稅義務及申請人為法律明定事項，尚不得放寬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主體 (1)國際運輸等外國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規定 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或 15%核定所得額，俾兼顧稅務行政、本國業者與外國業者稅負之公平合理。 (2)所得稅法第 25 條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可提出申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所得稅法第 25 條明定申請適用該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為外國營利事業，該條納稅義務人及申請人為法律明定事項，與境外電商或外國營利事業係於行政規則規範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之申請人不同，尚無法放寬由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提出申請；且依同條申請須經審核符合一定要件(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且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始可適用，尚無法逕由扣繳義務人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 (3)實務上，外國營利事業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國內扣繳義務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又本部各國稅局網站已提供相關英文授權書範本，並明定授權範圍僅限於「所得稅法」第 25 條，供業者使用。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25 條

二十二、科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放寬數位平台與數位支付業者合作限制	建議請政府放寬相關金融管制法規，使數位平台得與多元數位支付業者進行完整合作，促進數位經濟活絡發展。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消費者生活行為模式改變，數位平臺現亦成為民生需求相關之餐飲及日常用品取得之管道之一(如外送平臺業者)，為提升電子支付帳戶之便利及實用性並滿足國人支付需求，本會將請銀行公會邀集業者研議將數位平臺業者增列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但書範圍，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措施。 2. 涉及法規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我國數位支付發展已非常多元，除國際的行動支付（ApplePay、Google Pay 等），亦包含電子支付（金管會）、第三方支付，在蓬勃發展的產業情況下，是否放寬相關金融管制法規，使數位平台得與多元數位支付業者進行完整合作，本部尊重金管會之監理權責。惟為完善安全的支付發展環境，本部負責第三方支付之洗錢防制法規範，已於 2023 年 1 月生效，本部數位產業署亦於 2023 年初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做為業者參考依據，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將與金管會合作，共同建構我國數位金融及數位支付的發展環境，並建立民眾安全的支付環境。 2. 涉及法規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 數位文件與數位身分證最佳化	1. 一般法律文件（例如出生證明）如為英語，則不再要求提具中文翻譯本。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各項居停留申請案件，所檢附之文件為英文者，已無須再檢附中譯本。 (2) 出生證明部分： A. 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第 1 項)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 2 項)」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 B. 考量各國使用語言之語言文字不一，為使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戶籍登記或國籍變更等業務時，可確認外文文件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避免登記錯誤，並便利實務作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遂行，爰現階段不宜推動。 2. 涉及法規 無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業已盤點權管各類法律文件，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保險給付部分 A.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2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就業保險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須經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現行作業已依上開規定辦理。 B.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現行作業已依上開規定辦理。 (2)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管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般法律文件，如為英語，仍足以證明符合法令需求者，不會再要求提具中文翻譯本。 (3)有關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A. 現行外國專業人士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因應國家不同而有多樣性，為確認相關文件內容符合規定，爰規範外國專業人才所附文件為外文所做成者，應附中譯本。 B. 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作業，本部刻正研議英文證明文件需附中文譯本之必要性，並規劃透過系統欄位設計，請雇主於應備文件涉及勞雇雙方資格條件或權利義務事項等內容處，予以標示劃記，以利審核比對查找，進而減少申請所需準備資料，便利雇主快速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2. 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無要求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時，須提供中文譯本。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納稅義務人檢附之資料如為英文，已無須檢附中文譯本。現行稽徵實務上，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法規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如為英文，已無須檢附中文譯本；僅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或稽徵機關無法辨識時，始需另提供中文譯本，已符合簡化申請程序之需求。 2. 涉及法規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配合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國家政策，便利外籍人士來臺駕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外國人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相關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2)我國係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並以英文為第二外語之主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學習語言，監理機關對於外國人持互惠國駕駛執照之審驗，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第 7 款規定為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亦即如為英語，則不再需要提具中文翻譯本。 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國發會法制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會曾於 2022 年 4 月函行行政院所屬部會盤點涉檢附中文翻譯本之法規，迄 2023 年 8 月底各部會已鬆綁得免檢附中譯本或提供英文資料得免附中譯本之法規計 58 項，包括：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 2. 涉及法規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等法規
	2. 與歐盟及各會員國駐台辦事處進行討論，設法克服一般文件經常需要昂貴的翻譯與驗證程序之問題。解決方式之一，是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例如歐盟的「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eIDAS）」等。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前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集相關公會及業界研商，與歐洲商會、美國商會、銀行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各公協會討論函釋草稿所例示國際上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有助於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使用。嗣後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爰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文（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以利各界利用電子簽章來認證文件之參考。未來本部因應數位時代多元電子簽章的需求，產業署也會借鏡國際先進國家電子簽章法制趨勢，持續關注國內電子簽章相關法制調適的可能性。 (2)本部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修法包含四大方向，第一是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第二是實務上使用文件或簽章者，並不限於有「相對人」的法律行為，因此刪除電子簽章「經相對人同意」文字，為數位包容，仍給予相對人拒絕的機制；第三是明定「數位簽章」是電子簽章的一種，由特定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使用數位簽章簽署文件，「推定」為本人親簽；第四是爭取他國與我國透過「技術對接合作」原則，推動與他國電子簽章的相互承認。 (3)2023 年本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與立陶宛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便是在試行線上簽署。立陶宛方肯認由本部所簽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XCA)，爰有完整法律效力。 2. 涉及法規 電子簽章法 外交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鑒於有關文件之主管機關除本部外，可能涉及包括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戶政、移民機關、教育部、學校、考選部、勞動部等我國各機關單位要求國外文件翻譯及驗證審認之規定，因涉各機關職權及法令修訂，仍待各要證機關進一步研議。 (2)至有關建議未來以電子簽章及/或同等標準來認證文件，例如歐盟的『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eIDAS)』等乙節，按歐盟電子身分認證係為歐盟成員國公民使用其他成員國之線上服務時，藉由電子身分識別機制與他國之身分提供者介接方式，以證明其身分。鑒於目前我國數位身分證之推動暫緩進行，有關未來我國與歐洲國家間如何經由電子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接收、查驗及採認文件及資料之可行性，似仍需多方研議評估。 2. 涉及法規 無

二十三、電信、媒體與內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降低通傳產業基礎建設佈建障礙	1. 政府部門應全面開放公有建物與公共設施供網路建設，並訂定 KPI 定期檢視，以強化及穩固無線通信網路的基礎涵蓋，以確認 KPI 目標能確實達成。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通傳會自 2014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經協調，截至 2022 年第 3 季已完成 687 處站點。基本上，能建置及適合建置基地臺之站點多數皆已建置完成，且經電信事業積極建設，需求站點每年大幅減少。 (2)通傳會已於「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電信事業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 (3)案以公有建物、設施及土地作為建置基地臺之站點，係依電信事業之需求選定，且地方政府是否釋出所轄建物(或土地)供電信事業承租使用等事項，涉及地方自治條例權責及需求建物(或土地)主、客觀條件限制，故不適合訂定 KPI。 2. 涉及法規 無
	2. 政府於推動國產設備之使用時，應注意國產設備需符合國際標準及產業需求。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審度臺廠布局 5G 網路設備產品技術能力需求，已於 2020 年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協助產業鍛鍊國際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端對端互通互連能力，並於 2021 年爭取獲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 TIP(Telecom Infra Project)認可成為社群實驗室，協助臺廠就近接軌國際互通性技術驗測標準，取得國際標章，支援國內、國際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產業供應能力。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資訊影音產品之安規及電磁相容，參照 IEC 62368-1 及 CISPR 16 系列標準，制定 CNS 15598-1、CNS 13306 系列標準，NCC 亦採用相關國家標準作為我國 5G 網路國產設備之安規及電磁相容相關檢驗標準(LP 0002)。經濟部標準局將持續關注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依最新版國際標準調和為國家標準，使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同步。 2. 涉及法規 無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於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時，要求國產品牌設備必須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且須有至少兩家國產品牌設備供應商。 2. 涉及法規 無
	3. 設立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機構與通用的「公共設施開放與使用標準」，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力促單一窗口與明確化的申請程序。	(1)通傳會自 2014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經協調，截至 2022 年第 3 季已完成 687 處站點。基本上，能建置及適合建置基地臺之站點多數皆已建置完成，且經電信事業積極建設，需求站點每年大幅減少。 (2)通傳會已於「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電信事業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 (3)案以公有建物、設施及土地作為建置基地臺之站點，係依電信事業之需求選定，且地方政府是否釋出所轄建物(或土地)供電信事業承租使用等事項，涉及地方自治條例權責及需求建物(或土地)主、客觀條件限制。 2. 涉及法規 無
2. 以獎勵與輔導措施強化電信產業競爭力	1. 提供電信產業具體且足夠之輔導、獎勵機制，鼓勵各垂直場域與電信事業合作。獎勵輔導的預算規模應等同於科發基金專案之預算數額。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核定「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前瞻計畫，本部並依該計畫訂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以鼓勵電信業者於戰略地區及重要交通樞紐加速加量建設 5G 基地台，並於垂直場域和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建設 5G 行動網路。截至 2022 年止，共補助電信業者 5G 基地臺 11,723 臺(151 億 8,900 萬)；垂直場域應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G 網路建設案共 75 案(2 億 2,700 萬)。補助計畫將持續至 2025 年 5 月底。 (2)另數位部於 2023 年 1 月啟動 5G 專頻專網推動輔導與創新應用擴散政策，即可受理 5G 專頻專網諮詢、法律諮詢、電波干擾評估等事宜，未來 5G 專頻專網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通過後，將輔導目前進行相關智慧應用的企業申請及採用 5G 專頻專網來解決發展創新應用所面臨的痛點。此外，透過國內各行各業產業公協會，凝聚產業共識，公開徵選標竿企業，投入產業共通性的創新應用發展與營運，並輔以獎勵補助機制，來推動產業發展 5G 專頻專網垂直產業創新應用，例如安心食品、偏鄉教育、離島觀光、遠距診療、文化展演等，可鼓勵垂直場域與電信事業合作，提升我國電信產業、系統整合商、創新應用業者、網通設備商等產業競爭力。 2. 涉及法規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 台灣政府開放國際低軌衛星業者進入市場，應有配套措施以促進國際業者與台灣電信事業合作。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申請人應為電信事業，並有外資限制，其身分為臺灣電信事業，本應遵循電信管理法所規定之法定義務，於臺灣電信市場內與他電信事業競爭與合作。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信管理法
	3. 台灣政府對於極為重要之頻譜政策，應以審慎態度實施中長期規畫並滾動式調整，持續與產業溝通意見，不宜太急或太早，以利相關規劃能貼近全球產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為確保我國頻譜資源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本部持續關注國際通訊標準發展趨勢，掌握國際各階段發展的里程碑，並由國際與各國經驗中學習以因應挑戰，同時我國頻譜資源政策亦將廣納產業界立場、相關利害關係人與專家意見，使政策更具有公眾共識基礎，藉此整合國內各界力量與觀點，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並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 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3. 強化數位轉型之基礎	1. 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規範，納入電信業者得享稅賦減免與融資之優惠。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電信業者發展 5G 建設，現行已於產創條例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A. 為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全新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相關設備或技術，2019 年 7 月 3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5G 設備與技術，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適用投資抵減；復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修正該條文，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年限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產業資安防護能力。 B. 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2019 年 7 月 24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 C. 綜上，電信業者投資 5G 軟硬體及系統等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應有助其發展 5G 建設。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業修正納入數位建設 A. 立法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數位建設」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得享有促參法所訂法規鬆綁、租金及融資優惠。 B. 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後，於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數位建設」適用要件，參與該類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享有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規定之租稅優惠。 2. 涉及法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36 條至第 40 條、獎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5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2. 修訂「電業法」及相關法規，納入投入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及弱勢團體之電信業者得享電費半價優惠或電費補貼。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電業法」第 52 條所規定優惠電價之適用範圍，係針對整體性的公益性及弱勢對象個別給予電價優惠，以直接降低其電費負擔，並非參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或與弱勢團體相關業務者即可享有電價優惠。 (2) 為強化數位轉型，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倘欲享電價優惠，亦應依「電業法」第 53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優惠電價收費辦法
	3. 修訂「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規，延長可申請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十年，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新台幣一百億元。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延長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一節 A. 現行規定 2019 年 7 月 3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適用期間分別為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4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嗣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復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修正，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減優惠適用年限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產業資安防護能力。 B. 過長租稅獎勵期限易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 鑑於本條租稅優惠屬短期經濟點火措施，甫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求，適度展延施行期間，考量國際經濟局勢快速變化，過長之獎勵期限恐導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目標。 (2)有關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一節 A. 現行規定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即抵減稅額最高 5,000 萬元(=10 億元抵減率 5%)，係為避免減稅利益集中於大型企業，使有限之財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以落實獎勵意旨，協助各型企業升級。 B. 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軟硬體等亦可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 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故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 系統及其他設備技術如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且無減除金額上限，減輕企業租稅負擔，現行已就購置設備或技術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綜上，現行業就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並修法適度延長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間，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本項建議不宜採行。 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提供業者投資於智慧機械(108-2021 年)或 5G(108-2022 年)得適用投資抵減，該項租稅優惠定位為短期經濟點火措施；另為避免租稅優惠集中於少數大企業，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落實獎勵中小企業智慧升級。 2. 涉及法規 無
	4. 減收 4G 頻率使用費與免收 5G 頻率使用費。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而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本部 2023 年辦理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之研究，滾動檢討我國電波涵蓋情形與基地臺建置困難度，提高減免頻率使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費誘因，以政策導引方式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完備國內 5G 發展之法規基礎環境，激勵相關公私部門持續合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
4. 革新匯流法規與管理機制	1. 業者以 B5G、低軌衛星、或是專頻專網提供服務前，均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並符合台灣之國安、資安、通訊監察、消保等法規。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本部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告之「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業者以低軌衛星提供服務前，本應向本部申請頻率核配，並符合國安、資安、通訊監察等法規。 (2)另行政院已指配特定頻段（4.8-4.9GHz）作為 5G 專頻專網使用，歷經通傳會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9 月 26 日預告辦法草案，本部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聽到產業對 5G 垂直應用的期盼與需求，提出數位部版 5G 專頻專網辦法草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於 5G 專頻專網係屬專用電信，僅供自己使用，禁止提供公眾通信服務，倘涉國安、資安、通訊監察等議題，本應符合國安、資安、通訊監察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 不同主管機關間對同一人民申請的案	數位發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件，應本於職權互相協調與尊重，主動與具效率的審理同一案件，減少申請人的時間及作業成本。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不同主管機關間對同一人民申請的案件，本部均配合協調，且本部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訂有『數位發展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可有效率的審理案件，以減少申請人的時間及作業成本。 2. 涉及法規 無
	3. 鬆綁遠距醫療的法規限制，包括擴大遠距醫療實施的範圍、電子處方箋與藥品監管限制，以及強化虛擬健保卡功能等。 歐洲商會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補充資料：關於藥品監管限制，依「藥事法」藥品調劑是由藥師為之，若要以物流業、或是其他授權者領藥後到府送藥，除了其必須要有藥師執照外，亦有送藥區域之限制。是故，這部分應該要鬆綁。	衛福部(醫事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擴大遠距醫療實施的範圍一節，本部業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擴大遠距醫療實施對象。 2. 涉及法規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衛福部(食藥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通訊診療後之給藥模式一節，我國健保特約藥局已突破七千家，密集度極高，目前優先推動電子處方箋平台，讓病人可自行選擇鄰近方便之社區藥局領藥，針對不便外出領取藥品之民眾，亦可由親友代領或由社區藥局藥師送藥到府並進行用藥指導，以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用藥療效及安全性。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藥事法第 37 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衛福部(健保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衛福部已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陳述意見截止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健保署將依修法結果研議視訊診療是否納入健保給付及配套措施。 (2)有關虛擬健保卡之批價付款功能，健保署已完成健保快易通 APP 介接行動支付「醫指付 APP」、「街口支付 APP」及「阿佩支付 APP」，民眾就醫後，可利用該項作業進行繳納醫療費用。 (3)有關研議線上領取處方箋之說明： A. 依 2022 年 9 月 29 日電子處方及送藥到宅研商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a. 電子處方箋平台，官方與民間企業皆可建置，雙軌併行，以保留商業發展之可能性。 b. 請健署研議建置全國性電子處方箋平台，建置過程中可請資訊處協助。 c. 請資訊處研議於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增列電子處方箋交付對象之限制，以及電子處方箋標準格式相關規定。 B. 另本署已研擬電子處方箋作業流程，並已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函請衛福部醫事司及資訊處表示意見，後續再依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前述意見修正相關作業內容。 2. 涉及法規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4. 政府透過制定沙盒、國家標準去識別化或是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促進資料經濟的發展。參考大法官釋憲權衡個資法之法益與健保資料庫之利用，採取擴大解釋「去識別化」的精神，將有利於擴大產業使用個人資料的適法性。	國發會法制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革新匯流法規及管理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主管之電信管理法之適用，其中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明定電信事業對於通信紀錄等資料應予保密，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是有關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之運用，是否採行擴大去識別化之解釋，以利產業利用，應由通傳會依權責辦理，以避免牴觸電信管理法之規定，無涉個資法之修法。 (2)至有關個資去識別機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有「個人資訊去識別化過程管理系統」之CNS29100-2國家標準，可供通傳會參考，併予敘明。 2. 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5. 新政策擬定前確保與 OTT TV 服務產業間形成共	1. 鼓勵並促進健康發展的生態系統，透過產業合作夥伴關係的自然途徑，連結當地文創產業與 OTT TV 業者。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以提升網際網路視聽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識，以符合國際最佳實踐		務健全環境、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並帶動我國內容產業發展為主軸，通傳會將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在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下，研擬草案條文。 (2)查文化部研修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亦朝協助及獎勵內容傳播平台之方向研議，爰有關提供當地文創產業及 OTT TV 業者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以促進產業之健康發展生態系統一節，建議由文化部依權責辦理。 2. 涉及法規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2. 任何形式的監管（包括「輕度管制」）都將需要明確目的與理由闡述，並建立在與業界溝通的基礎上。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網際網路視聽（下簡稱「OTT TV」）服務具有跨產業與跨國境之特性，為管理與法制思維帶來新興挑戰，許多國家刻正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並以何種治理機制克服規管上的困難，同時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 (2)「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歷經通傳會內部多次討論，並召開專家學者、業者諮詢會議，亦透過各公協會、業者拜訪通傳會之機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調修後草案架構已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對外公布。 (3)該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 2. 涉及法規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

二十四、觀光旅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建立人才資料庫	1. 凡未滿 35 歲之觀光旅遊從業專才和實習生，應受政府至多 50% 的薪資補貼。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就觀光旅遊人才培訓部分，每年均擬訂人才培訓計畫辦理訓練課程，包含觀光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等，提供旅遊市場人力需求。 (2) 有關旅宿業者人才培育，觀光局每年亦辦理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等培訓課程，亦鼓勵並補助公協會自行辦理相關講習。至於觀光產業之就業機會及薪資制度，則應取決於自由市場機制，若僅就 35 歲以下人員補貼薪資，對於其他年齡層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有失公平，爰現階段推動恐較窒礙難行。 2. 涉及法規 無
	2. 政府應審酌分配企業補助額度，以鼓勵旅遊觀光業者高薪聘僱吸引專業人才，重返觀光旅遊業市場。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就主管之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三大業別，分述說明觀光產業辦理情形： (1) 旅行業：觀光局每年補助旅行業公協會辦理旅行業發展方案，積極鼓勵業者發展服務品質提升、產業升級、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等，並視觀光旅遊市場需求引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養成相關專業人才，協助業者完善就業環境。 (2)旅宿業：為鼓勵旅宿業者提升品牌認證、特色及數位化經營，滾動檢討「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協助旅館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朝智慧化經營方向發展，提供零接觸服務及數位轉型，以精進產業服務質量，以部署疫後觀光人力。此外，觀光局配合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核發就業金卡，以網羅全球優秀人才回流旅宿市場，增加競爭力及創新力。 (3)觀光遊樂業：經查觀光遊樂業缺工之樣態主要為第一線服務人員（如：設施操作、票務、顧客服務、園務）、基礎技術人員（如：飼育員、設備維修、表演者）等基層工作人員。 (4)綜上所述，業者聘僱觀光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應，建議循觀光局既有培育、訓練等機制，協助業者完善就業環境。 2. 涉及法規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
	3. 教育部應積極將觀光旅遊相關課程納入學校系統，並與業界專業人士共同舉辦研討會，以增加人才儲備。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鼓勵各校將「觀光旅遊」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行銷台灣	1. 年度海外推廣預算應以特定區域為重點，建議應由觀光局和會展單位共同策劃主導相關計畫，會展單位應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PCOs，PEOs）指導，偕同飯店、零售與旅行社等相關部門參與並予以支持。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觀光局全球行銷策略為多元開放、全球布局於國際行銷臺灣觀光。據此委託臺灣觀光協會，於重點市場東北亞、東南亞及紐澳、歐美地區擇定主要客源國，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及辦理主要城市觀光推廣活動。組團成員包括多家旅行社、飯店等業者，結合政府與民間旅遊業者之力共同推廣臺灣觀光。 (2)歐洲是我國重要客源市場之一，為持續拓展及深耕歐洲市場，除委託臺灣觀光協會組團赴歐參加倫敦旅展(WTM)、柏林旅展(ITB)等重要旅展，同時辦理歐洲城市觀光推廣活動。 (3)為拓展疫後會議觀光，2023 年規劃將偕同國貿局 Meet Taiwan，參加如 IMEX(德國)等知名之會議專業展。組團成員包括 PEOs、PCOs 等專業會展公司、旅行社、飯店等，於疫後全力拚觀光。 (4)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國貿局與 12 家臺灣會展業界指標性廠商，參加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辦之歐洲會議及獎勵旅遊專業展(IMEX Frankfurt)，向歐洲地區買主說明臺灣已將防疫降級，並解除相關管制，可望帶動商務觀光回流，提升內需消費動能。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每年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共同推廣我國會展環境及協助業者開發案源商機，例如透過邀集我國會展業者、獎勵旅遊業者、場館營運單位及飯店業者共同組團參與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展(IMEX)等重要海外專業展覽，並辦理品牌推廣會活動。除推廣我國會展形象，亦安排國外買主與我國業者洽談媒合，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潛力案源。 (2)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與業者能量及資源，藉由海外推廣及國際媒體平台等方式，推廣我國優質會展環境及專業服務，提升國際人士來臺信心，促成更多會展活動來臺舉辦。 2. 涉及法規 無
	2. 觀光局應在其官網公告年度預算，俾利產業相關人員開發符合觀光局年度預算策略的產品。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每年均將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公告於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2. 涉及法規 1. 預算法 2. 政府資訊公開法
	3. 提供年度入境旅遊報告，包括旅客購買、住宿和交通等行為消費數據。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通部觀光局按年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並將前述調查報告公告於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供各界參考。有關 2023 年之調查，預計於 2024 年 8 月完成調查報告。 2. 涉及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法

二十五、風力能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持續優化在台離岸風電開發之商業可行性	1. 在「現行投標價格上限機制」及「未來持續波動之原物料成本」的雙重財務限制之下，基礎建設專案開發商現正面臨著更大的採購不確定性，且將對專案開發構成前所未有的重大風險。建議自區塊開發第二期起移除投標價格上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全球 RE100 承諾，國內產業需使用綠電以接軌國際綠能趨勢，離岸風電已成為政府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主要推動綠能項目並積極推動中。 (2)經濟部考量潛力風場競價價格具參考性，區塊開發第 1 期選商機制以潛力風場競價價格與其容量加權平均後之價格(2.49 元)為上限，並於 2022 年底完成選商。 (3)有關區塊開發第 2 期選商機制，經濟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據第 1 期選商作業辦理情形，作為相關機制規劃評估參考。 2. 涉及法規 無
	2. 如前述建議實不可行，建議針對每期投標價格，引入有效的通貨膨脹調整機制，以應對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供應鏈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等全球性挑戰。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已將區塊開發第 1 期競價上限納入公告周知，提供業者提出申請時可將相關原物料、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等相關國際經貿情勢納入考量。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產業關聯性政策	1. 產業關聯政策應放寬，採用價值百分比法，而不是固定項目法，以容許開發商選擇自己偏好的在地化項目，從而形成市場機制，支持有競爭力的本土企業的發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歐洲商會建議採行價值百分比法，以英國為例，係以離岸風場之開發支出及營運支出來自英國當地業者占總預算支出之占比進行在地化比率計算。惟英國在其招標供應鏈問卷中亦有揭示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s)項目:風力機(葉片、機艙、塔架)、水下基礎、海纜(輸出、陣列)、電廠(陸域機電設備、電氣設備、固定結構)、安裝(風力機、水下基礎、海纜)。 (2)而亞洲離岸風電的發展正在起步階段，我國係以推動國內業者成為歐盟在亞太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角度規劃產關聯方案，建立亞太區域製造與海事技術服務能量，短中長發展過程中得與歐洲離岸風電產業，共同攜手開發亞太離岸風場。 (3)我國產業關聯方案政策皆與國內外廠商展開多場技術溝通會議，針對廠商意見以及投資意願進行政策規劃，後續第二期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方案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針對第二期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方案，歐洲商會於2023年1月提交區塊開發第二期競標政策建言書，建議臺灣的產業關聯政策採用「自選」機制，並依成本比重進行單一項目配分。另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TOWIA、SEMI風能委員會等歐商在台之離岸風電組織代表也綜整其會員意見，於2023年3-5月間與本部召開多場會議進行初步交流，將朝更具彈性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方向發展。本部刻正綜整各界意見進行細部規劃，草案完成後將盡速召開公開會議向外界說明。 2. 涉及法規 無
	2. 開發商與本地供應商之間的商業合約，在提交並經政府審核後，一旦進入執行階段，即視為符合行政契約。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產業關聯方案係區塊開發遴選要件之一，而商業合約則為相關佐證文件，開發商如獲遴選，且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者，即需依約履行。 (2) 商業合約提交經審查後，依目前行政契約草案第十二條契約變更及讓與(二)之規定，開發商如涉及產業關聯方案或其他經濟部認定之重要事項變更，應事先報請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不得逕自變更。 2. 涉及法規 無
	3. 為本地船舶建立透明、訊息豐富的平台，以使船舶採購流程能夠順暢。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已定期於台中、高雄召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船舶溝通平台會議」，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分別於台中及高雄續召會研議，以確認國內海事工程船舶量能，並媒合相關海事工程及船舶使用，確保國內海事工程量能。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航港局業針對離岸風電船舶於航港局局網設置離岸風電專區，提供申請外籍船舶來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作業程序及如何從國外輸入船舶取得中華民國籍等相關資訊。 (2)航港局於上開離岸風電專區每個月更新已入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CR)之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船資訊，供離岸風電廠商參考使用，以滿足業者用船需求。 2. 涉及法規 無
3. 海洋空間規劃框架和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機制	1. 補償機制 (1)建立清晰、透明、可受監督的補償機制，確保補償能真正支持當地社區的永續發展。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業部於2016年11月30日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作為開發廠商與漁會漁業補償協商之參據。該基準係計算一次性發放給漁民的補償金。 (2)另依經濟部「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農業部已規劃協商爭議處理機制，該機制已說明雙方就補償金額出現爭議時，由經濟部與農業部共同協助雙方達成協議。 (3)依過去協商經驗，漁會與開發廠商在協商過程中有談及漁業共榮方案。為使漁業補償協商過程透明化及制度化，2022年農業部漁業署已與能源局就漁業補償基準新增共存共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制多次會商，後續將再共同邀集開發廠商及相關漁會徵詢意見，俟建立共識後再續行推動。 2. 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業部業於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提供業者與漁會協商補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涉及法規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
	(2)如果遵循補償機制，開發商即應獲得主管機關的相關許可文書。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開發廠商申請籌設許可需檢附漁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俟開發商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時，農業部即出具前揭證明文件。另為協助加速申辦流程，於潛力場址階段，農業部即先行出具有條件同意證明文件，再於審議施工許可時確認開發廠商已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 2. 涉及法規 電業登記規則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漁業補償回饋機制相關金額、回饋項目均透明化、制度化，經濟部與農業部積極協助業者與區域漁會協商，並於完成協議後，由漁政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證明文件。 2. 涉及法規 無
	2. 海底管線交錯 (1)每個海底管線交錯都應完成單獨的商業協議，以保障交錯雙方的資產。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內政部訂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規定，預定鋪設路線與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如有跨越者，應取得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之同意，並檢附相關文件。 2. 涉及法規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 海洋委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海底管線應依現行內政部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許可辦法」第4條、「海岸管理法」第2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之2條等規定，申請有關海域使用許可。爰草案未施行前，由內政部於審議過程，進行有關審查及協調事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海域專法之法制架構，已納入「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機制」及「搭建審議平台，進行海域使用之先期協調整合」等事宜。 2. 涉及法規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許可辦法、海岸管理法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保障我國天然氣海管資產安全及離岸風電業者權益，經濟部爰擬建立「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海纜交錯原則」，以強化國內天然氣海管安全管理，並確保離岸風電政策推行。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訂「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交錯原則」。 2. 涉及法規 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海纜交錯原則
	(2)依國際慣例，尊重既有資產及優先考慮既有資產的指導原則，來建立交錯方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承上，預定鋪設路線與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如有跨越者，新設海底電纜/管道所有人應與既有海底電纜/管道所有人協商，既有海底電纜/管道所有人提出指導原則或工法，雙方協商取得共識後，方同意施工，尚無執行疑義。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式 海洋委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海底管線應依現行內政部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許可辦法」第4條、「海岸管理法」第2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之2條等規定，申請有關海域使用許可。爰草案未施行前，由內政部於審議過程，進行有關審查及使用指導。 (2)鑒於海域環境有其多目標相容使用之特性，未來海域專法針對海域之使用，將納入「符合國家政策之發展及不減損海洋資源永續，尊重既有使用」之整合使用指導原則。 2. 涉及法規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許可辦法、海岸管理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於2022年12月5日邀集離岸風電業者針對「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海纜交錯原則內容」召開說明會，經會中徵詢與討論，與會業者均已無疑義並達共識。 (2)經濟部將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作業，請業者續依該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則配合辦理，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訂「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交錯原則」。 2. 涉及法規 台灣海底輸氣管線與海纜交錯原則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議題涉及航港局權管為彰化風場航道管理，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交通部業於 2021 年公告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依該指南規定船舶在進入報到線需向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報告，進入航道後即受 VTS 全程監控，並接收 VTS 廣播航行安全訊息，以維航行安全，另針對航行異常及需下錨應處緊急事件之船舶，亦提醒離岸風場與海地管線位置，以避免船舶破壞風場設施或海纜。 2. 涉及法規 無
	3. 離岸風電場許可程序的明確時間表和簡化 (1)在政府中建立單一窗口，以簡化和加快許可流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相關不確定性，並加速行政流程。 2. 涉及法規 無
	(2)採用並實施基於科學證據的一致性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審查標準。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離岸風電申設程序，係依「電業法」與相關子法規範之籌設、施工、給照三階段審查程序進行，各階段針對發電設備與支撐結構之審查，係由具備相關專業之審查委員，針對業者提具機組各類測試報告與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設計與監造資料進行審查，過程意見往返係基於客觀科學理論與數據進行討論，並針對不足處，要求業者提供相關佐證或說明，以確保離岸風機之運轉安全。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業者須提具的文件範疇爰已一致性之要求，惟基於各風場環境與機組特性之不同，審查委員仍可能就個案之情形要求業者說明，以符合未來風場實際運作之安全。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
	(3)避免對類似問題的重複審查，並且不要耗費過多時間於非關主旨的審查。例如，關於學校午餐捐贈的討論，影響了過去幾年數個離岸風電專案的海岸管理計劃審查，即使該捐贈已經獲得地方利害關係人的同意。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離岸風電所涉法規及跨部會議題，各機關均採平行審查，經濟部在程序中把關，並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排除障礙。 2. 涉及法規 無
4. 陸域風力發電	1. 再生能源開發綠燈區 (1)由政府與風電產業共同進行調查在工業區潛在可開發的風機位址。建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已就所轄 62 處工業區土地進行調查盤點，目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構「再生能源開發綠燈區」，讓再生能源的開發商可以進行開發，縮短許可時間並加快建設進度。 在這些「再生能源開發綠燈區」中： • 建築物與陸域風機免除距離限制。 • 免除環評或是簡化環評的流程。 • 如果檢視風機合乎高度、噪音、眩影相關法規，且不會增加對人們的實質風險或傷害，可自動獲得開發許可。(此在歐洲許多國家為一般性的做法)	適合設置陸域風力機場域之用地已趨近飽和，若風電產業有意願，工業局將協助該產業於工業區內進行合作調查，未來倘有其他適合之地點，工業局也會優先輔導業者設置。 2. 涉及法規 無
	2. 風機舊換新計畫 (1) 支持和推行風機的舊換新計畫，例如：簡化環評流程。積極鼓勵建置裝置容量更大、更安靜、更高效率、低轉速的陸域風機，降低能源成本與對居民的影響。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陸域風電相關技術業已成熟，因優良風場開發已趨飽和，爰經濟部除將推動重點逐步移至離岸外。 2. 涉及法規 無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風場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查結論，切實執行；所述「裝置容量更大、更安靜、更高效率、低轉速的陸域風機」，倘涉及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3. 利害關係人管理 (1)建議定義利害關係人管理流程： • 在風場開發專案中，明確定義利害關係人範疇。(例如：在荷蘭，法院定義只有居住在風場 1 公里內的居民可被納為利害關係人)。 • 制定開發商必須遵循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要求。 • 地方政府必須支援開發商，確保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能夠被聯繫上。 • 制定符合利害關係人與當地社區的經濟補償方案，以讓開發商能夠在規劃開發案時一併考慮其成本。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之電業申設程序，經濟部於核發籌設許可函時，實務上已於籌設許可函文內容要求業者應檢附地方說明會(包括會議記錄、簽名冊、照片等文件，經濟部業已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預告電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已將電業申請施工許可時應將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納入審查要件，以確保在地居民知情權之保障。 (2)依據「電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及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電協金)第 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已定「補助型電協金：指發電業或輸配電業依本辦法規定，直接撥付予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及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之電協金」及「專案型電協金：指供發電設施、電源線或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直轄市、縣(市)機關所轄之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電業、農會、漁會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提出專案計畫申請，經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付之電協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風場開發案，查環評法相關法規尚無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2011 年度判字第 1601 號判決及 2014 年度判字第 694 號判決，實務上法院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認為至少開發行為之 5 公里範圍內者，係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地區，在此範圍內之居民可認為屬於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 2. 涉及法規 無
5. 離岸風電亞洲長期發展建言	1. 離岸風電跨部會協調 (1)建議能在行政院底下新增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並由一位政務委員領導該平台，協調與處理離岸風電產業所提出之相關議題。同時，建議此跨部會協調平台，能與產業利害相關人(包含尚未有風場獲配，但已宣布參與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開發商)和歐盟會員國代表，定期會面並討論，若有需要時也能處理相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相關不確定性，並加速行政流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亦同時提供跨部會相關協助。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關臨時需求。	
	2. 浮動式離岸風電推廣 (1)建議政府能在第三階段競價之裝置容量外，額外提供以躉購費率為基礎，規劃商業化前開發計畫 (pre-commercial project)，以利後續發展具商業開發規模的浮動式離岸風場。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分別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開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說明會議，對外說明「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刻正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完善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 2. 涉及法規 無
	(2)建議政府能與亞太區其他潛在國家（如日本和南韓）合作開發浮動式離岸風場，以期提供國際與亞太區投資者更明確的投資前景。此外，透過區域性具商業規模的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也能達到降少開發成本、降低融資成本以及增加研究與開發經費的目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參考國際技術發展趨勢，刻正研擬「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計畫」，並以驗證法規、技術及基礎設施為示範目的。 2. 涉及法規 無
	(3)建議公開彙整的數據，以促進在臺灣海峽發展浮動式離岸風電的了解。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業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官網，已提供相關資訊連結如： https://www.twtpo.org.tw/ 。 2. 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因應浮動式離岸風電計畫之開發，建議推動一個超過 100MW 以上的示範計畫，以有效吸引風機商和其他供應商投入。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分別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開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說明會議，對外說明「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刻正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完善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 2. 涉及法規 無
	(5)檢視與評估港口的相關基礎建設量能且進行改善，以滿足相關新型浮動式技術之需求。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參考國際技術發展趨勢，刻正研擬「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計畫」，並以驗證法規、技術及基礎設施為示範目的。 2. 涉及法規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北港： A. 港務公司現配合浮動式風機開發商使用期程規劃，已啟動臺北港南碼頭區二-1 期土地優先填築推動，規劃於南碼頭二-1 期土地為製造區域用地，臺北港南外堤或北碼頭外側部分水域則為浮動式風機所需水域儲存場地；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量現階段浮動式離岸風機潛在廠商需求尚未明確，未來將配合潛在業者進駐需要調整規劃，以因應未來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所需港埠資源需求。 B. 土地填築工程預計 2023 年通過環評，2024 年進行圍堤，2027 年開始收土，2029 年開始分期分區交付南碼頭二期綠能產業專區部分土地，作為風電國產化基地之擴展腹地，推動綠能政策。 (2)臺中港： A. 港務公司現階段臺中港港內受限航道寬度，水域空間有限，尚無法提供浮動式風機預組裝，未來浮動式風機發展規劃於外港南填方區，然尚需搭配外廓堤之興建以維持水域靜穩度，外堤加上南填方新生地預估 2031 年才能完全到位提供浮動式風機作業需求。 B. 目前臺中港刻正進行南填方區(Ⅲ)、(Ⅳ)採分階段圍堤造地，預定 2024 年底完成 10 公頃、2025 年底前累積完成 36 公頃、2026 年底前累積完成 50 公頃土地用地填築，併同臺中港南填方區刻正辦理海堤興建工程，以提供離岸風電長期發展腹地。 2. 涉及法規 無
6. 適用於離岸風電的公共基礎建設	1. 建議優先辦理臺中港工業專區二與南填方區（107 號碼頭旁）的風電預組裝碼頭與專用碼頭之精進措施，使其符合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階段臺中港工業專業區(Ⅱ)附近#106、#107 碼頭皆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相關吊裝作業的需求；	供做為風電組件進出口碼頭，碼頭載重為 10-40 噸/平方公尺，尚足以提供風電預組裝及風電重件裝卸貨。 (2) 另有關南填方區(Ⅲ)、(Ⅳ)採分階段圍堤造地，預定 2024 年底完成 10 公頃、2025 年底前累積完成 36 公頃、2026 年底前累積完成 50 公頃土地用地填築，併同臺中港南填方區刻正辦理海堤興建工程，以提供離岸風電長期發展腹地。 2. 涉及法規 無
	2. 建議增加工業專區二內道路運輸的彈性，開放全天候 24 小時均可執行道路運輸作業；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風電重件運輸因整體物件規格超大，且多使用大型特殊運具，幾乎佔用大部分路面，又行駛速度緩慢，轉彎或移動時常需配合進行道路封閉與交通管制，影響範圍廣，為避免對現有港區道路其他使用者造成重大衝擊、壅塞回堵及民怨，港務公司多允許風電重件於夜間 23 時至凌晨 6 時間通行，若業者運輸時段需做調整者，得於運輸計畫併同提出，港務公司將與相關單位綜合評估審查。 2. 涉及法規 無
	3. 確認臺中港區內三座橋梁之承载力符合重型零組件道路運輸之需求，同時建議將橋梁重建工程列為中長程解決方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港區道路、橋梁等相關設施皆依循交通部頒布「公路橋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確保道路運輸更具競爭力；	設計規範」辦理設計與施工，爰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港務字第 1102112406 號函公告港區橋梁載重限制標準，若風電運輸載重符合上述規範及公告規定即可通行港區橋梁。 (2) 考量未來風電機組未來發展趨勢，港務公司刻就臺中港可發展腹地，預規劃風電產業 3 大區位聚落，減緩港區陸運需求。 2. 涉及法規 無
	4. 建議調整海運成本與陸運成本一致；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已請業者提供下一世代機艙規格，並請運輸公司評估，未來將朝向駁運費用與陸運費用成本一致方向進行。 2. 涉及法規 無
	5. 確保工業專區二內所新釋出之離岸風電專用碼頭符合吊裝式 (Lift-on-Lift Off) 與滾裝式 (Roll on-Roll Off) 的裝卸作業需求，同時也能支應駁船運輸作業。吊裝式所需之港埠承載力應滿足重型零組件（超過每平方米 40 噸）之要求；同時亦建議設置帶坡道的滾裝船泊位，以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022-2026 年)，臺中港#106、#107 碼頭皆供風機國產化零組件進出口使用，岸肩承載力為 10-40 噸/平方公尺，業已能滿足風電預組裝及風電重件裝卸貨。港務公司另於 2022 年協調 #105 號碼頭及後線提供予風電國產化產業進出口使用，後線承載力為 10 噸/平方公尺，可提供風電貨物暫存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克服臺中港區潮差所造成的影響；	出，可望減輕#106、#107 碼頭風電組件進出之雍塞。 (2) 有關設置帶坡道之滾裝船泊位一節，港務公司辦理碼頭設計結構應考量靠泊船型、尺寸等條件，業者如有需求，應事先提供具體需求予港務公司綜合評估可行性及長期港口效益。另建議業者可採用可調整水深、壓艙水之運輸船（例如半潛式平台船），因應等候潮差之裝卸需求。 2. 涉及法規 無
	6. 隨著風機發展越趨大型，主要施工船的尺寸也朝更高更大方向發展，以因應安裝上的需求。有關高雄港區作業，由於鄰近高雄國際航空站之飛航安全考量，建議政府針對離岸風電業者核可暫時性一體適用之免除航空限高，降低計畫風險與計畫執行之不確定因素，以利主要施工船能於該區域順利運作。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高雄國際航空站禁限建，目前已依據距跑道位置劃設限制高度，對於臨時超高也有審查機制，因為船舶進港作業停泊位置及作業高度不同，故尚不宜以同一高度做限制高度。為同時符合飛航及業者作業安全，仍宜以個案向高雄國際航空站申請。 2. 涉及法規 民用航空法
7. 產業安全：緊急應變機制	1. 大幅提升協調及演練標準，以確保所有程序適用、且相關人員已充分了解其目的及內容，尤其是針對結合海岸巡防處及空中勤務總隊之離岸演習，包括於離岸設施上進行救援。	海洋委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該法第 3 條明定由經濟部作為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公共事業執行各項輸電線路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2)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訂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擬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並依同條規定督責離岸風電業者針對離岸風電可能引起之災害，擬訂災害防救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3)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已依上開規定訂定「離岸風電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該計畫建立緊急應變機制，透過積極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救災單位之年度演練活動，並明定每年實施一次沙盤推演或實地演練，包含人員落海、風機塔內救援、風機人員救護、海上救援、棄船、火災救援處理、事故通報演練及風機塔內避難等演練項目，強化人員面對災害事故的處理能力。 2. 涉及法規 災害防救法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已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進行「2022 年度彰化風場航道海難災害救援實兵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演習」，執行 AS-365 直升機傷患吊掛救援後送作業及相關傷員後送事宜，圓滿完成任務，未來亦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救援及演練工作。 2. 涉及法規 無
	2. 持續制定針對海上環境各種緊急事件之協調應變計畫。目前臺灣離岸風電產業之緊急應變機制尚處較初始發展階段，故仍有較大之進步及改善空間。在此建議由指定之單一主管機關負責，由其負責組織與產業和相關部門的例行會議。在這種情況下，緊急應變機制可以隨著台灣海上風電的發展持續進行審查和調整。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完備離岸風力發電海域航安監管機制，行政院於 2019 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指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修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訂離岸風電業者辦理事項，並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核定在案，其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為辦理「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事宜，經濟部自 2020 年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國家搜救中心等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並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准予核定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至其他離岸風電業者，陸續已提報災害防救計畫，經經濟部能源局審視並函請調整，業者刻依意見補正其計畫內容。 (2) 為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模擬複合性災害辦理演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保育署、離岸風電業者，參與風機人員事故、油污事故等救援演練。 (3)為完善海域安全，2022 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能源局與交通部航港局建立風場海域海事案件通報群組，協助通報離岸風電業者，以維護海事安全，另經濟部配合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督促離岸風電業者，強化海域拖帶及污染救援能量。 (4)後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濟部要求離岸風電每 2 年辦理勘查、評估及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務實提升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 2. 涉及法規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蘇院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中裁示略以：「為預防離岸風電相關災害發生，請經濟部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 (2)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及吳政務委員政忠 2019 年 4 月 11 日「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離岸風電』平時安全管理部分，請經濟部儘速依規劃成立風場船舶航行共同監管相關平臺輔導相關業者，協商規劃如船舶監控及災害應變等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以監控船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船舶動態並提供船舶必要之航行資訊，確保航安」。 (3)綜上，風場相關災害單一主管機關應由經濟部依行政院指示擔任，針對海難部分，航港局配合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相關機關(構)應處海難。 2. 涉及法規 無
	3. 針對可能造成醫療或緊急救護之行政流程或核准程序進行簡化—特別是危及生命安全的案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對於緊急醫療或救護事宜，經濟部協助督促離岸風電業者設置緊急搶救設備以及建立避難措施，以利人員獲得第一時間救助。當傷患急需外部緊急救援單位時，離岸風電業者與緊急救援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以即時運送傷患至醫療院所。 (2)後續得藉由討論會議形式，邀請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離岸風電業者等共同商討緊急救護，精進行政流程，以利傷患獲得適當救援。 2. 涉及法規 無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執行國內傷患運送、救護等緊急事件之飛航申請係適用簡化的處理程序，航空公司可逕向航空站申請核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確保嚴重傷患搭船進港醫治之程序順暢，航港局訂有「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供申請船舶緊急進港靠泊並於船舶進港後補辦相關程序。 2. 涉及法規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能源局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開「離岸風電外籍人員緊急醫療機制研商會議」，為縮短行政流程，內政部消防署已提供各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以利港區緊急報案請求各港務消防隊派遣救護車。 (2)另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直升機及海上艦艇等搜救資源支援調度執行搜救，如接獲相關申請案件，可第一時間進行派遣處置。 (3)至空中救援部分，如海巡署研判需空中支援時，以電話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後，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載海巡署特勤隊隊員飛往目標區執行救援後送任務。 2. 涉及法規 緊急醫療救護法、消防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冊
	4. 考量當地大多數醫院備有救護直升機停機坪，建議為國家空中救護隊預留更多停機坪，以把握黃金搶救時間。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可提供醫院設有停機坪名單：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227&lang=1 2. 涉及法規 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緊急醫療後送救援任務，將在天候、地點許可條件下，於最短時間內，將傷者就近送至醫院停機坪，或降落適當地點由救護車接駁送醫。 2. 涉及法規 無
	5. 為因應計畫而增建風場，最終可能導致排擠效果而威脅到緊急傷病患醫療後送之作業量能；建議適時考量針對離岸及一般情況，分別建立直升機救援機制。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離岸風場工作船及風機內如有傷病患需緊急後送，建議由現場相關人員先將傷病患搬運至海上平臺、運輸船等適當處所，再視狀況申請航空器或海上船艇接駁後送為宜。 (2)囿於空中救援資源有限，空勤總隊以支援執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請之緊急救災、救難、救護任務，目前執行情形良好，並無滯礙難行疑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6. 依據臺灣對歐洲風電場緊急應變機制既有之認知，引進國際離岸風電救護公司，並與在地救護機構合作，以保障所有離岸風電產業從業人員之安全，以及其於緊急醫療運送狀況下之基本人權。	衛福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辦理，可協助提供設有停機坪醫院名單：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227&lang=1 2. 涉及法規 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